



股票代碼：530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LTD.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金額計新台幣伍億零貳佰伍拾萬元整。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八、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ysgration.com>。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7 月 3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登 記 股 本	1,000	0.06%
現 金 增 資 (含 私 募)	882,500	48.71%
盈 餘 轉 增 資	831,435	45.89%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8,810	0.49%
員 工 認 股 權 行 使	112,020	6.18%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825,863	45.58%
減 資	(849,834)	(46.91%)
合 計	1,811,79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閱覽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 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支秉鈞、邱昭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 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謝東富	姓名：戴伊瑩
職稱：總經理	職稱：特助
聯絡電話：(02)2790-0088	聯絡電話：(02)2790-0088
電子郵件信箱：sys5309@sysgration.com	電子郵件信箱：sys5309@sysgration.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sysgration.com](http://www.sysgration.com)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811,793,5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6 樓			電話：(02)2790-0088		
設立日期：66 年 10 月 14 日					網址：http:// www.sysgratio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85 年 3 月 1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1 年 10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李益仁 總經理 謝東富		發言人：姓名 謝東富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 戴伊瑩 職稱 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邱昭賢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26%（112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李益仁	7.13%		董 事	戴奉義	0.33%	獨 立 董 事	何如祥 0.00%
董	事 李承翰	0.36%		獨 立 董 事	林寬照	0.00%		
董	事 謝東富	0.44%		獨 立 董 事	魏哲楨	0.00%		
工廠地址：1.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26、28 號					電話：(049) 226-3627			
2.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大港揚子江路 33 號航空天工業園 5 號 2 樓					電話：(86)511-8335-2777			
3.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響水河工業區龍山七路域鑫科技園 3 樓					電話：(86)752-5168111			
主要產品：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					市場結構：外銷 88.60%； 內銷 11.4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3,404,355 仟元 稅前純益：338,499 仟元 每股盈餘：2.14 元						第 6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7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 發起人	13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 股份種類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 業務內容	28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0
(五) 勞資關係	41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5
(一) 自有資產	45
(二) 使用權資產	45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3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6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四) 財務分析	66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1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1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1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1
(三)期後事項.....	71
(四)其他.....	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其他重要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7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7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4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4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4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4
(十三)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4
(十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5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75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1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9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8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12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2
陸、重要決議	113

附件：

-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六、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6年10月1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1號6樓	(02)2790-0088
工 廠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26、28號	(049)226-3627
	江蘇省鎮江市鎮江新區大港揚子江路33號航空天工業園5號2樓	(86)511-8335-2777
	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響水河工業區龍山七路域鑫科技園3樓	(86)752-5168111

(三)公司沿革

66年10月-設立『系統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77年12月-添購新店二廠廠房。

78年12月-添購位於內湖及南崗工業用地、內湖工業用地佔地160餘坪、南崗工業用地佔地陸仟坪、以備未來營業之用。

80年12月-南崗工業用地破土興建廠房。

82年04月-南崗廠一廠完工。

83年11月-南崗二廠完工。

85年03月-公司股票於85年3月18日正式掛牌上櫃。

86年07月-設立子公司-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 SYSGRATION (CAYMAN) LIMITED。

86年10月-南崗三廠完工，正式啟用加入生產行列。

86年12月-成立「系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7年07月-設立子公司-系統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YSGRATION (B.V.I.) LIMITED.

87年09月-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SYSGRATION (SAMOA) LIMITED.

88年09月-結束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SYSGRATION (USA) INC.。

92年02月-設立子公司--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SYSGRATION USA INC.)。

94年12月-合併智崧科技(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智崧科技為消滅公司。

96年04月-結束系統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SYSGRATION (B.V.I.) LIMITED.。

101年09月-基於公司營運管理目的，透過系統開曼聯合有限公司向系統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收購剩餘8.7%之股權，所持股權達100%。

101年10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薩摩亞設立子公司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及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設立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02年12月-取得關係人億泰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8.93%股權。

103年05月-取得子公司研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股權。

103年05月-合併研廣科技(股)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研廣科技為消滅公司。

103年05月-設立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4年03月-投資億泰興(東莞)有限公司。

104年08月-投資美國Leadman 公司(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股權。

106 年 11 月-合併億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8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11,547,090 元。
 109 年 01 月-處分對重要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Inc.所有持股。
 109 年 08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12,597,090 元。
 109 年 10 月-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
 109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24,847,090 元。
 110 年 01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40,805,090 元。
 110 年 06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45,533,660 元。
 111 年 02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55,489,640 元。
 111 年 05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55,879,640 元。
 111 年 09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63,339,520 元。
 111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568,104,650 元。
 111 年 11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70,604,650 元。
 112 年 02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231,880 元。
 112 年 04 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06,231,880 元。
 112 年 06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811,793,500 元。
 112 年 06 月-將本公司儲能事業部分割新設百分之百持股之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984)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7,193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15%)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47%)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9%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佔稅前淨利(損)比率	10.99%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11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短期借款為8,816元，金融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息費用增加88仟元。

②未來因應措施：因公司現金及金融資產減除負債係為淨部份，因此利率上升，對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較有利。未來公司會持續就各種幣別之利率變化持續注意，增加對公司有利之幣別部位之定存。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及負債，111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USD兌台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為有USD34,859仟元及USD6,339仟元，USD兌RMB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有USD1,218仟元及USD7,375仟元，HKD兌台幣之金融資產有HKD786仟元，HKD兌RMB之金融負債有HKD3,649仟元，市場匯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資

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若美元市場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6,754仟元。

- ②未來因應措施：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為參酌往來銀行提供匯率變動趨勢資訊，就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予以採取避險性預售遠期外匯措施。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加入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考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主要進貨來源為台灣與大陸地區，近年來台灣通貨膨脹率約在2%以內，依據主計處之統計資料，年度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約為2%，通貨膨脹風險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另因本公司為電子及汽車動力元作相關產業，電子產品及原物料具有價格長期下跌之特性，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更嚴格的成本與費用管控，降低可能發生的通貨膨脹所帶來的風險。
- ②未來因應措施：除掌握上游原物料的價格變化情形，將會在成本控制及報價上保持高度關注，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減少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成本上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年度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秉持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為主，且係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本年度並無發生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公司目前發展的產品，公司會持續並積極培養及招募市場上優秀的研發人才，不僅僅致力產品品質提升以符合國際各國法規的要求並取得認證外，還要提升產品設計的能力，包括新技術的應用、無線通信軟件及手機APP的開發等，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並提升競爭力。

- (1)繼續優化通用型胎壓偵測器的硬體設計，包括輕薄短小、長距離無線傳輸、最小功率耗損、並減少零件數量。軟體開發偏重在人機介面人性化、智慧化以及和手機、雲端、大數據作無縫隙的系統整合。
- (2)與協力廠商合作，建立自主的軟體開發工具，強化Replacment 市場競爭力。
- (3)與客戶合作，透過藍牙無線傳輸胎壓偵測器，開發美國卡車車隊管理系統。
- (4)運用太陽能充電技術開發露營車專用儲能及發電系統。
- (5)繼續開發電池包管理系統、提升電池續航力、降低電池內部溫度以減少電池燃燒和爆炸等危險事故。
- (6)繼續開發儲能發電系統，提升供電效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內部組織設有董事長室、總經理室、財務部及法務單位，其功能之一即為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政策及法令。此外，公司內部作業程序遵守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以確保公司業務及財務工作執行之合法性。108年中美貿易關稅問題及近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在大陸設廠之所有電子產業公司造成一定之影響，本公司部份在大陸生產之產品亦在影響之內，惟本公司在台灣南崗之廠房設備及場地可充分容納將原大陸生產出口至美國之產品移至台灣生產，因此可解決中美貿易關稅及新冠肺炎疫情問題對公司之衝擊。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產品研發，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專業代工及製造服務，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另在資通安全上也以客戶資料的保護及保存及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方面，持續加強及投入人力及資源。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成立超過45年，一向堅持正規經營並致力於研發創新，向保持良好信用關係與風評，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形象改變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 (2)本公司由董事長室、總經理室及法務部門組織危機處理小組，對於會造成公司不利形象的危機及時作出因應做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主要客戶需求，擬於美國新設子公司並建置生產據點，其投資預期效益與可能面臨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有逐漸增加之情事，係因本公司車用電子產品銷售策略以汽車原廠市場為目標，且車用電子與行車安全有密切關係，對品質之要求非一般消費性電子可以比擬，汽車原廠零件需通過極嚴格之安全標準認證，一般認證時間長達三個月至一年，過程相當冗長且費用高昂，所以一旦通過認證後，通常不易遭到更換，基於此特性車用電子市場具有相當程度封閉性及壟斷性。

本公司憑藉著專利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並透過彈性生產產能以及完善售後服務，以提供問題解決方案等服務，深獲客戶肯定，因此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持續深化雙方之夥伴關係，以降低轉單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本公司之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之經營，公司亦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定期回饋營運概況。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8月6日接獲由都築電器株式會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本公司主張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及賠償金共計美金5,306仟元及日幣1,225仟元，本公司認為其主張應無理由，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截至民國年報刊印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19,370仟元，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李OO及葉OO因涉及短線交易，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該中心)分別於110年6月及111年5與11月來函要求行使歸入權，本公司均已於發生月份函覆該中心，業已收取短線價差及法定利息。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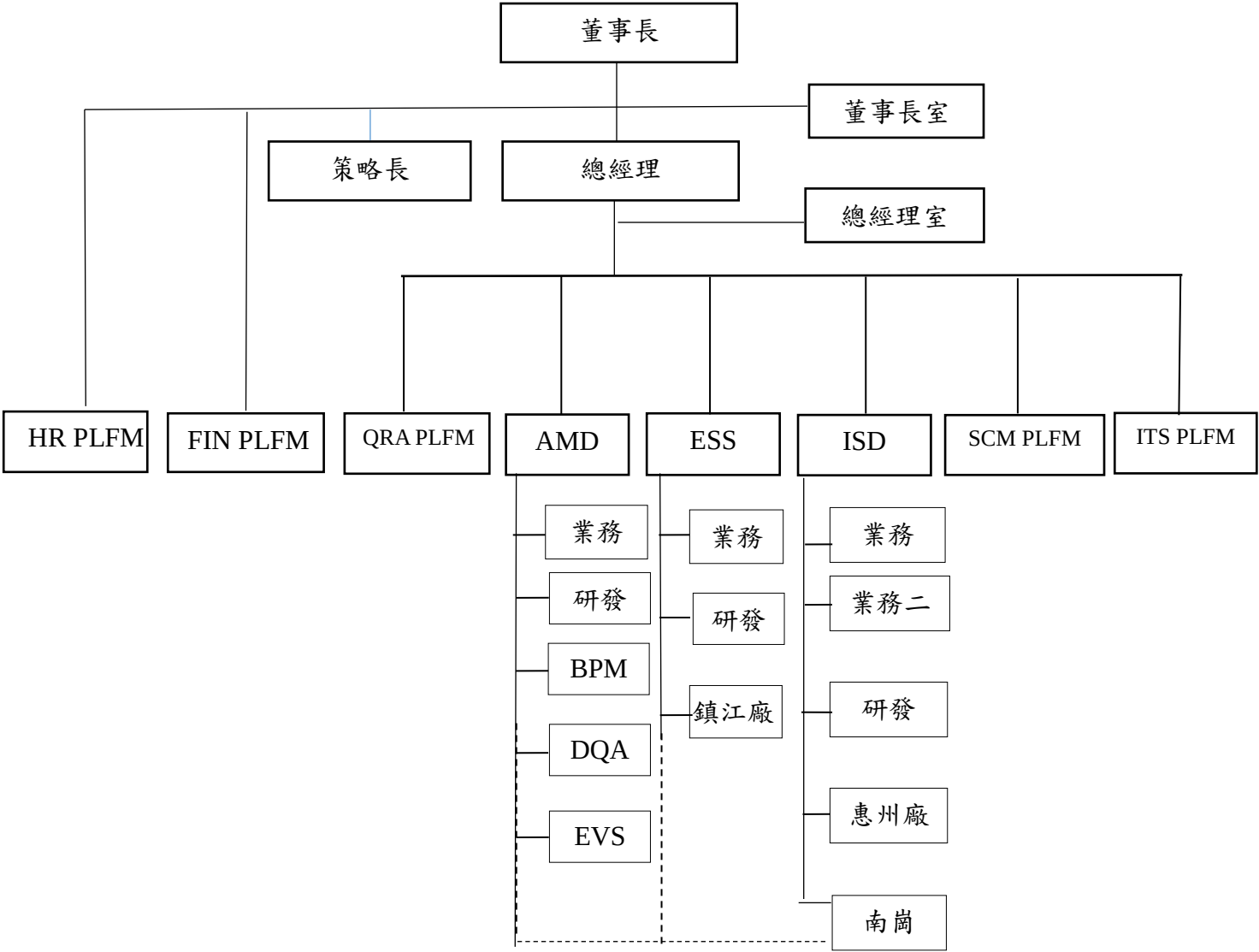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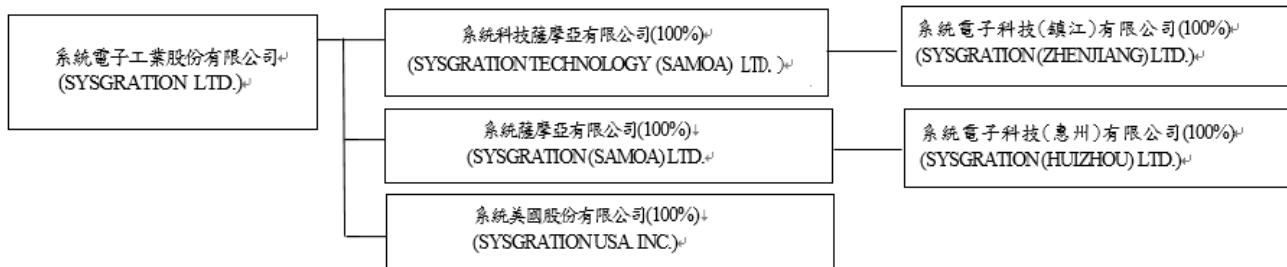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稽核室	有關公司各項營運、管理及作業處理之遵循予以稽核或抽查，使符合內部控制管理。
董事長室	承董事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執行長室	承執行長之命令執行職務。
總經理室	承總經理之命令執行職務。
HR PLFM	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發展，謀求員工福利，建立和諧勞資關係。
FIN PLFM	財務分析、會計帳務、報表編列、差異分析、資金調度且規劃公司稅務、財務及各項投資，並監控各分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
SCM PLFM	負責供應鏈規劃協調，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QRA PLFM	負責品質政策之推動、執行與檢討，以確保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性。
ITS PLFM	建構全公司安全的資訊高速網路系統，朝向全司運作自動化的目標。
AMD	負責露營車智能電控系統開發與行銷，積極的跟美國其他露營車廠合作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RPS	負責經營 RPS 事業，擴大市佔率，創造公司最高利潤。
ESS	負責電源產品及電池包事業開發與行銷，並朝向 Total Solution 解決方案之提供。
ISD	帶領 ISD 團隊，經營 TPMS 事業，擴大市佔率，創造公司最高利潤。
南崗廠	負責車用電子及電力產品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惠州廠	負責胎壓偵測器及 UPS 產品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鎮江廠	負責電動車及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之生產、進料檢驗、製程檢驗、製程改善及生產技術之提昇。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3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股份及比例		實 際 投資金額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800,000	100.00	671,762	—	—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38,000	100.00	505,131	—	—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0	100.00	10,062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657,720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00.00	112,665	—	—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選(就)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備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 略 長	李 益 仁	男	台 灣	1110510	12,880,210	7.13	2,782,097	1.65	6,804,673	4.04	美國甘乃迪大學 MBA 高群光董事公總經理 融電訊董事長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長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	副總經理	李承翰	父子	無
總 經 理	謝 東 富	男	台 灣	1020102	799,892	0.47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董事長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 承 翰	男	台 灣	1050329	644,126	0.38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 系統電子工業總經理特助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監事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董事	策 略 長	李益仁	父子	無
副總經理	葉 家 福	男	台 灣	1060724	104,000	0.06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化學系 統達動力儲能處長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 芳 茂	男	台 灣	991105	10,075	0.01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勤勤科技無錫廠總經理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董事 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邢 健	男	台 灣	1080909	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系 佐臻公司總經理 攸泰科技副總經理 研華 BU Head 先進數位科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 顏 錚	男	台 灣	11104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 頓分校國際行銷學系畢 碩寶德科技副總經理 研廣力電子資深處長 達西勝電子營運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王 華 偉	男	台 灣	1000701	61,378	0.04	400	0.00	0	0.00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統電子研發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吳 政 儒	男	台 灣	1040101	0	0.00	0	0.00	0	0.00	華夏科技大學電子系 上海狸曜能源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羅 美 蓮	女	台 灣	1110301	0	0.00	0	0.00	0	0.00	光寶科技研發資深經理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畢 美超科技人資處處長 美普科技人資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蔡 秀 美	女	台 灣	1060717	63,000	0.04	0	0.00	0	0.00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灣金山電子財務部協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李 木 森	男	台 灣	1081216	24,000	0.01	0	0.00	0	0.00	台灣碩電子財務長 佐臻研發協理 安緯科技產品技術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李 子 光	男	台 灣	1110822	0	0.00	0	0.00	0	0.00	加拿大皇家大學 MBA 英京東達品保處團副 冠捷科技集團品質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3)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李 益 仁	男 60-70 歲	台 灣	920610	1120427	3 年	12,180,210	6.74	12,880,210	7.13	2,782,097	1.54	6,804,673	3.77	美國甘乃迪大學MBA 高效電子董事長 群光電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融程電訊董事長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長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策略長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李承翰	父子	無
董 事	謝東富	男 50-60 歲	台 灣	1020930	1120427	3 年	799,892	0.44	799,892	0.44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華晶科技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工業總經理 系統電子(鎮江)監事 系統電子(惠州)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李 承 翰	男 30-40 歲	台 灣	1030620	1120427	3 年	644,126	0.36	644,126	0.36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電子工程科學碩士 系統電子總經理助理	系統電子工業副總經理 系統電子(鎮江)董事 系統電子(惠州)監事	董事長 兼策略長	李益仁	父子	無
董 事	戴奉義	男 65-70 歲	台 灣	1120427	1120427	3 年	600,000	0.33	600,000	0.33	0	0.00	0	0.00	健行工業專科電機工程科 迪吉多電腦(股)公司電子工程師 台灣史普瑞電子(股)公司 EMI 設計資深工 程師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事務機器部研發協理	科誠(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林寬照	男 70-75 歲	台 灣	1060619	112042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遠見科技監察人 機光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何如祥	男 70-75 歲	台 灣	1090430	112042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客戶服務處協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魏哲楨	男 60-70 歲	台 灣	1060619	1120427	3 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班研究 和鼎資產管理營運長、顧問 台壽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金鼎投資顧問董事長 金鼎綜合證券總經理	福永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元創精密車業獨立董事 吉茂精密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 件 姓 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及註 4)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益仁	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79 年至民國 91 年) 融程電訊(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6 年)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92 年至今)	李益仁董事長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謝東富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88 年至民國 99 年) 華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1 年)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民國 102 年至今)	謝東富董事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李承翰	億泰興電子(股)公司產品行銷副理(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2 年)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民國 102 年至今)	李承翰董事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戴奉義	迪吉多電腦(股)公司電子工程師 台灣史普瑞電子(股)公司 EMI 設計資深工程師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事務機器部研發協理	戴奉義董事非為公司之受僱人且無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林寬照	臺北市會計師執照(民國 69 年至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民國 90 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何如祥	法國百利銀行內稽經理(民國 73 年至民國 78 年)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副總經理(民國 78 年至民國 83 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5 年)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魏哲楨	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0 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專門委員(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營運長(民國 105 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3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 4：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多元化及具備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 I.風險管理能力。
- J.公司治理經驗。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李益仁	謝東富	李承翰	戴奉義	林寬照	魏哲楨	何如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年齡	61-70	51-60	31-40	65-70	71-75	61-70	71-75
兼任本公司員工	✓	✓	✓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4-6	4-6	1-3
學歷及工作背景							
會計/財務/經營	✓				✓	✓	✓
電子/電機/科技	✓	✓	✓	✓			
國際營銷	✓	✓	✓	✓			
證券/金融						✓	✓
會計師					✓		
專業及產業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	✓	✓	✓	✓	✓	✓
會計及財務能力	✓				✓	✓	✓
經營管理能力	✓	✓	✓	✓	✓	✓	✓
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產業知識	✓	✓	✓	✓			
國際市場觀	✓	✓	✓	✓			
領導能力	✓	✓	✓	✓	✓	✓	✓
決策能力	✓	✓	✓	✓	✓	✓	✓
風險管理能力	✓	✓	✓	✓	✓	✓	✓
公司治理能力	✓	✓	✓	✓	✓	✓	✓

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系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之多元化方針，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專業及產業經驗之多元性及獨立性。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設定為成員中產業、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國際市場觀等各領域至少能有一位董事具備該專業或經驗。而營運判斷、危機處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能力則為董事成員應具能力外，另設定獨立董事占比為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需求設置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專業背景涵蓋電子業、科技、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等多領域之專家賢達，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 A.現任董事 7 位成員以往皆曾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經驗，均具營運判斷、危機處理、領導、決策、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能力，符合設定董事應備能力之目標。
- B.李益仁董事長、戴奉義董事、林寬照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及何如祥獨立董事等 5 位董事具會計或企業管理學歷背景，另林寬照獨立董事具會計師執照，皆具會計及財務能力，符合原設定會計領域及財務領域至少有一位成員之目標。
- C.李益仁董事長、謝東富董事及李承翰董事等 3 位董事皆在電子相關產業中任職超過 15 年且皆曾任業務最高主管，具經營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二領域之專業及經驗，符合經營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領域各至少一位董事成員之目標。
- D.李益仁董事長、謝東富董事、李承翰董事等 3 位董事學歷背景皆為電機及電子相關科系畢業，具本公司所處產業及產品之專業及經驗，符合產業知識領域至少有一位董事成員之目標。
- E.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 43%，達成原設定占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其中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二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4-6 年。
- F.具員工身份董事為李益仁董事、謝東富董事、李承翰董事三位，占比為 43%。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方針，並朝至少一席女性董事、增加具有永續發展、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法律等相關專業及經驗的董事成員為目標，強化多元化及監督公司響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1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長	李 益 仁	60	60	0	0	0	0	0	0	60 0.02%	60 0.02%	6,048	6,048	0	0	0	0	0	0	6,108 1.80%	6,108 1.80%	0
董 事	謝 東 富	60	60	0	0	0	0	0	0	60 0.02%	60 0.02%	4,205	5,266	108	108	0	0	0	0	4,373 1.29%	5,434 1.61%	0
董 事	李 承 翰	60	60	0	0	0	0	0	0	60 0.02%	60 0.02%	3,382	3,382	108	108	0	0	0	0	3,550 1.05%	3,550 1.05%	0
董 事	陳 志 斌 (註)	480	480	0	0	0	0	0	0	480 0.14%	480 0.14%	0	0	0	0	0	0	0	0	480 0.14%	480 0.14%	0
獨立董事	林 寬 照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0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獨立董事	何 如 祥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0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獨立董事	魏 哲 楨	495	495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0	0	0	0	0	0	0	495 0.15%	495 0.15%	0

1.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運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經董事會決議，現任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按月支給新台幣5仟元之報酬，另未具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後，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支給新台幣5萬元之報酬。

(2)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董事酬勞之支給係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就其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其績效。110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並未發放董事酬勞。

111年度公司未提列董事酬勞金額並經112/03/09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2.退職退休金係為兼任公司員工身份，公司之提撥數，非實際支付之金額。

註：陳志斌董事已於112年4月27日股東常會因任期屆滿改選卸任。

(2)最近年度(111)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3)最近年度(111)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策略長	李益仁(註1)	19,479	21,815	675	675	5,774	5,774	0	0	0	0	25,928 7.66%	28,264 8.35%	0
總經理	謝東富													
副總經理	李承翰													
副總經理	葉家福													
副總經理	李芳茂													
副總經理	李翌嘉(註1)													
副總經理	邢健													
副總經理	王顏錚(註1)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1：王顏錚先生於111/04/01就任、李益仁先生於111/05/10就任、李翌嘉先生於111/06/30離職。

註2：退職退休金為提撥數，非實際支付金額。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4：經理人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給付金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公司績效目標連結，績效目標包含公司的營業額及獲利目標設定，並依每季對經理人之各項 KPI 達成率、個人特質、領導力及品德等各項指標表現由其直屬主管考核成績後評定其績效表現及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李翌嘉/王顏錚	李翌嘉/王顏錚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承翰/邢健/李芳茂/葉家福	李承翰/邢健/李芳茂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東富	葉家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益仁	李益仁/謝東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8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李益仁(註2)	0	0	0	0
	總經理	謝東富				
	副總經理	李承翰				
		葉家福				
		李芳茂				
		李翌嘉(註1)				
		邢健				
		王顏錚(註2)				
	協理	羅美蓮(註2)				
		王華偉				
		吳政儒				
		黃耀輪(註1)				
		蔡秀美				
		李宗柏(註1)				
		李木森				
		李子光(註2)				

註1：李宗柏先生於111/02/28離職、黃耀輪先生於111/03/15離職、李翌嘉先生於111/06/30離職。

註2：羅美蓮小姐於111/03/01就任、王顏錚先生於111/04/01就任、李益仁先生於111/05/10就任、李子光先生於111/08/22就任。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職 稱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	2,145	2,145	338,499	0.63	0.63	6,440	6,440	95,347	6.75	6.7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928	28,264		7.66	8.35	25,130	27,417		26.36	28.75
合 計	28,073	30,409		8.29	8.98	31,570	33,857		33.11	35.50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營運盈虧，得支領車馬費及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現任董事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按月支給新台幣5仟元之報酬，另未具員工身份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則因其負擔之職責及風險，並考量其投入公司治理時間及獨立董事亦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等因素後，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支給新台幣5萬元報酬。
- (2)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就其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

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評估項目綜合考量其績效。110年度年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並未發放董事酬勞。111年度公司未提列董事酬勞金額並經112/03/09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董事酬勞。

- (3)兼任員工身份之領取之相關酬金則依任職職級、業務範圍及定期績效評估結果，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其支領之薪資、獎金或其他員工酬勞。
- (4)本公司經理人，按董事會訂定之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處理公司事務；其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酬金，包含固定薪資與獎金酬勞等，固定薪資參考經理人之職級、經歷、專業能力、年資及同業水準等項目；獎金酬勞則與績效目標連結，績效目標包含公司的營業額、獲利目標及領導管理能力設定其KPI等，公司每季對經理人各項KPI達成率、個人特質、領導力及品德等綜合表現考核，由其直屬主管考核成績後，評定其對績效表現是否符合原設定之KPI，並考量各經理人職務對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及所管BU獲利佔整體之比例等核定其考核，評等分為A+/A/B/C/D/E等六級，依成績作為其獎金酬勞之參考，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酌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 (5)依本公司近二年之獲利大幅提昇，但支付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則無太大變動，並未因獲利提昇而放鬆營運費用之控管，隨時觀察可能之營運風險，以確保公司之獲利及股東權益獲得充份之保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6 月 19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1,179,350 股	118,820,650 股	30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元/股)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9.08	員工認股 21.8 元	300,000	3,000,000	151,260	1,512,597	員工認股權 1,050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162960 號
109.12	員工認股 21.8 元	300,000	3,000,000	152,485	1,524,847	員工認股權 12,250	無	經授商字第 10901225500 號
110.02	員工認股 21.8 元/10 元	300,000	3,000,000	154,081	1,540,805	員工認股權 15,958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18930 號
110.06	員工認股 21.8 元/10 元 公司債轉換價格 35 元	300,000	3,000,000	154,553	1,545,534	可轉債增資 29 員工認股權 4,7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001092500 號
111.02	員工認股 10 元 公司債轉換價格 35 元	300,000	3,000,000	155,549	1,555,489	可轉債增資 220 員工認股權 776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015970 號
111.05	員工認股 10 元	300,000	3,000,000	155,588	1,555,880	員工認股權 39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087570 號
111.09	員工認股 10 元 公司債轉換價格 35 元	300,000	3,000,000	156,334	1,563,340	可轉債增資 680 員工認股權 66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166310 號
111.11	員工認股 10 元 公司債轉換價格 35 元	300,000	3,000,000	156,810	1,568,105	可轉債增資 45 員工認股權 431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208540 號
111.11	私募現金增資 32 元	300,000	3,000,000	167,060	1,670,605	私募現金增資 10,250	無	經授商字第 11101216530 號
112.02	員工認股 33.8 元/10 元 公司債轉換價格 35/34.5 元	300,000	3,000,000	168,023	1,680,232	可轉債增資 136 員工認股權 827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011760 號
112.04	私募現金增資 35 元	300,000	3,000,000	180,623	1,806,232	私募現金增資 12,600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056000 號
112.06	員工認股 33.8 元/10 元 公司債轉換價格 34.5 元	300,000	3,000,000	181,179	1,811,794	可轉債增資 461 員工認股權 95	無	經授商字第 11230087570 號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 年 12 月 2 日	111 年第二次私募 發行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總額 25,000,000 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 10,250,000 股。	本公司經 111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以發行總額 25,000,000 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本次發行普通股 12,6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方式，茲以 111 年 10 月 18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為 36.55 元、35.93 元及 36.43 元、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39.25 元，取較高者 39.25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並訂定實際私募價格 32 元，為參考價格之 81.53%，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1.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依上述定價方式，茲以 112 年 3 月 9 日為定價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為 44.2 元、43.75 元及 43.17 元、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 42.37 元，取較高者 43.17 元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並訂定實際私募價格 35 元，為參考價格之 81.07%，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經111年4月29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且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經111年4月29日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且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111年10月31日。					112年3月23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營情形
	林育業	證交法第43-6條第2項第2款	5,400,000	無	無	李益仁	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3款	700,000	董事長	董事長
	匯華電子(股)公司		1,000,000	無	無	戴伊瑩	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500,000	員工	無
	胡耀仁		500,000	無	無	李承達		200,000	員工	無
	吳中傑		500,000	無	無	張清泉		300,000	無	無
	林美娜		600,000	無	無	吳錫坤		2,000,000	無	無
	陳信安		500,000	無	無	戴奉義		600,000	無	無
	曾百由		500,000	無	無	陳文淑		700,000	無	無
	陳瑞昌		500,000	無	無	宋芳珮		250,000	無	無
	中信商銀受託亞全投資專戶		750,000	無	無	富禮投資(股)公司	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000,000	無	無
						吳忠和		500,000	無	無
						劉曉嵐		500,000	無	無
						薛乃仁		200,000	無	無
						吳昆陽		200,000	無	無
						宋秉忠		250,000	無	無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3,200,000	無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400,0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32元。					每股新台幣35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為32元，為參考價格之81.53%，未低於股東會決議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為35元，為參考價格之81.07%，未低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最低成數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取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資金，取得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328,000仟元，本公司於完成募集後投入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本次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441,000仟元，本公司於完成募集後投入營運資金及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之效益。					本次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之效益。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2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7	186	40,501	38	40,743
持有股數	21	8,672,152	13,468,410	142,869,581	3,569,186	168,579,350
持股比例	0.00%	5.14%	7.99%	84.75%	2.1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2年2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0,056	1,742,347	1.03%
1,000 ~ 5,000	16,892	33,034,156	19.60%
5,001 ~ 10,000	2,008	16,160,283	9.59%
10,001 ~ 15,000	592	7,756,374	4.60%
15,001 ~ 20,000	388	7,280,280	4.32%
20,001 ~ 30,000	282	7,274,834	4.32%
30,001 ~ 40,000	144	5,216,097	3.09%
40,001 ~ 50,000	96	4,427,766	2.63%
50,001 ~ 100,000	151	11,035,699	6.55%
100,001 ~ 200,000	68	9,702,491	5.76%
200,001 ~ 400,000	30	8,705,671	5.16%
400,001 ~ 600,000	13	6,641,804	3.94%
600,001 ~ 800,000	10	6,691,678	3.97%
800,001 ~ 1,000,000	5	4,545,000	2.69%
1,000,001 以上	8	38,364,870	22.75%
合計	40,743	168,579,350	100.00%

備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2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180,210	7.23%
林育業		8,885,000	5.27%
達人投資有限公司		6,804,673	4.04%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4,000,000	2.37%
吳翠熒		2,782,097	1.65%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300,000	0.7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高盛國際公司-TIA 投資專戶		1,220,000	0.72%
千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2,890	0.71%
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59%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0.58%
合計		40,344,870	23.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110年迄今，並無公開募集與發行新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 月 2 7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兼 策 略 長	李 益 仁	300,000	0	(781,00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謝 東 富	39,000	0	99,000	0	0	0
董 事 兼 副 總 經 理	李 承 翰	77,000	0	33,000	0	0	0
董 事	陳志斌(註)	0	0	0	0	0	0
董 事	戴 奉 義	—	—	—	—	0	0
獨 立 董 事	林 寬 照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魏 哲 楨	0	0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何 如 祥	0	0	0	0	0	0
總 經 理	蕭登州(註)	0	0	—	—	—	—
副 總 經 理	王 顏 錚(註)	—	—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葉 家 福	12,000	0	(18,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芳 茂	(72,000)	0	100,00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李 翌 嘉(註)	(9,000)	0	0	0	—	—
副 總 經 理	邢 健	0	0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張 秉 華(註)	0	0	—	—	—	—
副 總 經 理	詹 偉 禎(註)	0	0	—	—	—	—
協 理	王 華 偉	(40,000)	0	6,000	0	0	0
協 理	吳 政 儒	0	0	0	0	0	0
協 理	黃 耀 倫(註)	0	0	15,000	0	—	—
協 理	李 宗 柏(註)	0	0	0	0	—	—
協 理	林 木 森	0	0	24,000	0	0	0
協 理	羅 美 蓮(註)	0	0	0	0	0	0
協 理	李 子 光(註)	—	—	0	0	0	0
協 理	許 水 田(註)	0	0	—	—	—	—
協 理	蔡 秀 美	27,000	0	0	0	0	0

註：陳志斌 112/4/27 解任、戴奉義 112/4/27 就任、蕭登州 110/3/8 解任、張秉華 110/2/28 解任、詹偉禎 110/3/15 解任、黃耀倫 111/3/15 離職、李宗柏 111/2/28 離職、羅美蓮 111/3/1 就任、王顏錚 111/4/1 就任、李翌嘉 111/6/30 離職、李子光 111/8/22 就任及許水田 110/1/29 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2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益仁	12,180,210	7.23%	2,782,097	1.65%	6,804,673	4.04%	吳翠瑩	配偶	無
林育業	8,885,000	5.2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達人投資有限公司	6,804,673	4.04%	0	0.00%	0	0.00%	李益仁 吳翠瑩	公司之代表人 及其配偶	無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4,000,000	2.3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吳翠瑩	2,782,097	1.65%	12,180,210	7.23%	0	0.00%	李益仁	配偶	無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1,300,000	0.77%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銀受託保管高盛國際公司-TIA 投資專戶	1,220,000	0.72%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千興投資(股)公司	1,192,890	0.71%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碩堂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匯華電子(股)公司	1,000,000	0.59%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代表人：胡耀仁	502,00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980,000	0.5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7.0	49.40	48.50
	最 低		23.9	33.80	38.05
	平 均		38.75	42.33	44.11
每 股 淨 值 (註)	分 配 前		7.71	11.56	13.78
	分 配 後		7.71	11.56	13.78
每 股 盈 餘 (註)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4,250 仟股	158,534 仟股	170,33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62	2.14	0.4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	0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尚未分配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62.50	19.78	98.02
	本 利 比		N/A	N/A	N/A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為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整理。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1 年度已估列新台幣 500 萬元之員工酬勞，擬以現金分派及未估列董事酬勞，擬不分派董事酬勞，並已經 112/03/09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通過。無未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情事，故無差異情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無認列或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111 年度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500 萬元之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度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上述員工酬勞發放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案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並無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公司債相關資料

112年5月31日

公 司 債 總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 年 10 月 2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1,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到期日 112 年 10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徐明釗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期限三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410,3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2.債券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限制條款 (註)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2,598,207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再發行公司債之條件、對外投資或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詳上表。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5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最 高	138.80	130.50	138.95	137.00
	最 低	110.20	108.05	110.10	116.25
	平 均	120.37	122.21	124.64	127.08
	轉 換 價 格	35.00	35.00	34.50	34.10
發行日期及發 行時轉換價格		109 年 10 月 20 日 新台幣 35.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交換公司債：無。

(五)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2 年 5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6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7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8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總單位數	106 年 10 月 26 日 4,500,000 股	108 年 12 月 30 日 4,731,000 股	111 年 11 月 8 日 10,000,000 股
發行日期	107 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 8 月 20 日	尚未發行
存續期間	五年	五年	五年
已發行單位數	4,500,000 股	4,731,000 股	N/A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股	0 股	N/A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9%	2.62%	N/A
得認股期間	107 年 10 月 15 日~ 112 年 10 月 14 日	109 年 8 月 20 日~ 114 年 8 月 19 日	N/A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40%、70%及 100%	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40%、70%及 100%	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40%、70%及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840,000 股	714,200 股	N/A
已執行認股金額	28,400,000 元	24,139,960 元	N/A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100 股	2,308,800 股	N/A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33.80 元	N/A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	1.28%	N/A
對股東權益影響	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屆滿 2 年後分 3 年執行，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2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取 得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策 略 長	李 益 仁	第 六 次 765 仟股	0.42%	738 仟股	10.00 元	7,380 仟元	0.41%	27 仟股	10.00 元	270 仟元	0.01%
	總 經 理	李 謝 東 富										
	副 總 經 理	葉 家 福										
	副 總 經 理	李 芳 茂										
	副 總 經 理	李 承 翰										
	副 總 經 理	李 翌 嘉 (註)	第 七 次 800 仟股	0.44%	208 仟股	33.80 元	7,030 仟元	0.12%	592 仟股	33.8 元	20,010 仟元	0.33%
	副 總 經 理	邢 健										
	協 理	王 華 偉										
	協 理	蔡 秀 美										
	協 理	黃 耀 輪 (註)										
員 工	協 理	吳 政 儒	第 六 次 457 仟股	0.25%	403.4 仟股	10.00 元	4,034 仟元	0.22%	53.6 仟股	10.00 元	536 仟元	0.03%
	協 理	李 宗 柏 (註)										
	協 理	李 宗 木 森										
	處 長	張 嘉 麟										
	處 長	黃 寶 隆										
	處 長	辜 瑞 聲										
	處 長	徐 博 文	第 七 次 541 仟股	0.30%	78.8 仟股	33.80 元	2,663 仟元	0.04%	462 仟股	33.80 元	15,622 仟元	0.26%
	處 長	戴 宜 臻										
	處 長	林 怡 成 (註)										
	處 長	李 邠 如										
	資 深 經 理	陳 順 德 (註)										
	資 深 經 理	李 承 達										
	資 深 經 理	游 智 為										
	經 理	鍾 麗 琴										
	經 理	楊 佩 蓉										
	副 理	張 峻 菁										
	特 助	戴 伊 瑩										
	專 員	陳 彥 伶										

註：李宗柏先生於 111/02/28 離職、黃耀輪先生於 111/03/15 離職、林怡成先生於 111/05/13 離職、陳順德先生於 111/06/30 離職、李翌嘉先生於 111/06/30 離職。陳彥伶小姐於 112/03/03 離職。。

(三)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致力於運用先進技術為物聯網、汽車電子、能源管理提供解決方案及優質的產品。透過提供技術整合，持續協助客戶技術開發、設計製造、品質成本管理、取得認證之整合性解決方案。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分 類	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汽車電子產品	2,677,526	78.65%
能源管理產品	726,829	21.35%
合計	3,404,35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之主要內容為車用胎壓偵測系統、車用電子產品、綠色能源及儲能設備、以及電源供應器。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車用電子產品

- ①嵌入式車載電腦。
- ②車用 GPS 相關應用。
- ③行車安全監控及輔助系統。
- ④車用 Android 多媒體互動平臺。
- ⑤強固型行動裝置。
- ⑥車聯網之設備整合及雲端運用。

(2)車用胎壓偵測器

- ①車廠前裝 OE 低功耗藍牙 BLE 胎壓偵測器。
- ②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 Retrofit 之低功耗藍牙 BLE 胎壓偵測器。
- ③多頻單機通用型 Replacement 胎壓偵測器產品。
- ④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IoV)之大數據(Big Data)分析與應用。
- ⑤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之雲端應用 APP。

(3)能源電力環保設備產品

- ①長延時不中斷電裝置辦公室&家庭離峰儲能電源。
- ②辦公室&家庭離峰儲能電源。
- ③醫療備用電源。
- ④綠建築備用電源。
- ⑤Data Center 應用之電池備用系統(BBS/BBU)。

(4)電源產品

- ①衛星通訊地面系統電源供應器
- ②多層堆疊式電源模組 PPS。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車用電子產業市場

一般而言，車用電子產品歸納為兩大類：電子控制系統（Electronical Control Systems）或車載電子裝置（Electronical Devices），汽車電子控制裝置係由感測器、電子控制器和驅動器等零組件組合而成，並利用電纜或無線電波傳輸訊息，與機械系統進行整合應用，屬於機電結合的汽車電子控制裝置，包括引擎動力、感測器系統控制（影像、加速度、壓力或溫度等）、機電控制（線傳控制、電子燃油噴射系統、ABS、防滑控制、電子控制懸吊、電子控制自動變速器等）；而車載電子裝置是在汽車環境下能夠獨立使用的電子裝置，與汽車本身性能、安全或控制無直接關係，包含綜合車載機、衛星導航系統、影音娛樂系統等。

近年隨著車輛朝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及人性化發展，汽車電子的滲透率逐步拉升，2000 年之前，電子零件占整車的生產成本比重不到 20%，當時還是屬於機械主導的年代，整輛車的操控、性能都是以機械動作為主，2010 年電子零件占整車成本已經上升到 27%，而 2020 年電子零件占整車成本已經來到 40%，是 2000 年的 1 倍以上，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約 2,723 億美元，預估 2022 年市場規模逼近 3,000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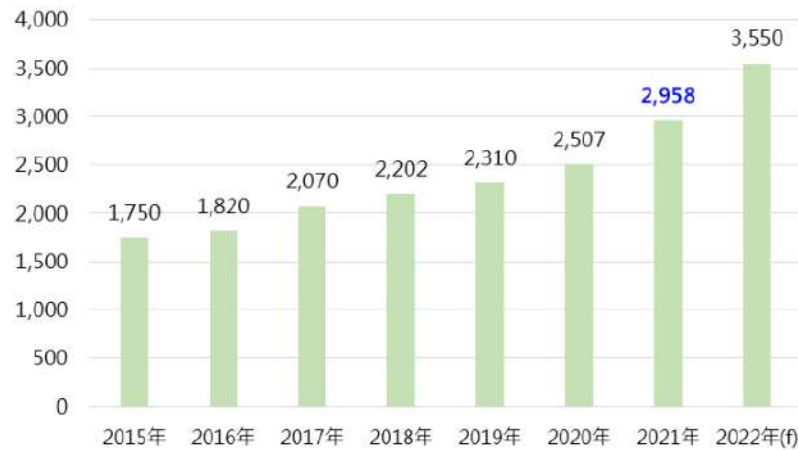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22/11。

汽車與駕駛、乘客的生命安全有很密切的關係，汽車電子產品屬性特殊，與一般電子產業不同，必須具備極佳的耐震性、耐候性、可靠性，且其運作溫度範圍、功率消耗尺寸與抗干擾雜音能力，都屬每個車廠要求的特殊規格，須符合各家車廠之嚴苛標準，故其開發成本與產品驗證的時程長。

台灣汽車電子產業的發展受限於原廠整車技術與國外技術母廠關係，汽車電子產業發展以非直接與安全產品相關者為主，甚少投入引擎/傳動系統、懸吊/底盤等，大多侷限於在車體電子、車載資訊與通信、保全產品，根據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2021 年國內汽車電子產值約 2,958 億元新台幣，預估 2022 年將來到 3,550 億元新台幣，成長 20%。

國內汽車電子產值



資料來源：IEK。

②車用胎壓偵測器

胎壓偵測系統（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TPMS）係提高行車安全之電子預警系統，透過安裝在四個輪胎的感應器，即時偵測輪胎的氣壓與溫度，再將檢測結果以無線傳輸方式傳送到接收裝置，當輪胎有漏氣、異常升溫或低胎壓時則進行警報，以減少因胎壓異常而導致的交通事故，降低車禍發生機率，以保障行車安全。

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2007 年起列為汽車出廠之標準配備，胎壓偵測器成為繼安全帶及安全氣囊之後，第 3 項被列為標準配備的汽車安全部品，根據研調機構 Frost & Sullivan 統計，2020 年全美已超過 2 億台汽車安裝 TPMS，而歐盟則在 2012 年開始立法推動 TPMS 強制安裝法案，2014 年起歐盟國家將 TPMS 列為新車標準配備，根據研調機構 Frost & Sullivan 統計，2020 年歐盟及英國共有 6,300 萬台汽車已經安裝 TPMS；而在亞洲地區，韓國、台灣及中國等國家，也已先後透過立法程序，強制將 TPMS 列為其納入新車出廠的標準配備。

根據 TrendForce 統計，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為 8,105 萬輛，其中美國及西歐之新車銷量可達 2,500 萬輛以上，若每台車需安裝 4~5 顆 TPMS，光歐美等先進國家一年出廠新車安裝之 TPMS 需求高達上億顆；另一方面，每個 TPMS 感應器的電池是無法更換的一次性電池，TPMS 將因電池耗盡後而停止運作，須進廠加以更換，雖電池原廠設計為 10 年，而實際情況會依駕駛情況或行車環境不同，TPMS 平均壽命約 5~7 年則須加以更換，亦將衍生後續之汰換維修商機。

③能源管理產品

台灣長期以來供電穩定，但從 2017 年 8 月 15 日全台無預警發生大停電，到 2021 年 513、517 跳電到 2022 年的 303 大停電等電力事故，社會意識到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缺點以及輸電系統穩定性等議題，尤其是在氣候變遷下，極端高溫使得夏季用電量不斷升高，以及大量的再生能源併入電網中，再生能源容易受到天氣、季節、日夜變化使發電功率不穩，使得電網的不穩定性加劇，凸顯國內供電出現不穩的危機。

以往為了預防電力系統出現異常而影響正常生產，國內高科技工廠均會

裝設不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UPS），當發生停電或跳電時，UPS 可以在極短時間內將電源供給轉由不斷電系統內部的電池來供電，讓重要的設備或精密儀器不至於因斷電而停止運作；不過目前不斷電系統的電池效能，大多只能支持 5~15 分鐘，如果超過 15 分鐘以上的大停電，可能就需要用到儲能設備，例如目前市場正在起飛的儲能櫃，便是把電能儲存起來，等到需要用的時候拿出來用。

目前 UPS 主要係使用鉛酸電池，僅能用於短暫電力備援，但隨著儲能電池技術躍進，新型 UPS 使用之電池更換成鋰鐵電池，鋰鐵電池價格雖是鉛酸電池的 3~5 倍，但因其使用年限長、體積小，能重複充放電次數是鉛酸電池的 3~5 倍，適合作為儲能使用，因此新一代 UPS 結合進階儲能管理，已從過去單向供給緊急用電，升級為雙向備援兼節能效益，並具備回饋電網之能力，目前國內已有兩大晶圓代工廠與台塑逐步將 UPS 電池汰換成鋰鐵電池，下一步透過系統升級，就能增加儲能功能，未來企業不斷電系統同時兼具儲能功能，將變成企業未來電能管理之顯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產品	下游
PCB 廠、電子零件、金屬與塑膠機構件、鈕扣電池	車用胎壓偵測器	車廠、車改裝廠、輪胎廠、輪框廠、車用配件通路零售商
PCB 廠、電子零件、線材、LCD 面板、Loader	車用電子系統	車廠、車改裝廠、輪胎廠、車用配件通路零售商、RV 製造商
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與隔離模組	綠色能源及儲能設備	電池模組系統組裝廠及終端電池模組應用廠
PCB 廠、電池零件、雙壓器、射出廠、線材、金屬殼、金屬連接片	電源供應器	電腦系統廠商、零售通路商、一般使用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① 汽車電子產業

車用電子產品與車輛法規一直都是相輔相成，如何運用先進科技來達到降低交通事故的目的，是各國持續關注的焦點，然而各國政府針對車用電子安全系統的相關規定越趨繁複嚴格，透過攝影機與多種感測器的結合，作為兼具駕駛安全性及舒適性的車用電子產品，並在各種使用情境下滿足使用者的需求，提供民眾更安全的駕駛環境。根據 Gartner 統計，在 2018 年車用電子之應用領域市場中，以車身市場值最大為 73.7 億美元。隨著安全輔助駕駛需求升高，預期 2020 年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簡稱 ADAS）市場值為 77.5 億美元，將會超過市場值為 67.2 億美元的影音娛樂多媒體成為第二大應用，甚至在 2021 年 ADAS 的市場值預期為 109.5 億美元，將會超過市場值為 96.8 億美元的車身成為車用半導體最大的產品應用市場，在 2023 年 ADAS 的市場規模將上升至 166.9 億美元。另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推估在 2023 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規模將至 3,550 億美元之產值。

車用電子係指應用於汽車上之電子產品，涉及機械製造與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影音、感測、網路控制等多項技術的應用，目前車用電子的產品應用，大致有「車載影音導航主機」、「後座娛樂系統」、「道路偏移警示系統」、「前車防撞警示系統」、「抬頭顯示器」、「環景偵測系統」、「行車紀錄器」、「夜視功能」、「藍芽通訊模組」、「數位電視模組」、「導車顯影模組」、「胎壓偵測器」及「電源管理系統」等，本公司除有胎壓偵測系統產品線外，其他主要之車用電子產品，主要以電源管理系統及結合影像辨識、據數收集及分析、電源整合管理及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簡稱 IoT)管理等多種需求，將原需單獨設立的各項電子產品，在成本的考量、在美觀空間的配置，整合在同一台主機內。透過整合配件的過程，還可以達到大幅降低成本的目的及數據分析及方便管理之功效。另外，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衝擊，美國是全球確診人數最多的國家，隨著美國各地陸續解除居家限制後，掀起了一股露營車旅遊風潮。消費者購買有套房規模的露營車，用轎車或是皮卡拖著跑，到野外生活、度假，成為後疫情時代的新生活模式。

②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車用胎壓偵測系統 TPMS 是一種電子系統，主要監測各種類型車輛上充氣輪胎內部的氣壓，透過儀表圖示或簡單的低壓警告燈適時地向車輛駕駛員提供輪胎壓力信息，避免輪胎充氣不足而導致交通事故之發生。基於用車安全考量，各國法規紛紛立法規定新車必需裝置安裝 TPMS，成為新車的標準配備。美國是全球最早立法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的國家，2005 年立法通過，並自 2007 年 9 月起四輪商用車及乘用車必須安裝 TPMS。除了美國市場外，歐盟自 2014 年底起所有車型皆有胎壓偵測器為標準配備，以歐盟每年銷售 1,000 萬台新車估計，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市場需求量約為 4,000 萬顆，另依據 Frost & Sullivan 研究報告指出歐盟 TPMS 市場規模至 2020 年將達 5.32 億歐元(約 196 億台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30.40 %。

在亞洲地區，韓國於 2014 年規定 3.5 噸以下的乘用車必需安裝，而台灣則於 2016 年下半年起規定新領照的新款式小型車(小客車、小貨車)必須強制加裝 TPMS。隨著國際間越來越重視汽車安全性能，中國大陸亦於 2017 年立法要求並於 2020 年起新車必須安裝 TPMS，成為美國、歐盟、南韓和台灣之後全球第 5 個要求新車必須安裝 TPMS 的國家。隨著各國強制汽車安裝胎壓偵測器法案陸續推動，未來日本、印度等國家也都將開始規範新車安裝 TPMS，進而帶動之市場商機。依據博智(QYResearch)研究報告，預計 2024 年全球胎壓監測傳感器系統市場達到 3,630.65 百萬美元。

TPMS 電池是無法更換之一次性電池。理想設計是 10 年壽命，但實際情況會依車主的駕駛情況、行車環境等不同，一般使用年限落在 5 到 7 年之間。美國與歐盟分別在 2007 年及 2012 年將 TPMS 列為標準配備後，在 2017 年之後為更換的高峰期，加上全球舊車安裝需求及中國大陸需求市場興起，將帶動 TPMS 需求快速擴張，由於每個胎壓偵測器都有特別的 ID 號碼，讓行車電腦得以辨別裝置位子和取得胎壓與溫度等資訊，但因為 ID 號碼不同，所以更換後需要重新學習，本公司研發通用型胎壓感測器，可將原本在行車電腦裡的 ID 號碼複製到新偵測器上，適用於不特定車款，成功站穩美國銷售市場地位。

本公司近年致力發展車用安全部件胎壓偵測器 TPMS，除了積極擴展美歐 RF Replacement 射頻替代件市場之外，為全球首創且擁有多國專利的藍牙胎壓偵測器(BLE TPMS)，也已成功地打入汽車前裝市場 OE (Original Equipment)，陸續量產出貨給國際知名車廠。另將繼續擴大美歐 RF Replacement 替代件市場，並持續擴大 BLE TPMS 應用於美歐日 OE 前裝市場，包括新能源電動車、摩托車、皮卡車、重卡、以及大客車等車隊管理之應用。由於中國大陸政府已將胎壓偵測器規範為一般乘用車的標配產品，而美國地區亦在研擬強制將胎壓偵測器安裝在卡車及大型車輛上，在可見的未來，TPMS 市場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根據 Naviganr Research 研究指出全球電網儲能市場 10 年複合增長率達 43%，未來儲能電池及系統成本一旦降低，再生能源與傳統石化能源將有機會實現平價競爭，在我國風力與太陽能發電容量持續擴充的環境中，由於再生能源發電量易受天候等多種因素影響，因此電網級儲能產品亦逐步在我國展開應用。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級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高度之競爭力，積極延攬優秀之研發人才，並陸續投入資金開發新產品及突破關鍵技術，研發組織因而逐漸擴展。目前研發部門依其性質區分為車用電子、電源管理、IoT 產品、電池儲能管理等各研發部門。佈局移動裝置與智慧裝置乃至與車聯網智慧網路之間的連結，自行開發低功耗藍牙模組與低功耗 WiFi 模組。

(2)研發人員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研發人員計有 108 人，其中具大專以上學歷者有 99 人，佔研發人員總數之 92%，其學歷分佈如下：

112 年 5 月 31 日；單位：人

學歷	碩士	大學(專)	高中	合計
人數	26	73	9	108
比率	24.07%	67.60%	8.33%	1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28,953	155,444	160,627	189,409	201,626
營業收入	1,458,640	1,042,284	1,326,691	2,454,678	3,404,355
占營業收入比例	8.84%	14.91%	12.11%	7.72%	5.9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之研發部門，從硬體電路、軟體程式乃至產品外觀、機構改良、可靠度測試、生產測試設備之設計的研發，獲致許多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重要成果。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研發部門為主力部門，其研發成果並獲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與發明，奠定了公司在業界的競爭能力，成功開發之產品如下：

①環保能源電力設備研發重要成果

A.離線式 300VA 到 1.4KVA 不中斷電力設備。

B.在線式 3KV 到 6KVA 不中斷電力設備。

- C.高功率冗餘電源模塊。
- D.太陽能充電器。
- ②胎壓偵測系統
 - A.多頻單機通用型原廠替代件胎壓偵測系統。
 - B.乘用車、摩托車、重卡、以及大客車 RetroFit 之低功耗藍牙 BLE 胎壓偵測器。
 - C.車廠前裝 OE 胎壓偵測器。
 - D.胎壓偵測器與車聯網之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 ③儲能系統產品
 - A.新能源電動車含乘用車、大巴、物流車等之動力電池系統產品。
 - B.工業用太陽能及風力儲能櫃及其鋰電池管理系統。
 - C.電廠調頻調幅管理系統。
 - D.雲端資料中心 Data Center 之電池備用系統。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產品策略
 - A.研發輕薄短小且長效電力胎壓偵測器及配合大數據分析應用與 APP 整合，將胎壓偵測產品研究發展的深度與廣度做更全面性的拓展。
 - B.專注在電池包輕量化、系統化、模組化以降低成本及縮短開發期，以創意或功能整合，提高產品功能品質，創造產品競爭力。
- ②生產策略
 - A.提昇自製自動化測試設備能力，以增加生產良率與品質，並有效控制庫存。
 - B.因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符合不同的車型、價格的新能源汽車電池包設計研發以及組織加工生產，輔以 ERP 延伸到 KPI 的預警系統，以做到及時發現異常與防範未然，並有效控制庫存。拉開與同業競爭者的距離，形成絕對的競爭優勢。
 - C.加強少量多樣模組化生產，縮短生產週期以因應客戶短 lead-time 的需求，及提昇營運週轉。
- ③行銷策略
 - A.提供符合 RoHS 及其他環保要求生產製程的優勢，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並以技術、品質、創新，以產品差異與專利保護，提供客戶有競爭力的產品，維繫客戶長久關係。
 - B.在現有的基礎上，利用現有之產品線，積極開拓新的客戶，開發第三世界市場。
 - C.在原有產品以及服務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及痛點，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
 - D.在歐美及中國地區建立行銷經銷商同盟，充分應用其現有之經銷管道藉此打開產品之知名，爭取大廠的合作，擴大佔有率。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產品策略
 - A.車用胎壓偵測器產品

- a.擴大車用胎壓偵測器運用廣度，產品運用將從目前的一般乘用車大型商務車繼續延伸到一般機車與重型機車族群。
- b.朝向外型輕薄長效電池產品，以廣泛運用於不同車種的規格需求。
- c.開發多頻單機通用 Replacement 胎壓偵測器產品。
- d.佈局 Retrofit 以及 AM 市場，提高公司產品的可見度及知名度。
- e.穩固優秀之研發人員，提昇技術與創新能力，並強化現有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提供更多層面的市場需求。

B.新能源電池包及儲能產品

- a.持續開發高密度高容量的電池包產品，提供客戶合理的價格高品質及高性能產品。
- b.利用原電源管理及電池包技術，開發視商用、家用的儲能產品。
- c.運用鋰電池在儲能產品上，延長備用電源時間及有效管理高低峰電力及電費。

C.車用電子產品

- a.利用原技術，加入 IoT、影像辨識及大數據之概念，將產品運用擴大到車用以外之商品市場。
- b.提高產品的防水性，將產品運用在 MARINE 產品上。

D.電源管理產品

- a.產品重新設計降低材料成本，以提供客戶具成本優勢之產品及服務。
- b.打入國際大廠之供應鏈，以提昇公司產品之知名度及可見度。

②生產策略

- A.垂直整合關鍵性原物料，並提升廠內自動化生產的比重，縮短供應商物料交期，以期全面成本控管與品質提昇。
- B.從產品的設計就先考量安全性及品質，另持續改善生產工序及採用流水線式的生產方式，並提升廠內自動化生產的比重，縮短供應商物料交期，以期全面成本控管與品質提昇。

③數位媒體系統服務

- A.持續開闢新的銷售地區，以精耕的方式來耕耘市場。
- B.以高品質、低成本，就地供貨為原則，讓公司與客戶達到雙贏。
- C.在各主要國外行銷地區，尋找合適的行銷伙伴，充分應用其對當地市場及客戶之了解，快速拓展產品之銷售點及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台 灣		428,222	17.45%	388,213	11.40%
亞 洲		824,307	33.58%	1,298,142	38.13%
美 洲		1,184,968	48.27%	1,596,346	46.89%
其 他		17,181	0.70%	121,654	3.58%
合 計		2,454,678	100.00%	3,404,35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車用電子產品、電源產品及儲能系統產品等精密產品之製造，產品之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分散，PCB 廠、線材、射出成型、變壓器等一條龍製程的廠商有限，且由於加工及組裝繁複，最終產品別差異性極大，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汽車電子

根據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Inc. 資料，將汽車電子應用分類為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資訊娛樂(Infotainment)、車身(Body Electronics)、安全系統(Safety Systems)及電力總成(Powertrain)，2020 年安全系統佔汽車電子應用之比重達 29%，而安全系統包含安全氣囊、胎壓偵測系統、無鑰匙啟動系統及倒車顯影與感應系統等組件，隨著消費者對行車安全設備日益重視，車用電子安全系統市場逐年成長，2021 年到 2028 年安全系統年複合增長率將超過 8.1%。

隨著汽車智慧化與電動化之發展趨勢，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汽車電子整體市場規模有望從 2020 年的 2,179 億美元增長至 2028 年的 4,003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7.9%。

②能源管理

為了因應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之目標，而台灣為了加入全球超過 130 國所承諾之 2050 年零碳排之目標，同時解決極端氣候問題及達成減碳目標，110 年 4 月提出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政策目標，其中再生能源比重將在 114 年達到 20%，在綠電需求及減碳壓力與日俱增的情況下，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建置以及儲能、節能科技應用，將是台灣社會及產業各界需要共同面臨的挑戰。

由於再生能源屬「間歇性能源」，容易受到天氣、季節、日夜變化使發電功率不穩，使得電網的不穩定性加劇，因此台電計畫斥資 5,465 億推出「強韌電網計畫」，要在十年內增加電網的安全性及穩固性，而儲能系統可在數秒內對電網進行充/放電的特性，能對電力系統做動態電量調節，以達到供電與用電平衡的供電體系，目前台電規劃要建置 1,000MW 的儲能裝置，其中 160MW 由台電自建，而其餘將釋出給民間業者。

另根據經濟部《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之規定，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之用電大戶須於 110 年起之 5 年內(114 年)設置契約容量 10%的再生能源，可藉由 4 種履行作法完成，包含購置再生能源設備、購買綠電及憑證、設置儲能設備及繳納代金，因此企業在購買綠電之外，還是需要加購部份的儲能系統，一方面可以儲能作為義務量，二方面也可以作為平常日間能源的調控，將周末儲存的電力留到周間再來使用。

隨著台電及民間用電大戶購置儲能設備需求增加，國際半導體協會(SEMI)提出對台灣儲能市場的預測，111 年台灣儲能市場需求約 117MW，未來儲能將出現大幅度的需求增長，直到 114 年台灣儲能需求更將高達 695MW。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車用電子

汽車售後維修市場日益重視汽車零組件品質與價格間之平衡，因消費者對汽車駕駛之安全感及舒適感日益重視，及各汽車製造廠為降低製造成本及增加差異化，汽車電子零件佔整車成本比例日益增加，故預期全球車用電子零組件將持續溫和成長。

新興地區如亞洲中國大陸、印度等地，汽車市場成長迅速，有利本公司汽車電子零組件銷售額成長，另國內的電子及 IC 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上、中、下游體系密切配合，產業供應鍊完整，在此產業完整群聚效應下，本公司可獲得豐沛的資源，技術發展將可獲得強而有力的支援。加上國內電子產業向來以創新、成本控制聞名全球，在競爭激烈的汽車市場中，可加速本公司產品研發速度。

B.電源產品及儲能系統

近幾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及發展新能源、提高能源效率已成為世界趨勢，綠能產業發展也因應而生，使得屬綠色能源產業相關之電池技術成為最後矚目的產業。而鉛酸電池的危害也是眾所周知，卻苦無對策，鋰鐵電池正是其最佳的替代選擇。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部分關鍵零件交期拉長。

B.大陸廠商廉價競爭。

C.大陸缺工潮及工資上漲。

D.電子零組件產業進入成熟期。

E.由於零組件供應商擁抱車聯網，短中期造成初階零件需求大於供給。

因應對策：

積極簡化設計、模組化生產並大量採購來降低成本，改善製程及設備並提高自動化及產能藉此平衡人力成本增加之衝擊，策略聯盟主要供應商，創造雙贏之合作關係，以利成本之掌握並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升利潤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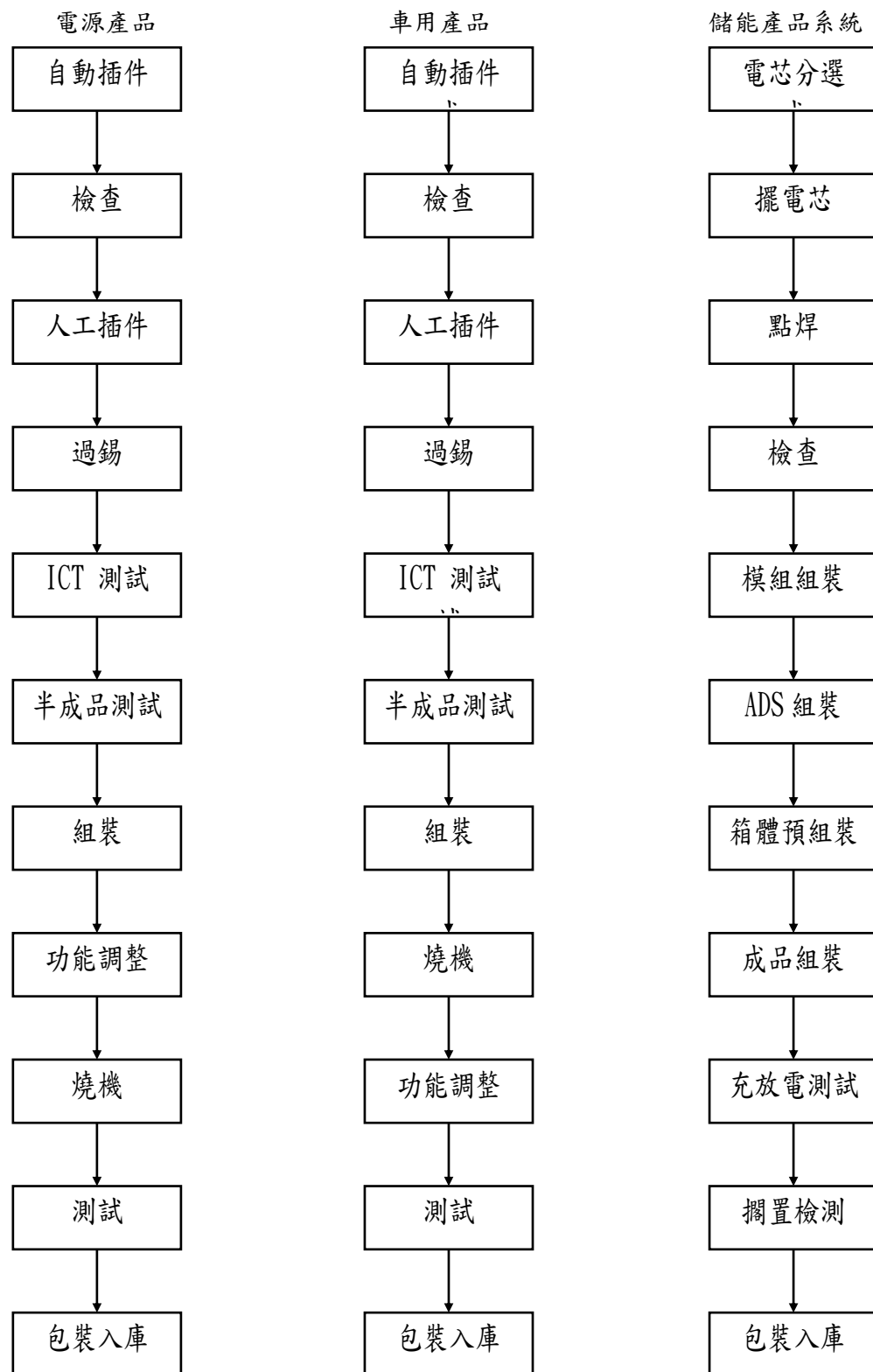
拓展海外行銷據點，迅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就近服務客戶，並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分工，提升效益。致力於降低成本、提高研發能力與市場佔有率，以增加競爭對手之市場進入障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適用範圍	重要功能
車用電子產品	RV、汽車用	開關及電源監控、影音設備管理及數據收集及分析
車用胎壓偵測器	乘用車、卡車、拖曳車等	行車時胎壓與胎溫狀況偵測
儲能產品	商用及家用儲電	提供動力及電力
電源產品	家用或商用電腦使用	將低穩定性高壓電流轉換成穩定性的低壓電流

(2)產製過程(生產作業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來源以就生產地取得為主，來源充裕且至少維持 2 家以上之供應商的政策下，促使供應商協同配合、品質精進及價格穩定合理。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①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變動率	金 額	變動率
營業毛利率	19.80	19.90	0.51	23.63	18.7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

②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資料

①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供應商	257,028	12.48	無	丙供應商	297,641	14.23	無	甲供應商	172,405	28.56	無
2	已供應商	252,141	12.24	無	乙供應商	232,154	11.10	無	乙供應商	81,777	13.55	無
	其 他	1,550,541	75.28		其 他	1,561,297	74.67		其 他	349,508	57.89	
	進貨淨額	2,059,710	100.00		進貨淨額	2,091,092	100.00		進貨淨額	603,69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原向已供應商購買藍芽晶片，之後改向甲供應商購買；因 TPMS 訂單增加，而增加向乙供應商採購感測晶片；另因能源管理產品訂單減少，減少向丙供應商採購原料。

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524,306	21.36	無	B 客戶	933,867	27.43	無	B 客戶	354,660	40.02	無
2	B 客戶	454,091	18.50	無	A 客戶	928,739	27.28	無	A 客戶	219,104	24.72	無
3	F 客戶	304,243	12.39	無								
4	C 客戶	266,812	10.87	無								
	其 他	905,226	36.88		其 他	1,541,749	45.29		其 他	312,409	35.26	
	銷貨淨額	2,454,678	100.00		銷貨淨額	3,404,355	100.00		銷貨淨額	886,17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隨著 A 客戶及 B 客戶汽車銷量逐年大幅成長，對其 TPMS 銷貨金額大幅增加；因 C 客戶先行備貨，而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F 客戶主係受其下游客戶資本資出影響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仟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汽車電子產品	12,000	9,972	1,202,530	19,000	15,452	1,814,469
能源管理產品	1,700	467	1,043,838	150	114	880,966
合 計	12,700	10,439	2,246,368	19,150	15,566	2,695,435

註 1：111 年度汽車電子產品產量含代工。

註 2：部份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人員間亦互相調配，因此相互間之產能具替代性。且因包含多項產品無法計算產能。

變動分析：隨著 TPMS 訂單增加，導致 111 年度生產量因而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pcs、仟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電子產品	340	85,187	9,486	1,485,514	158	51,549	16,368	2,625,977
能源管理產品	42	343,035	6,676	540,942	222	336,664	27,222	390,165
合 計	382	428,222	16,162	2,026,456	380	388,213	43,590	3,016,142

變動分析：隨著客戶汽車銷量持續成長，本公司 TPMS 銷售金額隨之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85	181	181
	間接人員	180	188	187
	職 員	146	171	172
	合 計	511	540	540
平 均 年 歲		37.17	37.68	37.4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79	4.40	4.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6	0.6
	碩 士	9.3	11.3	11.3
	大 專	44.7	45.3	45.3
	高 中	28.5	26.0	26.0
	高中以下	17.3	16.8	1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定期的勞資會議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所以雖沒有設置工會組織，本公司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決策，彼此合作無間，使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員工眷屬保險、生日禮券、員工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員工汽機車停車補助、慶生活動、年終晚會及摸彩等。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不定時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之需求安排進修課程。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除對新進員工進行新人訓練外，更依員工個人職務及工作需要，進行不同職能之教育訓練活動，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111 年度本公司舉辦涵蓋 ESG、工作技能、品保、專案管理、智慧財產及法務及管理能力的培訓課程共計 498 小時，3,995 人次參加訓練。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①新舊制之提撥比例與提撥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無舊制員工，故無提撥舊制退休金。每位符合新制退休金規定之員工，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由公司均按每月薪資 6%提撥外，另員工本人可依個人意願選擇自願提撥 0%~6%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中國大陸廠區員工亦依據當地法令為員工投保養老保險，並足額提撥。集團員工參與退休計畫比例為 100%。111 年度本集團合計提撥退休金金額為新台幣 1,905 萬元。

②申請退休條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A.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服務年資滿15年以上，且年齡滿55歲者。
- b.服務年資滿25年以上者。
- c.工作10年以上滿60歲者。

B.本公司員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強制退休

- a.年齡滿65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③申請退休之程序及給付

符合上述退休申請條件員工，應填具退休申請書經核定後，辦理退休手續。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之理念，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茲說明如下：

- ①定期舉辦部門溝通會議，與同仁溝通公司與部門之營運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資訊。
- ②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兩性之間良好的工作關係與互動原則，免於性別歧視或騷擾。
- ③成立勞資會議，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溝通協商，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圓融。
- ④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團康活動並辦理福利事項。
- ⑤設立彈性工時制度，俾利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⑥勞健保基本保障之外，另有團體保險，使員工的生命安全、醫療和家庭獲得更大的保障。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

①通過下列國際認證確保員工安全

認證項目	廠區	認證日期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南崗廠	2020/01/08 - 2023/01/07 2023/01/08 - 2026/01/07
	惠州廠	2022/07/04 - 2025/07/03
	鎮江廠	2020/05/28 - 2023/05/27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	南崗廠	2020/01/08 - 2023/01/07 2023/01/08 - 2026/01/07
	惠州廠	2022/07/04 - 2025/07/03
	鎮江廠	2020/05/28 - 2023/05/27
IECQ QC80000:2017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	南崗廠	2020/03/06 - 2023/03/05

②著重源頭管理

將所有可能的危害於設置設備及設施時即思考預防之道。依據製程特性及重要安全規格，建立機台設備安全規範，運作階段針對現場作業安全，經危害鑑別與評估，採用最佳可行方法及技術，進行危害預防與風險控制，以保障員工作業安全。

111 年度針對作業相關衛生安全之教育訓練共計 261 小時，2239 人次受訓。

③推動安全文化

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文化，希望每位同仁在不同的位置上，發揮各自的安全角色，將安全意識實際融入工作和生活，達成團隊零災害之願景。

④強化危害預防之溝通與訓練

為了有效提升所有員工對安全衛生的認知，本公司分別針對各階層同仁規劃相關主題課程，內容包括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系統、

風險管理、社會責任與消防，以期員工能認知危害，落實安全標準程序。除訓練外，並建立部門環安幹事機制，定期蒐集員工之工作安衛需求，並藉此傳遞安衛管理措施與訊息，以達良好雙向溝通。

111 年度針對強化危害預防之溝通與訓練共計 425 小時，2,863 人次受訓。

⑤促進員工健康

本公司與博仁綜合醫院及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簽訂定期由專業醫師與護理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每年提供員工例行健康檢查，並每半月寄發醫療與健康資訊周刊以規劃完整之健康管理方案。為因應近年來之傳染病，可能對企業以及員工所造成之衝擊，除持續監控相關資訊外，本公司並建有完整之應對組織與程序，以進行防疫或減災作業，保護員工健康及避免營運衝擊。

111 年度共提供 362 人次健康檢查及 89 人次之健康訪談。另 e-mail 寄發 20 篇健康管理宣導文章給全體員工。

⑥建立緊急應變架構

為避免緊急事故造成營運重大衝擊，除了日常之緊急應變編組與訓練外，本公司並設有緊急應變中心之組織，隨時掌握廠內狀況。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涵蓋火災、化學品洩漏、地震、洪水等事故應變準備與計畫，並執行相關演練，使人員能熟悉各項程序，以於緊急事故時能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111 年度共計舉辦有關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演練共計 18 小時，357 人次參與受訓。

⑦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並分別設立公司及廠區層級之環安管理組織，由高階主管或各廠區最高主管召開，以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111 年度共舉辦 1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檢討運作情形及持續改善環安。

(6)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管理階層之接班人的選才培育，攸關企業的永續經營。接班人計畫在於承接企業經營之與時俱進，提供企業永續經營之人力需求。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本公司特別著重必須具備卓越的執行力外，價值觀念及人格特質要與公司期望相符，包括誠信及創新，優質員工持續透過在不同之事業、區域及不定期進行，考驗其適應力及管理能力。

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的培訓以發展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個人發展計畫為主，視個人工作需求及學習狀況，量身訂做訓練時程。透過專業能力及各面向課程訓練，使受訓者整合運用，以培養決策判斷能力。

111 年度本公司安排涵蓋了永續發展、品質管理、法務、專利權、內部入股權、營業秘密、資訊安全、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多樣性訓練課程共計 170 小時，以培訓未來可能接班管理階層之幹部。

(7)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友善職場

系統電子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元性、薪酬與升遷機會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針對同一職別之基層專員，進用人員待遇皆相同，另針對具相關專業及工作經驗之人員，則按錄取者的學經歷、專長及證照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別。

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指標	百分比
女姓員工佔總員工	52.31%
女姓高階主管佔高階主管	30.00%
中華民國籍佔總員工	87.62%
外國籍佔總員工	12.38%

對於女性員工的照顧，以及讓女性員工可以發揮最大潛力之承諾，期能打造出一個“性別友善職場”，我們在工作場所設置哺(集)乳室提供女性員工在「母性健康保護」方面之方便與重視，讓女性員工能真正感受到舒適健康的職場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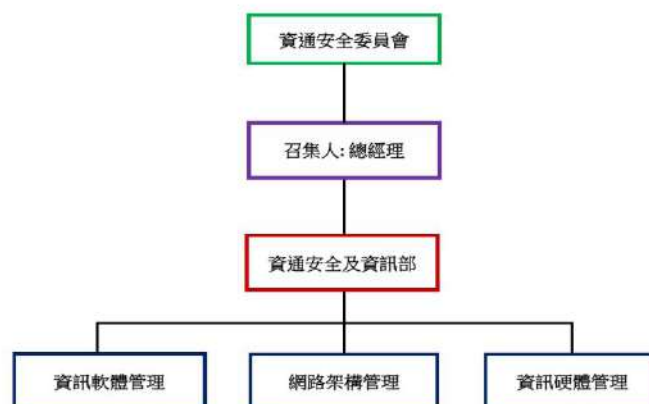
我們重視員工多元性，進用 4 名身心障礙員工，另對外國籍員工，我們亦尊重其文化習俗，提供休閒運動場地、安排諮商人員到廠關懷及舉辦年終聚餐，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架構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建立資通資產監控及管控機制，所有人員均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負責之相關資通資產，以確保本公司重要資通資產之機密性、正確性及可用性。

- ②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③人員錄用應進行必要之考核並簽署相關作業規範，以瞭解維護保證資通安全為每位人員之義務，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 ④建立業務持續運作管理機制，以維持其適用性。
- ⑤本公司資通安全措施，應符合法律之規範與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所有資通安全規範或程序之建置及修改，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機制。
- ⑥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⑦當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導致權益受損時，進行及時並適當地回應與處理。

(3)具體實施措施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之資安管理年度執行情形。

- ①建置獨立備份網段，自動備份及復原各服務主機內資料。
- ②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升級，導入雲端作業環境。
- ③外寄電子郵件自動備份，依需求進行外寄前審核管理。
- ④更換新式防護系統，將個人電腦及服務主機同時納入防護。
- ⑤移動儲存控管，禁用外接儲存設備。
- ⑥紀錄個人外部網站行為。
- ⑦禁止即時通訊軟體外寄檔案。
- ⑧每月進行集團內資安e-mail宣導。
- ⑨主機虛擬化，消除外部攻擊、硬體故障所導致的系統服務中斷。
- ⑩遠端桌面遙控，即時且安全的處理各地個人電腦問題。

(4)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目前公司共有 6 位資安人員，另在 111 年度投資資安相關之軟硬體費用總計金額約新台幣 2,100 萬元，足見本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重視。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2 年 5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南崗廠		9,391.39 坪	188 人	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正常運作
鎮江廠		12,000 坪	75 人	儲能電池模組產品製造。	正常運作
惠州廠		7,805 坪	120 人	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正常運作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主要產品								
汽車電子產品	12,000	9,972	83.10%	1,202,530	19,000	15,452	81.33%	1,814,469
能源管理產品	1,700	467	27.47%	1,043,838	150	114	76.00%	880,966
合計	12,700	10,439	82.20%	2,246,368	19,150	15,566	81.28%	2,695,435

註 1：111 年度汽車電子產品產量含代工。

註 2：部份產品線共用多項之設備產能具多樣產品生產性，人員間亦互相調配，因此相互間之產能具替代性。且因包含多項產品無法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112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111 年度)		持有本公司股票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671,762	238,961	21,800	100.00	238,961	註 1	權益法	30,617	—	—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505,131	227,066	15,938	100.00	227,066	註 1	權益法	39,273	—	—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售後服務	10,062	4,249	300	100.00	4,249	註 1	權益法	45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電池模組產品製造	657,720	237,202	註 2	100.00	237,202	註 1	權益法	30,656	—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胎壓偵測器、電源供應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112,665	164,901	註 2	100.00	164,901	註 1	權益法	44,808	—	—

註 1：為未上市櫃公司，故尚無市價資料。

註 2：並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2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21,800,000	100.00%	—	—	21,800,000	100.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5,938,000	100.00%	—	—	15,938,000	100.00%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並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未逾三年者，包含109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111年及112年分別辦理111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下茲就該等轉換公司債及私募發行普通股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109年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年9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7651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1,000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100.2%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1,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9年第四季	110年第一季	110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二季	401,000	100,000	150,000	151,000
合計		501,000	200,000	150,000	151,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依據擬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估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12 仟元，往後每年則可減少利息費用 1,265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隨著轉換公司債之轉換為普通股，亦將有助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40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替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此外，亦可降低利息支出，依目前本公司存續營運週轉金平均借款利率 1.40%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5,614 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及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業依原定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於110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2)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基本 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722,359	1,604,338
	流動負債	450,320	604,489
	負債總額	471,553	1,302,946
	營業收入	534,001	904,251
	每股(虧損)盈餘(元)	(0.50)	0.10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1.70	54.3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0.41	265.40
	速動比率(%)	135.03	242.15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該次籌資計畫部分資金用於償還華南、兆豐及第一銀行之短期借款共100,000仟元後，109年度節省利息支出共212仟元，後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1,265仟元，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故其效益業已顯現。

②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

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而言，公司雖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使其個體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31.70%提高至54.32%，然其流動比率由籌資前160.41%提高至籌資後265.40%，速動比率由籌資前135.03%提高至籌資後242.15%，且銀行借款佔整體負債之比率由籌資前25.33%下降至籌資後14.65%，足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之償債能力，並降低銀行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故其效益應已顯現。

③營收大幅成長且改善獲利能力

本公司個體110年上半年度營收淨額為904,251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534,001仟元，成長69.34%；且本公司個體110年上半年度較前一年度同期相比已轉虧為盈，顯示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其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本公司前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501,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111年第一期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28,000仟元。

(3)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10,2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32元，募集金額為328,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四季	112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年第一季	35,000	15,000	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一季	293,000	—	293,000
合計		328,000	15,000	313,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及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業依原定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於112年第一季如期執行完畢。

(2)計畫執行效益

①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個體112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873,785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之661,480仟元，增加212,305仟元，成長32.10%；112年第一季營業利益87,187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之38,907仟元，增加48,280仟元，成長124.09%，顯示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293,000仟元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效益已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個體負債比率由籌資前(111年第三季) 50.76%下降至籌資後(112年第一季) 37.30%，流動比率由籌資前156.56%提高至籌資後236.14%，速動比率由籌資前131.65%提高至籌資後209.48%，足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且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已顯現。

③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第四季及112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15,000仟元及20,000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579仟元。

綜上，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第一期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328,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三)111年第二期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41,000仟元。

(3)資金來源：私募普通股1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35元，募集金額為441,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預計於112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20,0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421,000仟元。
-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2.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情形

業依原定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於112年第二季如期執行完畢。

(2)計畫執行效益

①提升公司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個體112年前五月之營業收入1,365,513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之1,162,397仟元，增加203,116仟元，成長17.47%；112年前五月之營業利益113,510仟元較前一年度同期之67,987仟元，增加45,523仟元，成長66.96%，顯示本公司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421,000仟元以因應營收規模成長之效益已顯現。

②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個體負債比率，由籌資前(111年底) 45.11%下降至籌資後(112年5月底) 36.29%，流動比率由籌資前180.26%提高至籌資後239.63%，速動比率由籌資前159.61%提高至籌資後215.82%，足見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之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已顯現。

③降低利息支出

本公司分別於112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20,000仟元，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21仟元。

綜上，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 111 年第二期私募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441,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2,5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票面利率為0%，發行期間三年，預計募集金額為502,5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502,500	150,000	352,500
合計		502,500	150,000	352,5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502,500仟元，全數用以因應營業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外，並可降低其營運風險，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本次資金需求若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1.85%設算，預估之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296仟元。

5. 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募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若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減少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項目之金額，應無違反法令之虞，且尚屬合理。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公開。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有流通在外未轉換未到期之面額新台幣 410,300 仟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81,179,35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811,793,500 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依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2,496,875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報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4號1樓。

項 目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團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因無股本膨脹問題，故對於股權稀釋並未造成影響，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分別為7.80%及6.03%，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隨著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點執行轉換權利，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為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若採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籌資後擬制性之每股淨值分別提升至15.26元及15.56元，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負債會降低，相對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其籌資方式對現有股東權益之提昇效益較高。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①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業經本公司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視客觀環境變更而調整計畫內容，經評估其議案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業已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法律意見書，故本次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② 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共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整，並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預計將可募集資金新台幣 502,500 仟元。其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目前市場行情及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除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③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近年致力發展車用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市場，104 年推出全球首款使用藍芽傳輸訊號之胎壓偵測系統(BLE TPMS)，由於藍芽之訊號射程距離較傳統 RF 射頻的 TPMS 範圍更遠，還可以有效省去接收器及排線的重量及成本，在整體的傳輸上也更快，而更適合汽車和電動車使用，隨後通過國際電動車龍頭車廠 A 集團之驗證，而打入其供應鏈，並成為其 TPMS 之獨家供應商。根據 A 集團發布之營運成果報告顯示，其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生產電動車數量分別為 93 萬台及 137 萬台，而 112 年第一季為 44.1 萬台，111 年度及 112 年一季生產電動車數量成長率分別為 47.31%及 44.59%，而美國市場分析師普遍認為 A 集團於 112 年全年度之交車數量將達 180 萬台，而產量約有 200 萬台之水準，預計將較去年度產量成長四成以上。本公司 111 年度對 A 集團之銷貨收入為 1,862,606 仟元，而今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已達 573,764 仟元，且在主要客戶銷售持續成長之情況下，將有助其胎壓偵測系統銷售持續暢旺。

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致力於車用電子產品之發展，布局車聯網產品，相關產品包含車用強固型電腦及車身控制器等，109~111 年度 TPMS 以外之車用電子產品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51,707 仟元、289,527 仟元、414,724 仟元，除持續出貨露營車用之電子控制裝置予美國客戶外，其車用強固型電腦產品更成功打入全球前三大農耕車廠之供應鏈，並於 111 年第三季底開始正式出貨，而帶動 111 年度 TPMS 以外之車用電子產品營收成長，預計今年在來自農耕車廠商訂單持續放量之情況下，其業績也將隨之增加。

綜上所述，隨著本公司藍芽 TPMS 打入國際電動車龍頭車廠之新車市場，且隨著各主要先進國家陸續要求未來停產傳統燃油車，未來電動車銷量成長可期，預期將帶動 TPMS 業務持續成長，加上強固型車用電腦產品打入農耕機大廠之供應鏈，已於去年第三季底開始出貨，預期今年將持續放量，而為因應前述車用電子產品業務成長，本公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故擬藉由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提供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故本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④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申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詢價圈購及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 8 月收足款項後，即可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在全球多數國家對「2050 年淨零碳排」達成共識之情形下，各國的汽車產業面臨政府祭出燃油車限制及新能源車補貼的雙重政策，加速了新能源車產業發展，根據我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整理的報告顯示，近幾年新能源車的銷售數量持續飆漲，自 2017 年銷售量突破百萬輛，至 2022 年銷售量突破千萬輛，滲透率也自 2017 年的 1.3%，大幅提升至 2022 年的 13.5%。



資料來源：EV-VOLUMES、LMC AUTOMOTIVE，車輛中心整理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於今年四月發表最新《2023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指出，2023 年電動車的銷售量預計將較 2022 年成長 35%，預計可突破 1,400 萬輛之銷售量，同時電動車市占率亦將提升至 18%，並預期在 2030 年突破 60%，因此在全球淨零碳排的目標下，電動車市場仍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另隨著車輛朝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及人性化發展，汽車電子的滲透率未來逐步拉升，將刺激汽車電子市場快速發展，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亦將受惠此發展趨勢而持續成長，而目前本公司為因應汽車電子業務之營運成長，對長期資金需求迫切，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對於維持公司長期發展及永續經營有正面助益，應屬必要。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擬於 112 年 7 月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需。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計 112 年 8 月可完成資金募集，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502,5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以向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之情況，依據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1.85%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9,296 仟元，除可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因轉換公司債市場流通性較低，一般投資人興趣較低。 2.轉換公司債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待債權人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將使大股東股權被稀釋。 3.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4.轉換公司債若無轉換利益時，則期限屆滿時，公司將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及再融資壓力。 5.利息費用仍須認列，侵蝕公司獲利。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狀況，尚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之必要性，故不予考慮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與現金增資兩種籌資工具均會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如下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6.03%，優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且其資金成本較採銀行借款低廉，故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02,500	502,500	502,500	502,500
資金成本(註 1 及 2)	9,296	—	5,221	1,30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181,179	181,179	181,179	181,179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	15,334	—	11,62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181,179	196,513	181,179	192,806
資金成本對每股稅前淨利影響	0.05	—	0.03	0.01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	7.80%	—	6.03%

註 1：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2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本公司借款利率 1.85%、現金增資利率為 0%、轉換公司債利率為轉換公司債拆解後之純債部份的折價以複利計算之隱含利率 1.0441%。

註 3：(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502,5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32.77 元（假設以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股價之 80% 為承銷參考價），則需發行 15,334 仟股。

(2)轉換公司債以參考價格乘以溢價率 105.1% 之轉換價格 43.0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1,627 仟股(500,000 仟元/43.0 元)。

註 4：為便於分析，流通在外股數以一年計算，在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7.80% $[1-181,179/(181,179+15,334)=7.80\%]$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6.03% $[1-181,179/(181,179+11,627)=6.03\%]$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兩種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有到期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一般而言，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可能會產生資金成本，而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

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來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5006%(實質收益率約 0.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而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其資金成本較銀行融資方式為低，對公司之利息支出成本較少。若假設未來年度全數轉換，即由負債性質轉為資本，實質上公司無需支付利息，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

-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劃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資金運用情形，詳本章節二、(一)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承銷等流程所需時間，預計於 112 年 8 月收足債款後，即可陸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132,692	1,042,655	1,025,041	1,387,105	1,547,485	1,593,310	1,450,195	1,397,383	1,711,968	1,023,739	993,235	945,925	1,132,69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240,300	210,631	248,457	360,424	300,811	268,221	251,565	253,371	257,825	252,246	252,729	257,079	3,153,658
營業稅退稅	457	11,571	327	11,638	265	8,163	248	7,593	349	8,870	233	7,446	57,160
其他	572	3,500	743	17,973	9,096	334	817	328	255	782	489	505	35,394
合計	241,329	225,702	249,527	390,035	310,172	276,718	252,630	261,292	258,429	261,898	253,451	265,030	3,246,2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227,190	188,198	278,035	157,722	185,291	254,848	240,901	255,126	271,965	247,660	234,307	266,192	2,807,435
薪資付現	64,622	23,016	23,020	29,447	22,410	25,631	24,525	24,575	25,750	24,875	25,988	26,225	340,084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30,109	22,939	36,212	18,926	33,753	31,512	29,799	33,867	28,393	30,509	31,372	30,247	357,638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127,796	610,000	0	0	0	737,796
購置固定資產	2,065	1,784	9,275	5,718	15,051	0	2,375	0	2,708	1,567	1,251	2,100	43,894
子公司分割設立	0	0	0	10,000	0	100,000	0	0	0	0	0	0	110,000
合計	323,986	235,937	346,542	221,813	256,505	411,991	297,600	441,364	938,816	304,611	292,918	324,764	4,396,84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923,986	835,937	946,542	821,813	856,505	1,011,991	897,600	1,041,364	1,538,816	904,611	892,918	924,764	4,996,84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50,035	432,420	328,026	955,327	1,001,152	858,037	805,225	617,310	431,581	381,026	353,767	286,192	(617,943)
融資淨額 7：													
私募股款	0	0	441,000	0	0	0	0	0	0	0	0	0	441,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02,500	0	0	0	0	502,500
償還CB4	0	0	0	0	0	0	0	0	0	(80,000)	0	0	(80,000)
CB4擔保解除	0	0	0	0	0	0	0	0	0	100,051	0	0	100,051
借款	0	0	25,459	0	0	0	0	0	0	0	0	0	25,459
償債	(7,380)	(7,379)	(7,380)	(7,842)	(7,842)	(7,842)	(7,842)	(7,842)	(7,842)	(7,842)	(7,842)	(7,842)	(92,717)
合計	(7,380)	(7,379)	459,079	(7,842)	(7,842)	(7,842)	(7,842)	494,658	(7,842)	12,209	(7,842)	(7,842)	896,29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042,655	1,025,041	1,387,105	1,547,485	1,593,310	1,450,195	1,397,383	1,711,968	1,023,739	993,235	945,925	878,350	878,350

113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78,350	588,803	615,121	600,443	626,525	603,182	591,470	766,157	575,350	638,309	614,632	623,276	878,35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260,398	271,717	272,161	270,028	271,604	292,656	293,482	301,396	301,553	304,705	306,390	309,563	3,455,654
營業稅退稅	318	7,574	407	9,657	311	9,005	365	9,233	705	8,912	658	8,884	56,029
其他收入	503	477	250	690	754	389	491	519	483	581	446	493	6,076
合計	261,219	279,768	272,818	280,375	272,669	302,050	294,338	311,148	302,741	314,198	307,494	318,940	3,517,7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238,009	200,741	258,991	247,880	231,907	254,068	256,091	241,746	237,005	270,965	234,490	264,072	2,935,965
薪資付現	70,062	26,025	27,456	28,403	26,995	27,502	27,550	28,504	26,950	27,055	27,515	28,208	372,225
其他應付費用付現	20,558	19,306	30,212	26,357	29,573	24,655	26,598	28,861	27,981	29,509	28,907	31,007	323,524
長期股權投資	213,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500
購置固定資產	1,256	0	3,457	4,211	0	0	1,875	0	0	2,408	0	1,875	15,082
現金股利發放	0	0	0	0	0	0	0	195,000	0	0	0	0	195,000
合計	543,385	246,072	320,116	306,851	288,475	306,225	312,114	494,111	291,936	329,937	290,912	325,162	4,055,29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43,385	846,072	920,116	906,851	888,475	906,225	912,114	1,094,111	891,936	929,937	890,912	925,162	4,655,29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817)	22,500	(32,177)	(26,033)	10,719	(993)	(26,306)	(16,805)	(13,846)	22,570	31,214	17,054	(259,188)
融資淨額 7：													
借款	0	0	40,000	60,000	0	0	200,000	0	60,000	0	0	0	360,000
償債	(7,380)	(7,379)	(7,380)	(7,442)	(7,537)	(7,537)	(7,537)	(7,845)	(7,845)	(7,938)	(7,938)	(7,938)	(91,696)
合計	(7,380)	(7,379)	32,620	52,558	(7,537)	(7,537)	192,463	(7,845)	52,155	(7,938)	(7,938)	(7,938)	268,30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8,803	615,121	600,443	626,525	603,182	591,470	766,157	575,350	638,309	614,632	623,276	609,116	609,11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1 年度各主要客戶帳款(不包含能源管理類產品)之收款天數約 90 天為參考依據，推估未來每月應收款項之收現情形。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參酌 111 年度各廠商帳款(不包含能源管理類產品)之付款期間，並預估未來薪資、勞務及營業費用支付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

②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今明兩年度預計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737,796 仟元及 213,500 仟元，資本支出計畫金額分別為 43,894 仟元及 15,082 仟元，全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112 年及 113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本公司擬前往美國設立子公司，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匯出 610,000 仟元及 213,500 仟元，主係因應其主要客戶 A 之要求，並考量中美貿易戰過後日益升溫的地緣政治風險，以及美國持續推動在地製造與降低對中國之依賴等趨勢，故於 111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新設美國子公司議案，積極規劃前往美國建置生產據點。另本公司 112 年度股權投資支出 127,796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主係為發展儲能事業，故透過參與現金增資方式轉投資具備太陽能及儲能系統建置能力之公司，取得其 35% 股權，雙方形成策略合作，未來可將本公司自身儲能相關產品，供其應用到儲能案場建置，透過該股權投資將有效增加本公司儲能事業市場銷售渠道。

112 年及 113 年度資本支出金額 43,894 仟元及 15,082 仟元，係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主係本公司各年度為提升現有產線運作效益及生產製程優化，而進行現有設備維護或汰換所產生，目的係確保能因應客戶需求及生產效能良好，應屬合理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其所需資金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關聯。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3 倍、1.01 倍及 1.03 倍，相對穩定，預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無實際利息支出，故財務槓桿度並無顯著變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3.60%、45.11% 及 37.30%，本公司今年受惠於主要客戶需求成長，將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且未來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負債比率亦會下降，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12 年 8 月資金募集完成後至 113 年 12 月間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974,004 仟元，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其中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823,500 仟元，係因應新設美國子公司並於當地設廠所產生，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加以支應。以下茲就本公司前往美國設立子公司及生產據點之計畫內容、必要性及其預計效益評估說明如下：

①必要性說明

本公司近年致力發展車用胎壓偵測系統產品之市場，其所推出之藍芽傳輸之胎壓偵測系統(BLE TPMS)，為國際電動車龍頭車廠商 A 客戶所採用，而 110 年起已成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A 客戶目前旗下各車款之胎壓偵測系統均獨家向本公司所採購。

自 2018 年美中貿易戰延燒迄今，地緣政治的風險逐步提升，加上新冠疫情期間，車用晶片短缺加上貨物塞港，致使汽車供應出現斷鏈，加深了美國拜登政府力拼美國在地製造（Made in America, MIA）的決心，因此美國政府在 2022 年 8 月正式通過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提供消費者購買電動車稅收抵免等補貼措施，並針對電動車電池材料、零組件及整車組裝等產業鏈新增在地化要求，要求接受補貼購買之電動車須在北美（美加墨三國）進行組裝，藉此希望透過補貼消費者購買美國製造電動車之措施，吸引車廠及電池製造商在北美建立生產基地，以建構美國電動車本土自主供應鏈體系，也帶動了全球電動車供應鏈重組之趨勢。

A 客戶為響應美國建立電動車自主供應鏈之計畫，已於今年 3 月宣布在北美地區建置超級工廠，也希望其零組件重要供應廠商於北美設立生產據點，以因應其生產需求，而本公司作為 A 客戶重要供應商之一，自然受到其北美布局之計畫影響，因應其需求而啟動北美設置生產據點之計畫。

綜上所述，本公司轉投資新設美國子公司並建置生產據點，主係為因應其主要客戶之要求，加上美中貿易戰以來，地緣政治的風險持續攀升，若於美國設立營運及生產據點，除可降低訂單流失風險外，亦將有助於爭取美國其他汽車電子產品之訂單，故本次轉投資應屬合理必要。

②資本支出規劃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為就近滿足主要客戶需求，決定選在目前 A 客戶德州工廠所在位置周邊，兩造正議價當中，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不動產交易，並著手進

行辦公室及廠房之機電工程。本公司擬建置一條完整的 TPMS 全自動化產線，預計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產線相關設備之進場及安裝作業，第二季完成產線驗收及試產取得客戶認證，第三季起開始量產。

為支應前述支出，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1 月分別匯出美金 20,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購置廠房及設備約美金 21,000 仟元至 23,000 仟元，而剩餘之資金約美金 4,000 仟元至 6,000 仟元，將作為美國子公司營運之資金，前述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資金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③預計效益

本公司新設產線預計於 2024 年下半年起投入生產，其預計累計至 2031 年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為美金 28,267 仟元，估計資金回收年限約 7.81 年。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 財務資訊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337,340	1,092,713	1,489,122	2,223,738	2,761,541	3,250,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0,267	404,507	418,464	418,033	453,061	466,388
無 形 資 產		31,114	13,931	12,698	14,650	19,843	14,849
其 他 資 產		123,798	212,197	259,117	245,491	334,916	343,717
資 產 總 額		1,872,519	1,723,348	2,179,401	2,901,912	3,569,361	4,075,197
流 動 分 配 前		390,461	536,406	518,436	1,532,011	1,389,195	1,344,067
負 債 分 配 後		390,461	536,406	518,436	1,532,011	1,389,195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0	75,821	594,353	163,781	237,395	234,255
負 債 分 配 前		390,461	612,227	1,112,789	1,695,792	1,626,590	1,578,322
總 額 分 配 後		390,461	612,227	1,112,789	1,695,792	1,626,590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92,246	1,094,560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2,496,875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1,511,547	1,511,547	1,524,847	1,545,534	1,670,605	1,806,232
	預 收 股 本	0	0	15,958	9,956	9,627	5,562
資 本 公 積		92,411	96,653	135,896	160,349	310,036	641,030
保 留 分 配 前		(112,954)	(413,949)	(514,164)	(418,817)	44,968	121,450
盈 餘 分 配 後		(112,954)	(413,949)	(514,164)	(418,817)	44,968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98,758)	(99,691)	(95,925)	(90,902)	(92,465)	(77,399)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89,812	16,561	0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1,482,058	1,111,121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2,496,875
總 額 分 配 後		1,482,058	1,111,121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 財務資訊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458,640	1,042,284	1,326,691	2,454,678	3,404,355	886,173
營 業 毛 利		215,827	94,368	262,699	488,525	804,551	217,416
營 業 利 益		(199,358)	(356,582)	(101,844)	83,561	304,122	77,7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31	2,286	1,761	11,786	34,377	(1,256)
稅 前 淨 利		(176,327)	(354,296)	(100,083)	95,347	338,499	76,4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2,537)	(357,779)	(100,083)	95,347	338,499	76,4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202,537)	(357,779)	(100,083)	95,347	338,499	76,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57)	(17,400)	1,866	5,023	1,024	15,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094)	(375,179)	(98,217)	100,370	339,523	91,5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4,805)	(284,759)	(98,315)	95,347	338,499	76,4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732)	(73,020)	(1,768)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0,183)	(301,928)	(96,449)	100,370	339,523	91,5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4,911)	(73,251)	(1,768)	0	0	0
每 股 盈 餘		(1.22)	(1.88)	(0.64)	0.62	2.14	0.4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1,005,795	822,364	1,209,276	1,714,068	2,463,10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61,318	277,970	288,449	291,046	300,506
無 形 資 產		16,837	13,282	9,177	11,356	16,442
其 他 資 產		529,674	486,291	581,867	582,884	759,590
資 產 總 額		1,813,624	1,599,907	2,088,769	2,599,354	3,539,64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21,378	496,968	448,069	1,243,439	1,366,382
	分 配 後	421,378	496,968	448,069	1,243,439	1,366,382
非 流 動 負 債		0	8,379	574,088	149,795	230,49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1,378	505,347	1,022,157	1,393,234	1,596,872
	分 配 後	421,378	505,347	1,022,157	1,393,234	1,596,872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本	1,511,547	1,511,547	1,524,847	1,545,534	1,670,605
	預 收 股 本	0	0	15,958	9,956	9,627
資 本 公 積		92,411	96,653	135,896	160,349	310,03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2,954)	(413,949)	(514,164)	(418,817)	44,968
	分 配 後	(112,954)	(413,949)	(514,164)	(418,817)	44,968
其 他 權 益		(98,758)	(99,691)	(95,925)	(90,902)	(92,46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分 配 前		1,392,246	1,094,560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權 益 分 配 後		1,392,246	1,094,560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1,062,461	799,997	1,298,610	2,120,074	3,189,385
營 業 毛 利		181,528	58,391	199,057	363,854	648,213
營 業 損 益		(49,817)	(208,780)	(109,539)	49,395	239,52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9,225)	(72,520)	11,224	45,952	98,978
稅 前 淨 利		(159,042)	(281,300)	(98,315)	95,347	338,49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84,805)	(284,759)	(98,315)	95,347	338,49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184,805)	(284,759)	(98,315)	95,347	338,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78)	(17,169)	1,866	5,023	1,024
本 期 綜 合 總 額		(190,183)	(301,928)	(96,449)	100,370	339,523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184,805)	(284,759)	(98,315)	95,347	338,49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主		(190,183)	(301,928)	(96,449)	100,370	339,523
每 股 盈 餘		(1.22)	(1.88)	(0.64)	0.62	2.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徐明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邱昭賢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11 年 5 月起，由邱昭賢、徐明釗會計師變更為支秉鈞、邱昭賢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5	35.53	51.06	58.44	45.57	38.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12	270.59	390.71	321.51	479.04	583.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42.50	203.71	287.23	145.15	198.79	241.82
	速動比率	274.67	168.46	249.51	103.23	163.15	206.54
	利息保障倍數	(7,955.14)	(4,560.56)	(3,026.62)	1,418.95	4,095.50	3,324.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48	4.51	4.38	5.12	4.41	3.57
	平均收現日數	81	81	83	71	83	102
	存貨週轉率 (次)	5.30	3.74	6.08	5.69	5.35	5.9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0	4.46	3.63	3.56	3.81	4.52
	平均銷貨日數	69	98	60	64	68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50	2.66	3.22	5.87	7.82	7.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0	0.58	0.68	0.97	1.0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4)	(15.50)	(4.91)	3.98	10.55	8.20
	權益報酬率 (%)	(12.45)	(22.90)	(9.10)	8.39	21.50	1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67)	(23.44)	(6.50)	6.13	20.15	16.89
	純益率 (%)	(12.67)	(27.32)	(7.41)	3.88	9.94	8.63
	每股盈餘 (元)	(1.22)	(1.88)	(0.64)	0.62	2.14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76)	(13.57)	(0.71)	(1.94)	12.60	(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5.25)	(112.52)	(78.78)	(5.83)	4.80	(29.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7)	(4.49)	(0.24)	(1.83)	6.65	(3.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0.70	0.16	2.12	1.38	1.43
	財務槓桿度	0.99	0.98	0.97	1.09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上升):係因 111 年起陸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且獲利大幅成長，自有資金及權益金額大幅增加，而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係因 111 年業績大幅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 111 年主要客戶汽車銷售量大增，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 949,677 仟元。
-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升):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說明。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說明。
- 6.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因隨著本公司營收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固定成本降低。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2.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3	31.59	48.94	53.60	45.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2.78	393.77	566.82	461.78	722.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8.69	165.48	269.89	137.85	180.26
	速動比率	219.85	148.32	252.22	112.09	159.06
	利息保障倍數	(7,165.51)	(14,200.97)	(7,071.04)	5,889.13	10,162.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14	4.34	4.46	4.92	4.61
	平均收現日數	59	84	82	74	79
	存貨週轉率 (次)	9.90	6.81	10.97	9.11	8.5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3	2.93	3.89	4.15	4.40
	平均銷貨日數	37	54	33	40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86	2.97	4.59	7.32	1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47	0.70	0.90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18)	(16.61)	(5.27)	4.12	11.12
	權益報酬率 (%)	(12.45)	(22.90)	(9.10)	8.39	2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52)	(18.61)	(6.38)	6.13	20.15
	純益率 (%)	(17.39)	(35.60)	(7.57)	4.50	10.61
	每股盈餘 (元)	(1.22)	(1.88)	(0.64)	0.62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32	(37.97)	(2.05)	(2.00)	12.6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84	(32.69)	(46.27)	(10.30)	(0.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85	(14.29)	(0.58)	(1.70)	7.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1	0.79	0.53	2.16	1.30
	財務槓桿度	0.96	0.99	0.99	1.03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上升:係因 111 年起陸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且獲利大幅成長，自有資金及權益金額大幅增加，而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提升):係因 111 年業績大幅成長，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
- 3.存貨周轉率下降:係因隨著本公司營收逐年上升，存貨水位相對應增加所致。
- 4.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係因 111 年主要客戶汽車銷售量大增，帶動本公司 111 年度營收大幅增加 949,677 仟元。
- 4.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升):詳「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說明。
- 5.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詳「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說明。
- 6.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因隨著本公司營收成長，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固定成本降低。

註 1：以上各期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963	34.43	840,787	28.97	388,176	46.17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28,000 仟元，年底未支用餘額尚餘 308,000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918,035	25.72	616,685	21.25	301,350	48.87	111 年第四季較 110 年同期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存貨	423,002	11.85	548,488	18.90	(125,486)	(22.88)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存貨大幅去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52	4.17	96,038	3.31	52,914	55.10	本公司新增投資股票，且原持股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73	2.46	39,407	1.36	48,566	123.24	因應產能擴充，相關預付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	589,317	16.51	773,660	26.66	(184,343)	(23.83)	本公司 110 年提前備貨，致 111 年底應付帳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	179,322	5.02	140,457	4.84	38,865	27.67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相關應付款項及費用隨之增加。
長期借款	227,589	6.38	137,881	4.75	89,708	65.06	因應營運成長，增加借款支應。
資本公積	310,036	8.69	160,349	5.53	149,687	93.35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0,250 仟股，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699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35,953	1.24	(35,953)	(100.00)	本公司 111 年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953 仟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968	1.26	(454,770)	(15.67)	499,738	109.89	本公司 111 年以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外，加上 111 年度獲利 338,499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3,404,355	100.00	2,454,678	100.00	949,677	38.69	隨著主要客戶 111 年度汽車銷量持續上升，增加對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之採購，而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599,804	(76.37)	1,966,153	(80.10)	633,651	32.23	
營業毛利	804,551	23.63	488,525	19.90	316,026	64.69	
營業費用	500,429	(14.70)	404,964	(16.50)	95,465	23.57	
營業利益	304,122	8.93	83,561	3.40	220,561	263.95	
本期淨利	338,499	9.94	95,347	3.88	243,152	255.02	111 年美國聯準會為打擊高漲之通貨通膨而大幅升息，導致美元大幅走升，而本公司營收多以美元計價，故產生匯兌利益 37,193 仟元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29	0.99	(2,578)	(0.11)	36,407	1,412.22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693	32.00	683,913	26.31	448,780	65.62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28,000 仟元，年底未支用餘額尚餘 308,000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848,505	23.97	522,918	20.12	325,587	62.26	111 年第四季較 110 年同期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52	4.21	96,038	3.69	52,914	55.10	本公司新增投資股票，且原持股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投資	468,566	13.24	382,979	14.73	85,587	22.35	隨著主要客戶 111 年度汽車銷量持續上升，帶動本公司之子公司營收成長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71	1.64	16,946	0.65	41,025	242.09	因應產能擴充，相關預付款項增加。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530	10.50	276,093	10.62	95,437	34.57	111 年度營收增加，而帶動對關係人進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3,019	4.32	116,871	4.50	36,148	30.93	111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相關應付款項及費用隨之增加。
長期借款	227,589	6.43	137,881	5.30	89,708	65.06	因應營運成長，增加借款支應。
資本公積	310,036	8.76	160,349	6.17	149,687	93.35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0,250 仟股，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699 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35,953	1.38	(35,953)	(100.00)	本公司 111 年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953 仟元。
未分配盈餘	44,968	1.27	(454,770)	(17.50)	499,738	109.89	本公司 111 年以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外，加上 111 年度獲利 338,499 仟元所致。
營業收入	3,189,385	100.00	2,120,074	100.00	1,069,311	50.44	隨著主要客戶 111 年度汽車銷量持續上升，增加對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之採購，而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2,541,172	(79.68)	1,756,220	(82.84)	784,952	44.70	
營業毛利	648,213	20.32	363,854	17.16	284,359	78.15	
營業費用	408,692	(12.81)	314,459	(14.83)	94,233	29.97	
營業利益	239,521	7.51	49,395	2.33	190,126	384.91	
本期淨利	338,499	10.61	95,347	4.50	243,152	255.02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將儲能事業部將相關營業資產切割轉讓予新設子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公司；另，為因應本公司未來於美國設立生產據點資金所需，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美國新設子公司投資預算金額。整體而言，前述事件均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2,761,541	2,223,738	537,803	24.18
非流動資產	807,820	678,174	129,646	19.12
資產總額	3,569,361	2,901,912	667,449	23.00
流動負債	1,389,195	1,532,011	(142,816)	(9.32)
非流動負債	237,395	163,781	73,614	44.95
負債總額	1,626,590	1,695,792	(69,202)	(4.08)
股本	1,670,605	1,545,534	125,071	8.09
預收股本	9,627	9,956	(329)	(3.30)
資本公積	310,036	160,349	149,687	93.35
保留盈餘	44,968	(418,817)	463,785	110.74
其他權益	(92,465)	(90,902)	(1,563)	1.72
股東權益總額	1,942,771	1,206,120	736,651	61.08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係因 111 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支應營運成長，增加借款所致。				
(3)資本公積增加係因 111 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0,250 仟股，每股以 32 元溢價發行所致。				
(4)保留盈餘增加係因 111 年以資本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外，加上 111 年度獲利 338,499 仟元所致。				

項目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額	金額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營運狀況穩定，並無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變動而有影響重大之情事。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金 額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3,404,355	2,454,678	949,677	38.69
營業成本		(2,599,804)	(1,966,153)	(633,651)	32.23
營業毛利		804,551	488,525	316,026	64.69
營業費用		(500,429)	(404,964)	(95,465)	23.57
營業淨利		304,122	83,561	220,561	263.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77	11,786	22,591	191.68
稅前淨利		338,499	95,347	243,152	255.02
所得稅費用		0	0	0	0.00
本期淨利		338,499	95,347	243,152	255.0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24	5,023	(3,999)	(7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9,523	100,370	239,153	238.27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係因 111 年主要客戶汽車銷量持續上升，增加對本公司汽車電子產品之採購，而帶動本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係因受營業收入成長影響進而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係因 111 年美元大幅走升，而本公司營收多以美元計價，故產生匯兌利益所致。					
(4)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係因本公司原持股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請詳上述(1)之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量係依據 110 年度銷售情形，並參考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狀況及考量本公司產能及預測客戶未來需求所訂定，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銷售額應可維持成長趨勢，面對產業商機，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將致力於資金的有效配置與運用，以蓄積公司實力，因應業務開發與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74,984	(29,665)	204,649	689.87
投資活動		(252,230)	(95,001)	(157,229)	(165.50)
籌資活動		452,011	63,525	388,486	611.5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11	(2,289)	15,700	685.89
合計		388,176	(63,430)	451,606	711.9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11年度營收大幅成長，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本公司因應營運成長，擴充相關營業用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本公司111年第四季辦理私募現金增資328,000仟元所致。					
(4)綜上所述：111年度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增加451,606仟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註) ①	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出)量 ②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現金現 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878,350	(327,455)	(58,221)	609,116	—	—

註：現金餘額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額增加產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計 3,517,759 仟元，而產生之相對成本之現金流出計 3,845,214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27,455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計 15,082 仟元；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195,000 仟元，另向銀行借款 268,303 仟元等，預計產生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8,222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11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長期策略投資及主營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經產業趨勢、商業模式及風險評估等相關之適當財務評估分析，透過技術、製造、行銷及服務的互相輔助，達到互利的局面，創造集團最大之利潤。

(2)本公司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監督及管理作業。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最近(111)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改善計畫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671,762	海外控股	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的大陸轉投資事業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利益。	30,617	—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505,131	海外控股	主要認列其所轉投資公司的大陸轉投資事業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利益。	39,273	—
系統美國(股)公司	10,062	美加市場行銷及售後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認列投資收益。	45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貫徹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並因應子公司擴展需求作適當之投資，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9 年	無	—
110 年	無	—
111 年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內部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至第 130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1 頁至第 132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 頁。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益仁	6	0	100%	-	
董事	陳志斌	5	1	83%	-	
董事	謝東富	5	1	83%	-	
董事	李承翰	6	0	100%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6	0	100%	-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	0	100%	-	
獨立董事	何如祥	6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 111.01.18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無	無
第十四屆第十四次 111.03.17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無	無	無
	(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	無
	(四)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無
	(五)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無	無
	(六)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無	無	無
	(七)通過本公司成立EVS事業部暨高階主管任用案。			無	無	無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 111.05.10	(一)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會計師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申請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無	無	無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增資基準案。			無	無	無
	(四)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無	無
	(五)投資泉聲電子(股)公司現金增資股票案。			無	無	無
	(六)通過參與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之認購案。			無	無	無
	(七)通過投資兆捷科技國際(股)公司案。			無	無	無
	(八)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派任案。			無	無	無
	(九)通過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報酬調整案。			無	無	無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111.08.09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六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無	無	無
	(三)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無	無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 111.10.18	(一)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	無	無
	(三)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	無
	(四)通過訂定私募價格及繳款期間案。			無	無	無

	(五)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無	無
	(六)通過本公司高階主管任用案。	無	無	無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 111.11.10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本公司擬於美國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無	無	無
第十四屆第十九次 112.01.09	(一)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	無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 111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無	無	無
	(三)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無	無	無
	(四)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無	無	無
	(五)通過本公司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提供非認證服務(non-assurance services)事宜案。	無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 111.01.18	李益仁 謝東富 李承翰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李益仁董事長、謝東富董事、李承翰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魏哲楨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 111.05.10	李益仁	本公司高階主管派任案。	本案除李益仁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魏哲楨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東富 李承翰	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獎金發放案。	本案除謝東富董事、李承翰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益仁	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案。	本案除李益仁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魏哲楨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林寬照 魏哲楨 何如祥 陳志斌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報酬調整案。	本案除林寬照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何如祥獨立董事、陳志斌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111.08.09	李益仁 謝東富	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獎金發放案。	李益仁董事長、謝東富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魏哲楨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 111.11.10	李益仁 謝東富 李承翰	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獎金發放案。	李益仁董事長、謝東富董事、李承翰董事具利害關係，需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由林寬照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內部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以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 40 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 23 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分別為 22 項目及 20 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 4.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綜合評估結果：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績效評估。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滿分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6（滿分 5 分），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結果整體平均分數分別為 4.96 分及 4.94 分（滿分 5 分），整體而言運作情形良好。111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自評各項綜合評估結果皆屬優等以上，符合預期。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本公司設置了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董事會良好理制度。
- 3.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公司最近一次績效評估外評為 111 年度，委由「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評估，本公司與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董事會效能評估報告。前揭外部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報告，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 (一)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評估方式：由前揭公司書面審閱本公司提供評估所需檢視之相關文件，並於 112 年 1 月 9 日委派評估專家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訪談本公司李益仁董事長、陳志斌董事、李承翰董事、林寬照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等人。
 - (三)評估內容與項目：以董事會之成員與結構、董事會之決策品質、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及訊息傳遞、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其他等七大面向，檢視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
 - (四)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摘要說明
 - 1.總評：
 - ①董事成員共七席，人數適當；董事成員皆為男性，尚未有女性董事；獨立董事三席，占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具財務、會計、技術及產業等專業。董事成員之學經歷背景及專長具多元化，對董事會決策品質有正面助益。
 - ②111 年依實際營運需求及必要性而召開董事會共 6 次，董事會出席率達 95%。

③子公司監理方面，定期取得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檢視與檢討；或對子公司執行稽核。

④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

⑤公司已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包含智財權管理政策)，建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健全公司風險管控。設有資訊安全委員會，以確保公司資產之機密性及安全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及資訊安全執行情形。整體而言，董事會的績效表現良好。

2.建議：將來董事任期屆滿進行改選時，可考量一名具法務或科技或風險背景者。此外，基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建議下屆董事成員至少一名為女性。

3.因應做法：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比例及董事多元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6次，審計委員出(列)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寬照	6	100%	無
獨立董事	魏哲楨	6	100%	無
獨立董事	何如祥	6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7 第二屆第十一次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案。 (四)通過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五)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05/10 第二屆第十二次	(一)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二)通過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08/09 第二屆第十三次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通過本公司截至一一一年六月底因業務往來超過正常授信三個月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認定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三)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任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10/18 第二屆第十四次	(一)通過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11/10 第二屆第十五次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案。 (二)通過本公司擬於美國成立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乙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二)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良好，其主要之溝通及互動如下：

1. 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皆列席報告其於期間內之稽核發現及異常事項改善進度，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的有效，並發揮監督功能。
2.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發現異常事項，重新檢視內部規章，適度修訂相關辦法以持續優化作業流程
3.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之會議日期及事項如下，除稽核工作進度報告及將缺失追蹤報告提交獨立董事查閱，亦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報告作後續回覆，並依獨立董事建議進行改善及追蹤。

日 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結果
111/01/22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郭甄琳	1.110 年 10-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大陸子公司 110 年第四季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林董事建議大陸鎮江子公司缺失情事，相關權責單位應進行改善，並將執行結果適時反應，稽核主管已依建議辦理。 稽核主管已依建議辦理，每次查核完畢後將查核結果通知權責單位主管，並進行追蹤改善結果。
111/03/1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吳佳蓉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吳佳蓉	1.111 年 1-3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大陸子公司 111 年第一季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110 年度追蹤報告改善情形。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劉學儒	1.111 年 4-6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大陸子公司 111 年第二季度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1/10/18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劉學儒	1.111 年 7-9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大陸子公司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本次議會無意見。
111/11/10 專案會議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劉學儒	1.112 年度稽核計畫。 2.境外子公司稽核執行情形。 3.其他項目	1.第 1 及第 2 項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其他項目： (1)何董事建議子公司之永久檔應妥善保存。 (2)林董事建議若有主管機關來文若有法務疑問，應知會稽核視情節及處理狀況報告審計委員會。 3.稽核主管已會知主辦之管理部門依建議辦理，若公司重要之主管機關來文有法務疑慮者皆會知稽核。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稽核主管 劉學儒	112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議會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定期會議，於年度查核或半年度核閱完成階段就重要之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缺失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報告，包含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以及其他重大溝通事項等，並就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及互動。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項目	結果
111/03/17 會前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會計師 邱昭賢	1. 對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 110 年度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意見。 3. 關鍵查核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 4. 是否有重大調整分錄。 5. 其他溝通事項。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1/03/17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會計師 邱昭賢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會計師 支秉鈞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1/08/09 會前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會計師 支秉鈞	1. 111 年度第二季對各組成個體執行之查核工作種類，以及參與各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程度及重大性。 2. 111 年度第二季出具之核閱報告種類為無保留意見。 3. 關鍵核閱事項之評估，會計師之核閱程序及核閱結果。 4. 是否有重大調整分錄。 5. 其他溝通事項。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林寬照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獨立董事 何如祥 會計師 支秉鈞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	查核結果，尚屬允當，無其他意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司網站，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各項內部作業程序，股東若有任何建議、疑義隨時可藉電話、E-MAIL 或信件之方式聯絡公司外，若涉及糾紛或訴訟事宜，則可依法律程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則將請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可掌握實際控制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及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組織控制架構、並隨時監督管理子公司重大財務與業務運作、且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子公司相關業務，有效進行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及並於 111/10/18 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訂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 另本公司每年亦以 e-mail 方式及開設相關教育訓練宣導課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且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及資格外，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選舉辦法」，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需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公司治理經驗等多面向能力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1 月 14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內部評估及每三年一次外部評估。 111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及改善行動： 1.評估期間：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2.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董事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3.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皆符合預期。 4.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績效評估結果已向112年1月9日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委外評估： 本公司 111 年度委由「大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公司董事會之效能(含績效)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與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董事會外部評估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與改善建議。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上述評估結果將來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就委任辦理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12年1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支秉鈞及邱昭賢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 主要評估程序包含： 1.公司評估：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架構，評估會計師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並由簽證會計師支秉鈞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五大構面13項指標主要內容： A.專業性構面：包含會計師及查核人員之查核經驗、訓練時數、流動率及專業支援等項目資訊。 B.品質管控構面：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人時之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及品管援能力等項目資訊。 C.獨立性構面：包含非審計服務項目內容、公費和占比及客戶熟悉度項目資訊。 D.監督構面：包含會計師及事務所外部檢核缺失及處分、主管機關發名改善等項目資訊。 E.創新能力構面：包含事務所之創新規劃和倡議能力及承諾。 另依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所訂的16項評估項目，就二位簽證會計師個別逐一檢核皆符合規定，並將評估表內容及結果呈送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審查。 16項評估項目如下： ① 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② 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③ 與委託人有非關會計師業務以外之財務業務往來。 ④ 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⑤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⑥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委託人之股票、公司債等各項有價證券。 ⑦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資金借貸。 ⑧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⑨ 其他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⑩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⑪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⑫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⑬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⑭ 洩漏本公司財務、業務上的祕密，或對本公司洩漏其他簽證客戶之財務、業務祕密。 ⑮ 最近兩年度受主管機關議處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 ⑯ 最近兩年度未決或已判決之司法訴訟案件，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 2.會計師事務所自行評估： 由會計師事務所就法令規定及事務所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準則，自行評估負責之查核人員及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規定，並由事務所就其評估內容及結果出具查核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書面文件交予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做為審查依據。 另經評估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簽證會計師或簽證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長蔡秀美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適格條件，其主要職權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統籌指揮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製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其法令遵循、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之事項。 111 年度與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治理情形如下： 1.依法辦理 8 次董事會及 111 年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於會後及時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予所有董事。 2.增修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協助 7 位董事 111 年共進修 97 小時進修課程。 4.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111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機構</th><th>進修期間</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4">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111/07/28</td><td>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動態與企業因應策略</td><td>3</td></tr><tr><td>111/07/28</td><td>企業 ESG 永續最新發展與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td><td>3</td></tr><tr><td>111/07/29</td><td>資訊安全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td><td>3</td></tr><tr><td>111/07/29</td><td>組織重組相關 IFRS 規範與財會處理實務解析</td><td>3</td></tr></table>	進修機構	進修期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07/28	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動態與企業因應策略	3	111/07/28	企業 ESG 永續最新發展與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1/07/29	資訊安全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11/07/29	組織重組相關 IFRS 規範與財會處理實務解析	3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進修機構	進修期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07/28	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動態與企業因應策略	3																		
	111/07/28	企業 ESG 永續最新發展與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1/07/29	資訊安全於企業之應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11/07/29	組織重組相關 IFRS 規範與財會處理實務解析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任何有關之重要企業責任議題或意見，皆設有專人回應，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內容詳下摘要說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之股務及股東會事務相關事項，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務代理部辦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公司相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架設有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外，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發言人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情形，法人說明會資料則依規定公告並置於公司網站上以利投資人了解。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V	本公司皆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如下摘要說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摘要說明：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
-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可索引公開資料觀測站，投資人可藉此瞭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
-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
-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列示相關之聯絡方式及窗口，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暢通之溝通管道。
- (六)董事進修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最近年度董事持續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合計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李益仁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 及稅務實務解析	3	6	是
			董事會該關心的 ESG 核心議題	3		
董事	謝東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範未然-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	3	6	是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董事	李承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	6	是
			ESG 資訊揭露趨勢與相關規範	3		
董事	陳志斌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初階課程第 44 期	8.5	32	是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進階課程第 37 期	8.5		
			企業永續菁英培訓班前瞻課程第 17 期	4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併購專業人才培訓課程:企業領導人-大師班	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之董監事責任及企業併購法律實務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何如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創公司如何進行股權規劃與組織架構設計	3	6	是
			淨零排放、碳中和與企業法規遵循	3		
獨立董事	林寬照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介紹	3	9	是
			國際洗防最新趨勢	3		
			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會計與財務研究	3		
獨立董事	魏哲楨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6	是
			公司治理與公司負責人之義務與責任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另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內容如下所述：

111年度經辨識、衡量及評估後，主要之可能風險來源及範疇為供應鏈風險、作業風險、資安風險等，所採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 供應鏈風險

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建立安全庫存、隨時了解供應商生產狀況、簽訂採購契約及供貨保證之MOU、進行直接交易，並機動調配台灣及中國大陸工廠物料，配合客戶需求超前部署，確保供貨順暢、進價穩定，進而管控供應鏈風險，以因應所面臨之原物料短缺及成本攀升問題，說明如下：

1. 直接交易：與主要關鍵零組件供應商建立聯繫、直接交易掌握貨源。
2. 確保原物料供應穩定：合約及供貨保證的MOU，同時尋找替代供應源及現貨市場來源，以確保供貨順暢。
3. 確保原物料物價穩定：對於特殊規格或高單價用料，先取得客戶之庫存或價差承諾，確保原物料物價穩定。
4. 建立安全庫存：關鍵零組件及主力機種備有1.5至2個月安全庫存，長交期用料則預估未來3至6個月之需求量向供應商下單。
5. 隨時了解供應廠商的生產狀況：透過產出日報追蹤、協同客戶、原廠定期con-call，以確保生產的平穩。

二、 作業風險

1. 中國大陸限電及能耗之雙控政策：惠州廠所在的域鑫科技園已加裝1,000KVA 發電設備，並將高耗電的設備如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設備改於夜班離峰時段生產，並配置UPS 不斷電系統。鎮江廠則以調班方式調整產線。
2. 新冠疫情群聚感染風險：每週發放員工防疫調查問卷，掌握員工健康狀況，儲備足夠防疫物資，以因應突發情況發生。
3. 缺工問題：持續與外部勞務仲介機構合作，提供短期勞工因應，並透過多方管道找尋勞動力，如104 人力銀行、政府就業專案、與學校建教合作、大陸勞工仲介市場、同仁引介及間接同仁支援等，且逐步導入自動化生產線、優化薪資結構性調整及員工福利以吸引人才，以多管齊下之方式，解決員工短缺情形。

三、 資安風險

已完成建置全集團外寄電子郵件自動備份及審核管理、雲端作業環境導入、移動儲存設備控管、網路行為紀錄與即時通訊紀錄等措施，以及部分營運據點之主機自動備份及防毒系統更新，未來將持續建置所有營運據點之獨立備份網段，自動備份及復原各服務主機資料，並推動文件加密、伺服器弱點掃描及異地備援等計畫，以嚴謹態度持續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全面強化公司資訊防護。為提升員工資安觀念，降低公司資安風險，公司定期進行資安教育及宣導，持續提升維護公司資安防禦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加強資訊安全的落實，提供更安全且可信賴之服務。

1. 資安教育宣導
 - (1)資安教育訓練 5 人次(含線上學習)。
 - (2)宣導資安政策、規範辦法、資安意識與防釣魚網頁 10 次。
2. 資訊安全防護
 - (1)系統入侵事件 10 次，有效阻擋 10 次。
 - (2)外部入侵威脅，有效攔阻防禦率 100%。
 - (3)辦公設備/主機系統有效防堵病毒威脅 2,382 次，中毒感染數 0。

四、智慧財產管理

為維護產品競爭優勢及研發成果，公司已完整建構一套與營運目標相結合之產品智慧財產管理體系及研發地圖，藉由落實內審機制、獎勵制度、商標管理及人才培訓，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截至 2022 年底，累積於全球已獲核准之專利共有 680 件，申請中專利案共有 62 件，已核准的商標共有 20 件。

- 1.透過智慧財產委員會建立在專利申請之品質及專利佈局策略上的審核制度，公司持續取得高品質的專利保護，逐步建構出堅實的智慧財產權。
- 2.為鼓勵同仁大膽嘗試、勇於創新，更訂定「專利申請及獎勵辦法」給予申請人及獲得專利之同仁及時獎勵。
- 3.針對所持有之商標，透過分類、建立清單，定期檢視相關法定期限及維護評估，確保商標權之有效性。
- 4.為提升同仁對於營業秘密、資訊防護及專利權之意識，強化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作業，截至2022年底參與線上或實體之智財管理內部訓練達263人次小時。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序號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期間
1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07 月 01 日 ~ 111 年 07 月 01 日
2	全體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7 月 01 日 ~ 112 年 07 月 01 日

(十)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密切關注各界各領域具有專業能力與學有專精之社會賢達。對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係評選具發展潛力之下階主管，培養決策判斷能力，使被培育之人才於工作中能獲得工作挑戰與學習機會，達成接班規劃。

111 年度本公司安排涵蓋了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經營、品質管理、法務、智慧財產權管理、內部人股權規範、營業秘密、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多樣性訓練課程共計 170 小時，以培訓未來可能接班管理階層之幹部。

(十一)內部人證交法規教育訓練：

1. 於111/08/02以e-mail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文件，以督促內部人依法辦理股權變動。
2. 於111/12/09舉辦 2小時之「內部人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教育課程，共有171人次參與訓練。

(十二)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已提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各類別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及溝通管道說明如下：

利害關係人	關切議題	溝通形式與頻率	溝通管道	公司回應
股東及投資人	1.公司治理 2.風險管理 3.經濟績效	1.股東會/每年 2.法人說明會/每季 3.發布營業收入/每月 4.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更新 5.公司網站/即時更新 6.永續報告書	1.年度股東常會 1 次 2.舉辦 4 次法人說明會 3.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 4.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即時回覆投資者關注議題 5.發布 2021 年中英文 ESG 報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6.溝通窗口：代理發言人 戴伊瑩 電話：(02) 2790-0088 e-mail：sys5309@sysgration.com	1.持續提昇營運績效，連續 2 年為正投資報酬 2.持續於每季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溝通業務成長策略與獲利前景

客 戶	1. 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 2. 創新研發 3. 產品品質及產量 4. 永續發展	1. 與客戶的互訪與檢討會議/不定期 2.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3. 企業網站/不定期 4. 客戶供應商大會/不定期	1. 完成年度重要客戶滿意度調查 1 次 2. 於企業網站揭露最新產品技術 3. 參加重要客戶技術論壇報告技術研發成果 4. 每年定期參加客戶供應商大會 5. 配合客戶產品、環境、勞動人權等要求與查核，協同預防相關風險並承諾持續提升 ESG 作為。 6. 溝通窗口： 電話：(02) 2790-0088 e-mail：sales@sysgration.com	1. 提供即時的設計、工程及客製化服務，協助客戶快速取得完整且即時資訊 2. 增加 2 條自動化生產線，提高產品產量及品質之穩定性 3. 持續研發，增加產品專利之保護 4. 增強資安軟體及硬體之投資及管理，確認客戶之隱私及資訊得到妥善之保護
員 工	1. 友善職場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員工培育與發展	1. 勞資會議/每季 2. 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不定期 3. 教育訓練/不定期 4. 部門溝通及工作會議/不定期 5. 內部訊息公告/不定期 6. 員工申訴專線/及時 7.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每季	1. 舉辦勞資會議 4 次 2. 舉辦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 3 次 3.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共 498 小時 3,929 人次 4. 每週召開主管會議，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提升溝通效能 50 次 5. 員工申訴電話 0 次 6. 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14 次 7. 溝通窗口： 電話：(02) 2790-0088 ext.1830 e-mail：opinion@sysgration.com	1. 強化內部溝通管道，讓同仁了解公司發展前景 2. 舉辦衛生安全訓練課程及定期提供健康醫護資訊，打造友善職場 3. 定期設備保養及消防安檢落實作業之執行
供應商/承攬商	1. 風險管理 2. 經濟績效 3. 品質管理	1. 供應商稽核/不定期 2. 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每年 3. 非衝突礦產聲明書要求/不定期 4. 供應商大會/每年	1. 每年定期舉辦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溝通營運策略發展及 ESG 目標，並同步國際品牌大廠重要規範及發展趨勢 2. 不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 3. 100% 供應商完成簽署不使用衝突礦產聲明書 4. 供應商大會 1 次 5. 溝通窗口： 電話：(02) 2790-0088 ext. 2020 e-mail：scm@sysgration.com	1. 提昇供應鏈環境安全衛生，表揚績優供應商 2. 規劃數位課程，要求合作供應商每年應上線完成「供應商行為準則規範課程」之訓練
政府主管機關	1. 誠信經營 2. 法規遵循 3. 公司治理	1. 公文回覆政府機關之要求/即時 2. 更新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每月 3. 問卷及訪談/不定期 4. 接受政府機關評鑑/每年 5. 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活動/不定期	1. 依照政府法規要求，定期提供相關報告及回覆問題 2. 溝通窗口： 電話：(02) 2790-0088 ext.1854 e-mail：sys5309@sysgration.com	1.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為上櫃公司前 6%~20% 2. 持續強化資訊之揭露，目標為位列治理評鑑前 5% 之公司

媒 體	1.經濟績效 2.創新研發 3.客戶關係管理	1.法人說明會/每季 2.法人訪談/及時 3.新聞稿/及時 4.媒體採訪/不定期	1.召開法人說明會 4 次 2.法人訪談 26 次，共 28 家 3.新聞稿發佈 14 次 4.媒體採訪 5.溝通窗口：代理發言人 戴伊瑩 電話：(02) 2790-0088 e-mail：sys5309@sysgration.com	1. 持續提昇營運績效，連續 2 年為正投資報酬 2. 持續於每季法人說明會向投資人溝通業務成長策略與獲利前景
社區與非營利組織	1.關懷弱勢 2.社區服務 3.產學合作	1.捐款/不定期 2.產學合作／不定期 3.社會服務/不定期	1.慈善捐款 1 個公益團體，金額共新台幣 10 萬元 2.與 3 家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共同研發綠能產品。 3.捐贈 40 張演唱會票至少少年社福機構，舒緩身心。 4.溝通窗口： 電話：(02) 2790-0088 ext.1830 e-mail：hr@sysgration.com	透過資金、物資及服務，針對關懷弱勢及推廣多元化教育為主軸進行公益專案，持續投入資源，用心弭平城鄉差距，改善弱勢經濟。
學 校	1.綠色產品 2.循環經濟 3.產學合作	1.產學合作專案與進度會議/不定期 2.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每年	1.與國內 3 家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合計提供 395 萬之研發經費，共同研發綠能產品。 2.111 年度進行產學合作討論研發共 21 次會議，合計共 42 小時，本公司投入 89 人次，校方合計投入 60 人次。 3.溝通窗口： 電話：(02) 2790-0088 ext.5214 e-mail：alierhsu@sysgration.com	針對產業最新技術及趨勢，啟動校方進行技術實驗及研發合作，持續精進能源管理項目，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

(十三)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

本公司以品質及創新為產品開發理念，為能維持先進技術並創造與其他產品之區分，以建構一套與公司營運目標結合之完整產品智慧財產管理體系及研發地圖，以維護公司產品競爭優勢及研發成果。最近年度智慧財產權管理情形已提 111 年 1 月 18 日及 111/11/10 董事會報告。

111 年度實施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如下：

日期	內容	時數	人次
111/06/23	專利概論	1 小時	10 人次
111/06/23	產品創新與優化	4 小時	25 人次
111/07/07	企劃書及合約書	2 小時	30 人次
111/07/11	企劃書及合約書	7 小時	25 人次
111/07/15	產品創新與流程優化	7 小時	25 人次
111/09/07	合約管理	1 小時	25 人次
111/12/07	營業秘密	4 小時	123 人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強化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揭露，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落實執行。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家數
召集人	魏哲楨	台壽保證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民國 98 年 100 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專門委員(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 和鼎資產管理(股)公司營運長(民國 105 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 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3
委員	何如祥	法國百利銀行內稽經理(民國 73 年至 78 年)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副總經理(民國 78 年至 83 年)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民國 89 年至 105 年)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 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委員	林寬照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民國 90 年至今)	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 之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1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4月30日至112年4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召集人	魏 哲 楨	6	0	100	無
委 員	何 如 祥	6	0	100	無
委 員	林 寬 照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及決議結果如下，所有議案皆經出席全數委員決議通過，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開 會 日 期 (期別)	議 案 內 容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 之處 理
111/01/18 第四屆第九次	(一)修訂本公司營運獎金管理辦法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福利調整案。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03/17 第四屆第十次	(一)本公司新任經理人及稽核主管敘薪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 ISD 事業部第四季及全年度營運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05/10 第四屆第十一次	(一)本公司經理人營運獎金發放案。 (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案。 (三)董事報酬及車馬費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08/09 第四屆第十二次	(一)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 ISD 事業部第二季營運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10/18 第四屆第十三次	(一)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福利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1/11/10 第四屆第十四次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 ISD 事業部第三季營運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2/01/09 第四屆第十五次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第四季經理人業務獎金發放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第四季經理人營運獎金發放案。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四)本公司給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名單及認股權數量案。 (五)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112/03/09 第四屆第十六次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事宜。 (二)本公司經理人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核准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主要職責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除由董事會督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並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 ESG 專案組織負責永續推動及統籌單位，總經理為總召集人，並依各相關議題組成推動小組，每小組由小組負責人及數名成員組成，合計共 50 名成員。 本公司之 ESG 專案小組之組織與職掌： <table><tr><th>小組名稱</th><th>工作計畫與執掌</th></tr><tr><td>公 司 治 理 小 組</td><td>誠信經營、組織策略願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及經濟績效。</td></tr><tr><td>員 工 照 顧 小 組</td><td>員工薪資、員工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就業環境、人權、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td></tr><tr><td>社 會 關 懷 小 組</td><td>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企業形象、申訴機制。</td></tr><tr><td>環 境 永 續 小 組</td><td>環境永續政策、企業減碳管理、環境永續宣導、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環境投資支出。</td></tr><tr><td>客 戶 關 懷 小 組</td><td>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客戶關係維護、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td></tr><tr><td>供 應 鏈 小 組</td><td>供應商 ESG 政策與管理、供應商大會、ESG 風險辨識、RBA 符合情形。</td></tr></table>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發布 2021 年度中文永續報告書，且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並檢討 111 年度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與情形說明如下： A. ESG 專案小組111年度共舉辦了18次會議，合計1,182人次時參與討論及報告製作。 B. 具體推動計畫與情形：	小組名稱	工作計畫與執掌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誠信經營、組織策略願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及經濟績效。	員 工 照 顧 小 組	員工薪資、員工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就業環境、人權、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	社 會 關 懷 小 組	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企業形象、申訴機制。	環 境 永 續 小 組	環境永續政策、企業減碳管理、環境永續宣導、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環境投資支出。	客 戶 關 懷 小 組	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客戶關係維護、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	供 應 鏈 小 組	供應商 ESG 政策與管理、供應商大會、ESG 風險辨識、RBA 符合情形。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小組名稱	工作計畫與執掌																	
公 司 治 理 小 組	誠信經營、組織策略願景、風險管理、法令遵循、股東權益維護、資訊透明及經濟績效。																	
員 工 照 顧 小 組	員工薪資、員工福利、職能管理、勞資關係、教育訓練、就業環境、人權、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																	
社 會 關 懷 小 組	社會關懷、社區參與、公益活動、企業形象、申訴機制。																	
環 境 永 續 小 組	環境永續政策、企業減碳管理、環境永續宣導、原物料/能源/水資源管理、溫室氣體及其他氣體排放、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環境投資支出。																	
客 戶 關 懷 小 組	客戶資料保密、消費者權益保障、客戶關係維護、法規遵循及申訴機制。																	
供 應 鏈 小 組	供應商 ESG 政策與管理、供應商大會、ESG 風險辨識、RBA 符合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於九月底前完成編製 110 年度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且報告書取得第三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標準之績效指標出具確信報告。 2. 所有廠區完成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品質管理系統 ISO9001、汽車相關產業品質管理系統 IATF16949 及有害物質管理系統 IECQQC08000 認證。 3. 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截至 2022 年底，累積於全球已獲核准之產品專利共有 680 件，已核准的商標共 20 件，目前全球有效之專利共 209 件。 4. 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及基本原則。 5. 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及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共同研發綠能產品，擴大社會影響力。 6. 與博仁綜合醫院簽訂定期由專業醫師與護理師至公司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每年提供員工例行健康檢查，並針對特殊作業人員提供肺功能特殊健康檢查。 7. 檢視工作環境之安全，所有廠區完成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截至 2022 年底無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事件。 8. 重視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過去三年，公司皆未收到客戶隱私侵犯或遺失顧客資料而遭投訴的事件。 9. 參與社區志工、公益捐款及物資募捐，捐贈【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新台幣 10 萬元。 10.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 6~20%。 11. 明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相關作業辦法，要求公司董事會、高階主管、集團員工與合作供應商遵循。 12. 董事會成員 100% 完成簽署誠信經營文件，員工 100% 完成簽署「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新進供應商 100%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成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行為準則」、「不使用衝突礦產」及完成簽署「供應商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 13.進行供應商評鑑，要求供應商在環境永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善盡社會責任，目前未有供應商因不符合系統電子之規定而中止合作關係。 C.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 經營團隊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展望，並向總經理向董事會說明未來之經營方向及策略。董事會就經營團隊提擬策略可能性，並不定期要求說明並檢視策略的進展，若有需經營團隊進行調整時，則提出建議。 2. 董事會督導情形如下： (1)每年至少一次討論永續經營相關目標及政策執行情形 (2)111/01/18 法務風險及專利佈局情形報告。特別在專利佈局上要求公司努力，保護公司之權益。 (3)111/01/18 經營團隊 111 年度營運計畫討論並以持續增加股東之權益及獲利為努力目標。 (4)111/05/10、111/08/09 及 111/11/10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執行情形。 (5)111/10/18 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內線交易之防範。 (6)111/11/10 聽取經營團隊報告 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誠信經營、智慧財產管理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在特別要求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推展，透過核心能力與管理及社會參與來創造企業之長期價值，成為社會的後援。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於110年10月2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重大性原則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已於111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溝通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建立作業風險指標與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機制，彙整各項業務資訊，進行各項結果及趨勢之獨立分析，並定期向高階主管提報作業風險監控情形，以採取適當可能風險來源及主要風險管理範疇。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1.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請參詳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中「(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2.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請參詳下面「(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之詳細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維護自然環境及永續發展經營策略，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生產上持續以環境友善方向邁進，並取得相關認證如下： 1. 於2020年1月通過URS外部驗證，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2020/01/08~2023/01/07)，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 2. 本公司減少或消除有害物質的生產確保環境的永續性，於2020年3月IECQ QC80000:2017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證書(證書效期：2020/03/06~2023/03/05)，對供應鏈中之所有組織的電機、電子零件及產品無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取得認證。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恪遵國內環保法規，並響應國際綠色產品活動。目前公司使用的包材以再生或可重新利用之物料為優先考量，以減少對環境負荷。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經內部相關部門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其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鑑別出風險議題及機會如下： 可能風險：		
			面 向	風 險	因 應 作 法
			環 境	廢棄物處理	推動源頭減廢，材料或包材循環再利用。
			法 令	日 趨 困 難	生產用料要求環境友善如 RoHS。
			全 球 暖 化	空 調 負 載 增 加 及 缺 電	實施節能減碳措施，午休時間關閉電燈。
					採購設備以節能設備優先。
					設置植栽，增加綠化降低島熱效應。
					參與低碳倡議組織及座談，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
			極 端 氣 候	豪 雨 淹 水 造 成 廠 房 損 失 增 加 成 本	注意氣象消息，若遇強颱或豪雨做好事前之防範措施。
					訂定節能計劃。
					參與低碳倡議組織討論並提供綠能或再生能源建議。
			可能機會		
			相 關 機 會	因	應 作 法
			產 品 需 求 增 加	本公司為綠能產品之提供者，自 2015 年起即投入製造銷售之儲能系統產品及電池模組產品，且為未來主流產品。	
			市 場 擴 展	開發新型態業務客群。	
				開發低碳產品等解決方案，以回應客戶新需求。	
			商 譽	佈局綠能產業，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友善地球之議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	
提倡綠能，推動減廢、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手減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最近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 <table><tr><th>溫室氣體排放情形</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範疇一（噸 CO₂ e）（註）</td><td>27.83</td><td>30.34</td><td>25.59</td></tr><tr><td>範疇二（噸 CO₂e）（註）</td><td>1,586.92</td><td>1,968.05</td><td>2,345.33</td></tr><tr><td>總排放量（噸 CO₂e）</td><td>1,614.75</td><td>1,998.39</td><td>2,370.92</td></tr><tr><td>排放密集度(噸 CO₂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td><td>1.22</td><td>0.81</td><td>0.69</td></tr></table> 註：1.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採營運控制權法進行盤查，計算方法為活動數據，排放係數值引用環保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2.資料涵蓋範圍含台北總公司、南崗廠，大陸鎮江廠及惠州廠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以範疇二（外購電力）為主，年排放占比達 99%。近三年隨著營業規模擴大，儘管已執行相關節能減碳設備改善及汰換，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上升，但在每百萬元營收之排放密集度則明顯下降。 系統電子關注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帶來的影響，我們設定了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 110 年為基準年，目標於 5 年內達成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至少降低 40%。系統電子展開溫室氣體減量的各項措施，包括推動無紙辦公室、採購綠色產品及原物料、宣導員工自備餐具、南崗廠及惠州廠汰舊換新新備採用能源效率佳之自動化產線並採用最佳生產方式等，透過執行前述措施與行動，逐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11 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由 110 年度的每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0.81 噸降為 0.69 噸，降幅達 14.8%，達成率 37%，顯示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頗具成效。109-110 年度詳細溫室氣體管理資訊請參詳本公司 2021 年永續報告書第 51-52 頁。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噸 CO ₂ e）（註）	27.83	30.34	25.59	範疇二（噸 CO ₂ e）（註）	1,586.92	1,968.05	2,345.33	總排放量（噸 CO ₂ e）	1,614.75	1,998.39	2,370.92	排放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1.22	0.81	0.69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範疇一（噸 CO ₂ e）（註）	27.83	30.34	25.59																					
範疇二（噸 CO ₂ e）（註）	1,586.92	1,968.05	2,345.33																					
總排放量（噸 CO ₂ e）	1,614.75	1,998.39	2,370.92																					
排放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1.22	0.81	0.6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 目前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和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以辦公室常見廢棄物、零組件裝箱使用之國際海運專用木箱及電線等電子廢料為主，占廢棄物總量 99%，有害事業廢棄物僅占總量 1%，以廢電路板為主（占有害事業廢棄物 54%）。系統電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執行廢棄物處理，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處理方式為委外由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回收再利用。本公司與合格清運商每年簽訂合約，確認相關管理辦法與做法，清運商將配合產出狀況定期清理，最近年度本公司委請之清運商並無發生違約之情事。 <table><tr><th>廢棄物屬性分類</th><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td>0</td><td>0.92</td><td>2.08</td></tr><tr><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td>91.12</td><td>126.31</td><td>137.01</td></tr><tr><td>清運廢棄物總量（噸）</td><td>91.12</td><td>127.23</td><td>139.09</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 （噸/百萬元新台幣營收）</td><td>0.069</td><td>0.052</td><td>0.041</td></tr></table> 註：109 及 110 年廢棄物統計僅含系統電子南崗廠，鎮江廠及惠州廠無相關統計，111 年則含包含南崗廠，鎮江廠及惠州廠所有廠區資料。 本公司將藉由製程設計、技術提升及持續倡導物料再利用等作法，從源頭減廢，以 110 年為基準年，目標於 5 年內達成每百萬新台幣營收之廢棄物密集度至少降低 50%。本公司展開廢棄物減量的各項措施包括： 1.持續推動源頭分類減廢，藉由自動化產線及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及廠區包材循環再利用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廢棄量。 2.廠區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執行並落實資源回收機制 3.廢電池、碳粉夾、保特瓶及紙類等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機制。 4.推動全員垃圾減少量。	廢棄物屬性分類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0	0.92	2.08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91.12	126.31	137.01	清運廢棄物總量（噸）	91.12	127.23	139.09	廢棄物密集度 （噸/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0.069	0.052	0.041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廢棄物屬性分類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0	0.92	2.08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91.12	126.31	137.01																					
清運廢棄物總量（噸）	91.12	127.23	139.09																					
廢棄物密集度 （噸/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0.069	0.052	0.04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 年度之廢棄物密集度由 110 年度的每百萬新台幣營收 0.052 噸降為 0.041 噸，降幅達 21.1%，已達原設定目標的 42%，顯示本公司減廢措施效果良好。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目前所有取水源皆屬自來水，所有廠區用水皆為生活用水，無工業用水，依據當地法規匯流聚集，經所在據點之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後排出。 <table><tr><th>年份</th><th>台北總部 (噸)</th><th>南崗廠 (噸)</th><th>惠州廠 (噸)</th><th>鎮江廠 (噸)</th><th>總用水量 (噸)</th><th>用水密集度 (噸/百萬元新台幣營收)</th></tr><tr><td>109 年</td><td>2,234</td><td>7,162</td><td>6,138</td><td>1,377</td><td>16,911</td><td>12.75</td></tr><tr><td>110 年</td><td>2,756</td><td>6,994</td><td>6,659</td><td>1,918</td><td>18,327</td><td>7.47</td></tr><tr><td>111 年</td><td>2,772</td><td>6,892</td><td>5,832</td><td>1,508</td><td>17,004</td><td>5.00</td></tr></table> 近年來，面對極端氣候更加頻繁地發生，水資源缺乏的風險越加升高。面對外在的水環境壓力，為因應全球水資源短缺，系統電子以 110 年為基準年，目標於 5 年內達成每百萬新台幣營收之用水密集度至少降低 50%，採取實際行動，落實水資源永續管理，相關措施如下： 1.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使大家養成隨時關水習慣。 2.裝置感應水龍頭，節省適當水量。 3.洗手台採用省水裝置，避免大量出水造成浪費。 111 年度本公司之用水密集度由 110 年度的每百萬新台幣營收 7.47 噸降為 5.00 噸，降幅達 33.1%，已達原設定目標的 66%，顯示本公司用水效率大幅提昇。	年份	台北總部 (噸)	南崗廠 (噸)	惠州廠 (噸)	鎮江廠 (噸)	總用水量 (噸)	用水密集度 (噸/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109 年	2,234	7,162	6,138	1,377	16,911	12.75	110 年	2,756	6,994	6,659	1,918	18,327	7.47	111 年	2,772	6,892	5,832	1,508	17,004	5.00	
年份	台北總部 (噸)	南崗廠 (噸)	惠州廠 (噸)	鎮江廠 (噸)	總用水量 (噸)	用水密集度 (噸/百萬元新台幣營收)																										
109 年	2,234	7,162	6,138	1,377	16,911	12.75																										
110 年	2,756	6,994	6,659	1,918	18,327	7.47																										
111 年	2,772	6,892	5,832	1,508	17,004	5.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人權政策： 本公司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公約」及「RBA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致力將人權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作為公司對人權保障之承諾，制定適用於本公司之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除提供合理安全之工作場所，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 人權評估：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數據 監控、調查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商業活動，以辨識、評估其中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在 2022 年均完成人權檢視與評估，包含台北總部、南崗廠、中國大陸之鎮江廠及惠州廠，集團亦定期進行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預防歧視與性騷擾、工時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議題，並在新人到職時即要求完成各項人權宣導及法遵課程。 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管理方管</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td><td>1. 本公司所集團公司皆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積極防止及預防污染及保障環境安全，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td></tr><tr><td>禁用童工</td><td>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16歲的員工，於招募作業時，應徵人員需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公司恪守規定，111年底共有541名在職員工，並無童工。</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td><td>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且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td></tr><tr><td>歧視與性騷擾防治</td><td>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於員工工作規則及人事辦法中明訂相關規範，不定期舉辦禁止歧視及防治性騷擾之宣導課程，並提供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傳真等管道，有專人處理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調查，提供員工平等且安全的職場環境。</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td><td>公司提供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每年舉辦尾牙及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管理方管	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1. 本公司所集團公司皆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積極防止及預防污染及保障環境安全，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禁用童工	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16歲的員工，於招募作業時，應徵人員需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公司恪守規定，111年底共有541名在職員工，並無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且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	歧視與性騷擾防治	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於員工工作規則及人事辦法中明訂相關規範，不定期舉辦禁止歧視及防治性騷擾之宣導課程，並提供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傳真等管道，有專人處理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調查，提供員工平等且安全的職場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提供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每年舉辦尾牙及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管理方管															
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1. 本公司所集團公司皆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積極防止及預防污染及保障環境安全，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依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															
禁用童工	1. 公司明訂禁止雇用未滿16歲的員工，於招募作業時，應徵人員需具基本資料表，載明出生日期，且於報到時出示身份證件由人資單位核實，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2. 公司恪守規定，111年底共有541名在職員工，並無童工。															
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且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															
歧視與性騷擾防治	公司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於員工工作規則及人事辦法中明訂相關規範，不定期舉辦禁止歧視及防治性騷擾之宣導課程，並提供申訴專線、電子信箱及傳真等管道，有專人處理案件，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調查，提供員工平等且安全的職場環境。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	公司提供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每年舉辦尾牙及員工聚餐補助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 年度舉辦人權保障作法及相關訓練如下: <table><tr><th>訓練課程</th><th>人權保障作法</th><th>課程數</th><th>總時數</th><th>總人次</th></tr><tr><td>衛生安全課程</td><td>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管、緊急應變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等。</td><td>135 堂</td><td>371 小時</td><td>2,582 人次</td></tr><tr><td>人權訓練課程</td><td>內容包括 RBA 訓練及人權宣導</td><td>1 堂</td><td>1 小時</td><td>45 人次</td></tr><tr><td>誠信道德課程</td><td>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內容包括營業秘密、誠實經營、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等。</td><td>3 堂</td><td>6 小時</td><td>250 人次</td></tr><tr><td>企業永續課程</td><td>包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相關之 ESG 宣導及訓練</td><td>11 堂</td><td>53 小時</td><td>190 人次</td></tr><tr><td>專利及法律相關課程</td><td>以提高專利及法律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td><td>7 堂</td><td>26 小時</td><td>165 人次</td></tr><tr><td>新人訓練</td><td>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宣導預防歧視與性騷擾、工時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議題。</td><td>6 堂</td><td>14 小時</td><td>77 人次</td></tr></table>				訓練課程	人權保障作法	課程數	總時數	總人次	衛生安全課程	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管、緊急應變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等。	135 堂	371 小時	2,582 人次	人權訓練課程	內容包括 RBA 訓練及人權宣導	1 堂	1 小時	45 人次	誠信道德課程	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內容包括營業秘密、誠實經營、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等。	3 堂	6 小時	250 人次	企業永續課程	包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相關之 ESG 宣導及訓練	11 堂	53 小時	190 人次	專利及法律相關課程	以提高專利及法律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7 堂	26 小時	165 人次	新人訓練	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宣導預防歧視與性騷擾、工時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議題。	6 堂	14 小時	77 人次	
訓練課程	人權保障作法	課程數	總時數	總人次																																						
衛生安全課程	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管、緊急應變訓練及消防安全訓練等。	135 堂	371 小時	2,582 人次																																						
人權訓練課程	內容包括 RBA 訓練及人權宣導	1 堂	1 小時	45 人次																																						
誠信道德課程	日常行為與道德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內容包括營業秘密、誠實經營、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防範等。	3 堂	6 小時	250 人次																																						
企業永續課程	包含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等相關之 ESG 宣導及訓練	11 堂	53 小時	190 人次																																						
專利及法律相關課程	以提高專利及法律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7 堂	26 小時	165 人次																																						
新人訓練	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宣導預防歧視與性騷擾、工時管理，職業健康安全等議題。	6 堂	14 小時	77 人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依據公司營運成果決定員工薪酬。 1. 在職場多元化及平等化之理念下，本公司2022年底員工總數達541人，女性員工佔比達52%，另女性高階主管占比達3成。 2. 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詳細說明請參詳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遵守各地區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提供在職員工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操作說明、法令規定、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與管理及健康管理等課程。111年度本公司舉辦與員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有371小時，2,582人次參加訓練。 2. 對於員工之健康，除每年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與博仁綜合醫院及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簽定專業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至公司及廠區提供員工健康諮詢及員工健康維護服務及宣導。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並結合內部及外部稽核，督導全公司之環境安全衛生及改善作業，且職場零災害更是本公司經營及管理之指標。詳細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3. 為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本公司取得相關認證： (1)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所有產品。 (2) 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認證範圍所有廠區。 (3) IECQ QC80000無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認證，範圍涵蓋對供應鏈中之所有組織的電機、電子零件及產品無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取得認證。 截至 2022 年底本公司無職業傷害及職業病事件。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111年度本公司(含集團子公司)舉辦涵蓋 ESG、工作技能、品保、專案管理、智慧財產、法務及管理能力等培訓課程共計 498 小時，3,995 人次參加訓練。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之產品屬電子、汽車及儲能裝置產業相關產品，產品皆有嚴格之國際準則規範，因此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另針對公司之部份產品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有產品上疑問，可透過電話或 e-mail 連絡公司。公司會指派專人了解及協調並妥善處理相關事項。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建有「廠商管理評鑑作業指導書」，並要求往來廠商簽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與環境責任行為準則」及「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並宣導往來之供應商需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與公司共同努力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推動。公司並藉由日常與供應商之互動及定期評估，評鑑供應商，若供應商違反企業社為責任，或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即終止雙方往來。另若接獲投訴，以保密投訴人之方式進行查證及處理。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完成編製且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標準進行所報導績效指標之確信報告。2021 年度中文及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	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並於公司之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而公司在實際運作時，亦切實依循守則之內容。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除包含原本的環境管理層面，另增加勞工安全與衛生各項風險評估與措施、勞工權益的推廣、鼓勵工作與休閒並重、不得對員工有性騷擾等情節、職業安全與員工身心健康的關懷，以及商業道德的遵守、智慧財產權、商業機密的保護等。					
2.公司取得認證如下：					
證 書	廠 區	證 書 號 碼	驗 證 單 位	認 證 日 期	到 期 (有 效) 日 期
IATF 16949:2016	南崗廠	44 111 202142	TUV NORD	2021/02/03	2024/02/02
	惠州廠	630662	NQA	2021/10/21	2024/10/20
	鎮江廠	44 111 160420	TUV NORD	2022/02/16	2025/02/15
ISO 9001:2015	南崗廠	44 100 202142	TUV NORD	2021/02/22	2024/02/22
	惠州廠	45740	NQA	2021/12/20	2024/12/13
	鎮江廠	44 100 160420	TUV NORD	2022/03/03	2025/02/15
ISO 14001:2015	南崗廠	110255/A/0001/UK/En	URS	2020/01/08	2023/01/07
	惠州廠	U919119E30473R2M	北京大陸航星質量認證中心(股)公司	2022/07/04	2025/07/0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ISO 45001:2018	鎮江廠	LBC20E0026ROM	聯標認證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3/05/27
	南崗廠	110255/B/0001/UK/En	URS		2020/01/08	2023/01/07
	惠州廠	U9191122S30405R2M	北京大陸航星質量認證中心(股)公司		2022/07/04	2025/07/03
	鎮江廠	LBC20S0018ROM	聯標認證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3/05/27
ISO 26262:2018	南崗廠	ZP/C001-22	DEKRA(德凱宜特)		2022/01/14	2025/01/14
	惠州廠	ZP/C001-22	DEKRA(德凱宜特)		2022/01/14	2025/01/14
IECQ QC80000:2017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要求	南崗廠	IECQ-H ARES 20.0008	IECQ		2020/03/06	2023/03/06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鎮江廠	LBC20E0026ROM	聯標認證有限公司		2020/05/28	2023/05/27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證書	南崗廠	企業機構版 銅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2022/10/13	2024/10/12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惠州廠	GR202044007006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		2020/12/09	2023/12/09

3.公司重大議題及風險管理政策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 險 管 理 策 略
環 境	職業安全	1. 提供員工安全與衛生的工作環境 2. 降低員工失能傷害頻率與嚴重率 3. 工安零事故、積極預防職業疾病的發生
	廢棄物管理	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氣候變遷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能源管理	發展綠能產品並持续提升節能績效
社 會	人才發展	規劃組織人才發展，已達永續經營
	人權	1.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2. 以多元且暢通的員工意見反映管道，持續關懷員工並共創和諧勞資關係
公 司 治 理	商業道德	誠信經營
	供應商永續管理	供應商永續管理評比
	客戶服務	持續提供更有競爭力之產品
	法規遵循	持續將法令規章具體化為公司政策或辦法，並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宣遵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以廉潔負責及誠信正直之經營理念為基礎，明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樹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要求公司董事會、高階主管及集團員工與合作供應商遵循，樹立良好之商業行為模式，並已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內部辦法如防止內線交易作業辦法及員工手冊等相關內規都明定員工不得從事或涉任何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且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及透過內部檢舉之方式，予以防範。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述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要求往來廠商簽定「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明訂往來廠商需克守誠信並不得以不當之利益授受方式與公司員工。另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及是否違反誠信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透明公平。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人資部為誠信經營之統籌單位，推動及監督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外，並由稽核單位平時督導及查核公司各營運部門落實執行誠信以符合內控制度。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如下： 1. 要求所有員工每年及往來新供應商簽署「誠信廉潔、環保及社會責任承諾書」，皆為100%完成簽署。 2. 定期評估廠商是否違反誠信紀錄，111年無廠商違反。 3. 要求各董事簽署「無違反誠信守則行為聲明書」100%完成簽署。 4. 將誠信原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項目內，111年共有4次考核。 5. 111/01/03以e-mail方式向內部人進行「內部人股權異動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宣導。 6. 經111/10/18董事會通過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並於第3季財報公告前15日之前即事先以e-mail通知提醒各董事閉鎖期間不得交易，封閉期間並無董事交易之情事發生。 7. 111年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70小時，690人次受訓。詳細內容請參閱(五)項之說明。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各項經營活動皆依法行事，亦會依法發佈重大訊息以達資訊透明化；董事會表決若有利益衝突者均需迴避。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定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公司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將報告送審計委員，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稽核執行情形，另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 111 年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 70 小時，690 人次受訓，課程如下： <table><tr><th>日期</th><th>內 容</th><th>時數</th><th>人次</th></tr><tr><td>111/01/13</td><td>ESG 永續發展概論</td><td>1.5</td><td>16</td></tr><tr><td>111/01/14</td><td>永續經營 ESG 及公司治理</td><td>1.5</td><td>13</td></tr><tr><td>111/04/27</td><td>產品碳足跡盤查訓練-ESG</td><td>6</td><td>53</td></tr><tr><td>111/05/11</td><td>產品碳足跡盤查訓練-ESG</td><td>6</td><td>37</td></tr><tr><td>111/05/12</td><td>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td><td>1</td><td>45</td></tr><tr><td>111/06/10</td><td>智慧財產概述</td><td>1</td><td>10</td></tr><tr><td>111/06/23</td><td>產品創新與優化</td><td>4</td><td>25</td></tr><tr><td>111/07/07</td><td>企劃書暨合約管理</td><td>2</td><td>30</td></tr><tr><td>111/07/11</td><td>企劃書暨合約管理</td><td>7</td><td>25</td></tr><tr><td>111/07/12</td><td>ESG 永續發展概論</td><td>6</td><td>22</td></tr><tr><td>111/07/15</td><td>流程改善與創新</td><td>7</td><td>25</td></tr><tr><td>111/07/18</td><td>ESG 永續發展概論</td><td>6</td><td>22</td></tr><tr><td>111/08/02</td><td>ESG 永續發展概論</td><td>6</td><td>21</td></tr><tr><td>111/09/07</td><td>合約管理</td><td>1</td><td>25</td></tr><tr><td>111/09/20</td><td>客戶滿意度評估-ESG</td><td>2</td><td>5</td></tr><tr><td>111/11/17</td><td>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td><td>3</td><td>11</td></tr><tr><td>111/11/24</td><td>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td><td>3</td><td>11</td></tr><tr><td>111/12/07</td><td>營業秘密管理與保護</td><td>4</td><td>123</td></tr><tr><td>111/12/08</td><td>短線及內線交易法令及防範</td><td>2</td><td>171</td></tr></table>	日期	內 容	時數	人次	111/01/13	ESG 永續發展概論	1.5	16	111/01/14	永續經營 ESG 及公司治理	1.5	13	111/04/27	產品碳足跡盤查訓練-ESG	6	53	111/05/11	產品碳足跡盤查訓練-ESG	6	37	111/05/12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1	45	111/06/10	智慧財產概述	1	10	111/06/23	產品創新與優化	4	25	111/07/07	企劃書暨合約管理	2	30	111/07/11	企劃書暨合約管理	7	25	111/07/12	ESG 永續發展概論	6	22	111/07/15	流程改善與創新	7	25	111/07/18	ESG 永續發展概論	6	22	111/08/02	ESG 永續發展概論	6	21	111/09/07	合約管理	1	25	111/09/20	客戶滿意度評估-ESG	2	5	111/11/17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3	11	111/11/24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3	11	111/12/07	營業秘密管理與保護	4	123	111/12/08	短線及內線交易法令及防範	2	171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日期	內 容	時數	人次																																																																																	
111/01/13	ESG 永續發展概論	1.5	16																																																																																	
111/01/14	永續經營 ESG 及公司治理	1.5	13																																																																																	
111/04/27	產品碳足跡盤查訓練-ESG	6	53																																																																																	
111/05/11	產品碳足跡盤查訓練-ESG	6	37																																																																																	
111/05/12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1	45																																																																																	
111/06/10	智慧財產概述	1	10																																																																																	
111/06/23	產品創新與優化	4	25																																																																																	
111/07/07	企劃書暨合約管理	2	30																																																																																	
111/07/11	企劃書暨合約管理	7	25																																																																																	
111/07/12	ESG 永續發展概論	6	22																																																																																	
111/07/15	流程改善與創新	7	25																																																																																	
111/07/18	ESG 永續發展概論	6	22																																																																																	
111/08/02	ESG 永續發展概論	6	21																																																																																	
111/09/07	合約管理	1	25																																																																																	
111/09/20	客戶滿意度評估-ESG	2	5																																																																																	
111/11/17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3	11																																																																																	
111/11/24	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3	11																																																																																	
111/12/07	營業秘密管理與保護	4	123																																																																																	
111/12/08	短線及內線交易法令及防範	2	171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定有相關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已將將檢舉制度揭露於本公司之網站上，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檢舉人可透過信件、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檢舉由發言人及副發言人受理。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檢舉，則由人資部門受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遇有陳報檢舉之事項，依檢舉制度內之處理程序及處理方法，並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以維護檢舉人之權益及隱密。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之檢舉制度內明文要求受理單位不得洩露檢舉人身份，以確保能有效執行申訴制度之運作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推動成效則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稽核查核等作業，並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守則，以為公司經營階層及員工遵循之規範，稽核人員亦依就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查核及定期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且針對需加強之作業或內容修訂部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因此能有效達落實誠信經營制度。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詳本公司網站(www.sysgration.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 核 主 管	郭 甄 綸	105/07/22	111/03/11	辭 職
稽 核 主 管	吳 佳 蓉	111/03/17	111/05/31	辭 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4頁至第135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112年4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6頁至第137頁。
-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111年度未進行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9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益仁



簽章

總經理：謝東富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2,5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7 月 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益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李益仁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 益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謝東富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謝 東 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李承翰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李 承 翰

李承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戴奉義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戴 奉 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林寬照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林 寬 照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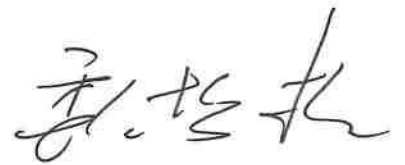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魏哲楨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魏 哲 楨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何如祥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何 如 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人葉家福係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葉 家 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邢 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李 芳 茂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王 顏 錚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之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蔡 秀 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公司）委託，擔任系統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系統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茲聲明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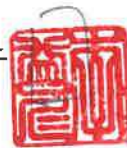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益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承 諾 書

本證券承銷商辦理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證券承銷商得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認購總價款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二〉下午 12:1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1 號 6 樓〈雙子會議室〉

出席董事：李益仁、戴奉義、謝東富、李承翰

出席獨立董事：魏哲楨、林寬照、何如祥

其他列席人員：財務長—蔡秀美

稽核主管—劉學儒

董事會秘書—戴伊瑩

主席：李益仁

紀錄：戴伊瑩

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正式開會)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財務部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資金，有關本次計畫內容、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張數為伍仟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其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五、六〉。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其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且基於作業便利性及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決定本次轉換公司債訂價基準日及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轉換價格。

四、為配合前揭本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

擬授權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遴選包括承銷商、受託機構、付款代理人、轉換代理人及複核律師等，並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契約與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變更須配合修正、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以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須修正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發行如有前述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八、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12 時 32 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4.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6.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7.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F113110電池批發業。 21.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3.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110電池零售業。 25.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7.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1. F114020機車批發業。 32. F214020機車零售業。 33.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4.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5.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6.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7.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8.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9.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0. F113020電器批發業。 41.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2. F213010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左： 1.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 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4.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5. E601020電器安裝業。 16.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F113110電池批發業。 20.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3. F213110電池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6.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27. CD010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9.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0. F114020機車批發業。 31. F214020機車零售業。 32.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33.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4.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9. F113020電器批發業。 40. E601010電器承裝業。 41. F213010電器零售業。 4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3.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4.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5.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7.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營業項目代碼「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故刪除此營業項目。另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營業代碼為CC01100。

4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4.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5.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6.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7. 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48.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49.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0.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51.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9.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5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u>，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修訂日期文字。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民國 112 年○○月○○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每張面額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櫃檯買賣中心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月○○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3.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2)}} +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text{(註 3)}} \times \frac{\text{新股發行或}}{\text{私募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text{(註 7)}} + \frac{\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6)}}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註 7: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3)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其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四、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換發之新股，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六、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4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

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約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因本公司股份終止上櫃提前賣回

若本公司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上櫃，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賦稅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

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回；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伍億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500 仟元。

二、系統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 度 \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虧損)(註)	每 股 股 利			
		現金 股利	股 票 盈餘配股	股 利 資本公積	合 計
109 年度(110 年配發)	(0.64)	0.00	0.00	0.00	0.00
110 年度(111 年配發)	0.62	0.00	0.00	0.00	0.00
111 年度(112 年配發)	2.14	0.00	0.00	0.00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係以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2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96,875 仟元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81,178 仟股
112 年 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	—
112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78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流 動 資 產	1,489,122	2,223,738	2,761,541	3,250,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464	418,033	453,061	466,388
無 形 資 產	12,698	14,650	19,843	14,849
其 他 資 產	259,117	245,491	334,916	343,717
資 產 總 額	2,179,401	2,901,912	3,569,361	4,075,197
流 動 負 債	518,436	1,532,011	1,389,195	1,344,067
非 流 動 負 債	594,353	163,781	237,395	234,255
負 債 總 額	1,112,789	1,695,792	1,626,590	1,578,3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2,496,875
股 本	1,540,805	1,555,490	1,680,232	1,811,794
資 本 公 積	135,896	160,349	310,036	641,030
保 留 盈 餘	(514,164)	(418,817)	44,968	121,450
其 他 權 益	(95,925)	(90,902)	(92,465)	(77,399)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1,066,612	1,206,120	1,942,771	2,496,875

註：上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326,691	2,454,678	3,404,355	886,173
營 業 毛 利		262,699	488,525	804,551	217,416
營 業 淨 利 (損)		(101,844)	83,561	304,122	77,73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61	11,786	34,377	(1,256)
稅 前 淨 利 (損)		(100,083)	95,347	338,499	76,48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00,083)	95,347	338,499	76,4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00,083)	95,347	338,499	76,48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66	5,023	1,024	15,06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98,217)	100,370	339,523	91,54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8,315)	95,347	338,499	76,48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68)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6,449)	100,370	339,523	91,548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768)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64)	0.62	2.14	0.45

註：上開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評估

系統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承銷方式係全數提出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 100.5% 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暨系統公司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原則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作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 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個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 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系統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基準價格之 105.1%~110%。

(3)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投資人及現有股東權益所訂立。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 總體經濟

2023 年全球經濟情勢持續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烏俄戰爭、美中對抗、台海危機等），以及貨幣政策（升息、縮表等）等影響，因時間發酵且幅度加深影響，下行趨勢更加嚴峻。就主要國家觀察，美國 2023 年成長走勢，持續受到通膨、升息、債務等情勢影響，延續 2022 年下半年之下行走勢，利率居高而制約消費與投資動能，國際研究機構 S&P Global 預測美國今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0.8%，低於上半年之 1.6%，全年為 1.2%，成長力道疲弱。而歐元區生產活動復甦而未陷入衰退，惟俄烏戰爭未歇影響經濟信心，預測歐元區今年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0.7%，低於上半年之 1.0%，全年為 0.9%，成長力道平緩；而 2023 年全球之經濟成長預測值將呈現成長 2.3%，下半年經濟成長率略高於上半年，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抑制下，終端需求疲弱，全球經貿成長力道仍緩，下半年有望觸底回升，全球通膨降溫，惟食物類及服務類通膨仍居高。

2022 年以來，美國聯邦準備體系(Fed)及歐洲央行(ECB)為抑制高通膨而持續調升政策利率，累積升幅分別達 5.00 及 3.75 個百分點，係近 30 年來最為積極之升息週期；積極升息所累積之

效果持續顯現，政策利率或已接近限制性水準，升息週期可望邁向尾聲，惟預期高利率將維持一段時間，將可能導致個人及企業放貸金額減少，進而影響市場之消費與投資表現。

國內方面，全球 2022 年經濟景氣受到通膨及升息制約，去年下半年逐漸降溫，加上中國大陸新冠疫情惡化干擾生產活動，終端需求疲軟不振，影響國內去年第四季出口衰退 8.6%，且行政院主計總處下修國內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至-0.86%；而今年上半年全球通膨仍居高，主要經濟體升息壓力仍存，終端需求緊縮，受到全球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之影響，今年 5 月出口年減 14.1%，已連續九個月負成長，而國發會所公布的景氣燈號，去年十一月迄今(2023 年 5 月)已連續七個月亮出代表低迷的藍燈，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3.02%，創下 2009 年第二季以後、金融海嘯以來的單季新低，展望 2023 年，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恐將牽制我國出口及生產表現，民間投資轉趨保守；惟民間消費增溫，加上政府適度擴張財政支出，內需動能可望持穩，主計總處今年 5 月最新公布 2023 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2.04%，勉強「保 2」，為近八年最低水準。

②所屬產業趨勢

A.汽車電子

隨著車輛朝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及人性化發展，汽車電子的滲透率逐步拉升，2020 年電子零件占整車成本已經來到 40%，未來車輛將大量仰賴各種感測器，提供駕駛各式訊息，並由車用電腦對汽車運作狀況進行監測，使得汽車智慧化程度將持續提升，而帶動汽車電子市場快速發展，根據研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之預估，全球汽車電子整體市場規模有望從 2020 年的 2,179 億美元增長至 2028 年的 4,003 億美元，年平均複合成長率為 7.9%。

B.能源管理

隨著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國家宣示淨零排放之目標，各國再生能源使用之比重將持續提升，惟再生能源屬「間歇性能源」，容易受到天氣、季節、日夜變化使發電功率不穩，使得電網的不穩定性加劇，而儲能系統具有快速充放電特性，可協助調節綠電併入電網，減少系統波動，維持電網穩定，因此在綠電併網及減碳壓力與日俱增的情況下，政府與民間企業將加速再生能源開發建置以及儲能、節能科技應用，將刺激相關能源管理設備之市場需求。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8.94%、41.56%、54.43%及 61.27%；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06%、58.44%、45.57%及 37.73%。該公司 110 年度胎壓偵測器產品營收大幅成長，應付購料款項增加，致負債比率上升；111 年起陸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且獲利大幅成長，自有資金及權益金額大幅增加，而負債比率大幅下降。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營業(淨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61%)、5.37%、18.10%、17.16%與(6.50%)、6.13%、20.15%、16.89%；純益率分別為(7.41%)、3.88%、9.94%及 8.63%，每股稅後盈餘則為(0.64)元、0.62 元、2.14 元及 0.45 元。綜觀上述指標，該公司 109 年營收與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而呈現營業淨損及稅後虧損，隨著 110 年起胎壓偵測器產品持續放量，貢獻其營收及獲利，110 年度轉為營業利益，營運由虧轉盈，且整體獲利逐年上升。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擔保情形，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本轉換公司債不支付票息。

B.發行年限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資金回收年限、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發行年限為三年。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上述轉換期間已涵蓋絕大部份之發行年限，應屬合理。

D.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賣回給發行公司。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 (實質年收益率為 0.25%，以複利計算)。

E.公司之贖回權

該公司可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此設計可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使公司減少債券處理之作業成本，應屬合理。

F.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2,911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銷售市場之總體經濟、其所屬產業趨勢、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定為 105.1%~110%，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 目	條 款 摘 要
發行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
票面利率	年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年
擔保情形	無擔保
到期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系統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系統公司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系統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系統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標的	系統公司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系統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105.1%~110%為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0.5006%(實質收益率0.25%)】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賣回給系統公司
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或系統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系統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系統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系統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系統公司普通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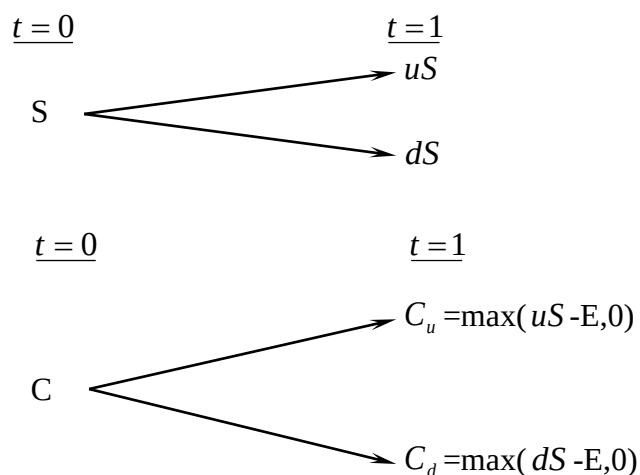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

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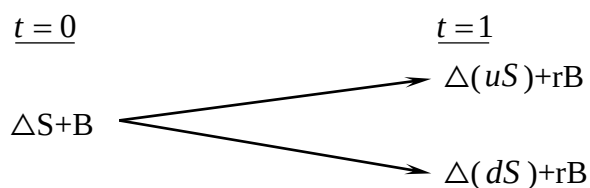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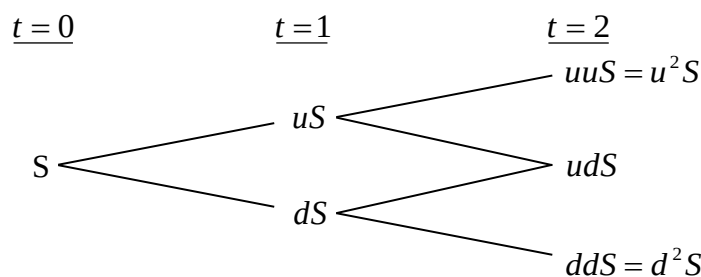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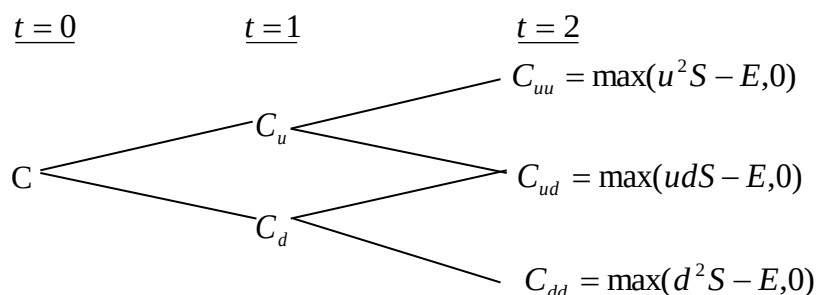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7/3	
基準價格	40.9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7/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系統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0.96 元。
轉換價格	43.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43.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波動度	32.13%	樣本期間-(111/7/4-112/7/3)，樣本數-242 1.採 112/7/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4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6/3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654 年)及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06 年)之 1.0200%及 1.078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4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38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38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09.4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382%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2.1382\%)^3=93,860。$$

(2)轉換權價值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3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3,8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510 元。

(3)賣回權價值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4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價值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與重設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價值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項權利價值百分比

各項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3,860	89.51%
轉換權價值	10,510	10.02%
賣回權價值	540	0.52%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	0.00%
總理論價值	104,860	100.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860 元，以 112 年 7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23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234 \times 0.9 = 92,91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益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3 日

(本用印頁僅限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3 日

(本用印頁僅限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6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63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市場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對象之變動，且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佔集團銷貨收入之比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暨銷貨發票等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564,735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6,247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0,787 29	\$	904,217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77 -		46,02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00,501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5,38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616,685 21		336,06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31 1		4,9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4 -		464 -
130X	存貨	六(六)			548,488 19		142,72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96,498 3		54,653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23,738 77</u>		<u>1,489,122 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38 3		48,6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24,800 1		119,50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18,033 14		418,464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9,977 2		38,79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162 -		4,30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650 1		12,6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1,107 1		32,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07 1		15,5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78,174 23</u>		<u>690,279 3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1,912 100</u>		<u>\$ 2,179,401 100</u>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8,688 -	\$	19,69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21,198 1		3,811 -
2150	應付票據			986 -		715 -
2170	應付帳款			773,660 27		330,07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40,457 5		93,11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88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7,179 -		1,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4,749 1		13,07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		533,211 18		24,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83 1		29,6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2,011 53</u>		<u>518,436 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及八		- -		487,660 22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37,881 4		80,7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02 1		25,9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781 5</u>		<u>594,353 27</u>
2XXX	負債總計			<u>1,695,792 58</u>		<u>1,112,789 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545,534 53		1,524,847 70
3140	預收股本			9,956 1		15,958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60,349 6		135,896 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5,953 1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454,770) (16) (		550,11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	90,902) (3) (		95,92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06,120 42</u>		<u>1,066,612 49</u>
3XXX	權益總計			<u>1,206,120 42</u>		<u>1,066,612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01,912 100</u>	\$	<u>2,179,401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2,454,678 100	\$ 1,326,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966,153) (80)	(1,063,992) (80)
5900 營業毛利		488,525 20	262,699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9,467) (3)	(61,536) (5)
6200 管理費用		(149,368) (6)	(149,6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409) (8)	(160,627)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80 -	7,2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4,964) (17)	(364,543)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561 3	(101,84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1,483 -	1,29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五)	20,110 1	14,8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2,578) -	(11,1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7,229) -	(3,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86 1	1,761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347 4	(100,0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347 4	(\$ 100,083) (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0,058	-	\$	3,9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2,012)	-	(	1,1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6	-		2,7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779)	-	(	1,1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56	-		2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023)	-	(	9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3	-	\$	1,86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70	4	\$	98,217	(7)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347	4	\$	98,31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1,768)	-
		\$	95,347	4	\$	100,08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370	4	\$	96,44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1,768)	-
		\$	100,370	4	\$	98,217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2	\$		0.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8	\$		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1,547	\$ -	\$ 96,653	\$ 35,953	(\$ 449,902)	(\$ 60,098)	(\$ 39,593)	\$1,094,560	\$ 16,561	\$1,111,121
本期淨損		-	-	-	-	(98,315)	-	-	(98,315)	(1,768)	(100,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927)	2,793	1,866	-	1,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315)	(927)	2,793	(96,449)	(1,768)	(98,21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	-	7,049	-	-	-	-	7,049	-	7,0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一)	-	-	-	-	(1,900)	-	1,900	-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11,131	-	-	-	-	11,131	-	11,13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4,793)	(14,793)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13,300	15,958	21,063	-	-	-	-	50,321	-	50,321
12 月 31 日餘額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1,066,612	\$ -	\$1,066,61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1,066,612	\$ -	\$1,066,612
本期淨利		-	-	-	-	95,347	-	-	95,347	-	9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3,023)	8,046	5,023	-	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47	(3,023)	8,046	100,370	-	100,37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	-	14,527	-	-	-	-	14,527	-	14,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三十二)	29	2,200	5,442	-	-	-	-	7,671	-	7,6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20,658	(8,202)	4, 484	-	-	-	-	16,940	-	16,940
12 月 31 日餘額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1,206,120	\$ -	\$1,206,1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347	(\$ 100,0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77	(3,7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280)	(7,257)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八) 82,969	76,939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0,891	8,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45)	347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十四)(二十七) 7,229	3,20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483)	(1,2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874)	(84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二十九) 14,527	7,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56)	631
應收帳款	(277,190)	(59,476)
其他應收款	(8,856)	696
存貨	(405,759)	(12,484)
其他流動資產	(41,845)	6,0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87	918
應付票據	271	(582)
應付帳款	443,584	76,387
其他應付款	46,326	(5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89)	810
負債準備－流動	6,171	1,0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5)	(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373)	(4,500)
收取之利息	1,483	1,296
支付之利息	(2,028)	(1,424)
支付之所得稅	(20)	(65)
退還之所得稅	399	154
收取之股利	1,874	8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65)	(3,697)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四)		
資產	(\$ 37,353)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十二(四)	104,256	1,026,40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16)	(921,359)
減少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7,0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00)	(98,9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60,188)	(70,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0	1,3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872)	(7,2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3)	(1,938)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537)	5,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08)	2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001)	(72,6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11,009)	(90,3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19,2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37,656)	(4,8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495,6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16,940	50,3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24,148)	(23,3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25	522,6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89)	(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430)	445,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217	458,6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0,787	\$ 904,2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12 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

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1	\$ 8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0,066	548,390
定期存款	50,000	355,000
合計	<u>\$ 840,787</u>	<u>\$ 904,21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5,301 及\$119,5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保本收益型理財產品)	\$ -	\$ 43,770
衍生工具	1,477	2,250
合計	<u>\$ 1,477</u>	<u>\$ 46,020</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96	\$ 3,452
衍生工具	(773)	250
	<u>(\$ 277)</u>	<u>\$ 3,702</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14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13,173	83,173
	134,687	97,333
評價調整	(38,649)	(48,707)
合計	<u>\$ 96,038</u>	<u>\$ 48,62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分別為\$96,038 及\$48,62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解散清算，累計減損損失為\$1,900，已實現損失自其他權益項下結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058	\$ 3,96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1,90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74	\$ 84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6,038 及\$48,626。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00,501	\$ -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4,800	\$ 119,50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29	\$ 5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301 及\$119,50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418	\$ -
減：備抵損失	(31)	-
	<u>\$ 5,387</u>	<u>\$ -</u>
應收帳款	\$ 641,197	\$ 364,502
減：備抵損失	(24,512)	(28,438)
	<u>\$ 616,685</u>	<u>\$ 336,064</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57,624	\$ 5,387	\$ 310,032	\$ -
30天內	70,257	-	18,662	-
31-120天	79,509	-	2,867	-
121-180天	3,125	-	-	-
181天以上	6,170	-	4,503	-
	<u>\$ 616,685</u>	<u>\$ 5,387</u>	<u>\$ 336,064</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69,96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5,387 及\$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616,685 及\$336,064。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2,819	(\$ 14,881)	\$ 397,938
在製品	44,531	-	44,531
製成品	107,385	(1,366)	106,019
合計	<u>\$ 564,735</u>	<u>(\$ 16,247)</u>	<u>\$ 548,48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736	(\$ 18,113)	\$ 59,623
在製品	21,680	-	21,680
製成品	64,746	(3,320)	61,426
合計	<u>\$ 164,162</u>	<u>(\$ 21,433)</u>	<u>\$ 142,72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3,920	\$ 1,066,785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2,233	(2,793)
	<u>\$ 1,966,153</u>	<u>\$ 1,063,992</u>

1. 本集團因出清庫存，致民國 109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44,625	\$ 41,990
預付貨款	41,041	5,673
其他預付費用	8,159	5,205
其他	2,673	1,785
	<u>\$ 96,498</u>	<u>\$ 54,65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04,486	\$ 25,350	\$ 84,735	\$ 7,874	\$ 20,507	\$ 14,748	\$ 783,7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659)	(127,253)	(17,587)	(66,035)	(4,733)	(17,286)	(9,739)	(365,292)
		<u>\$ 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2月31日										
1月1日		\$ 18,807	\$ 184,590	\$ 177,233	\$ 7,763	\$ 18,700	\$ 3,141	\$ 3,221	\$ 5,009	\$ 418,464
增添		—	—	24,649	1,826	23,453	7,067	858	3,520	61,373
處分		—	—	(3)	(36)	(126)	(1,440)	—	—	(1,605)
折舊費用		—	(6,636)	(31,266)	(4,094)	(10,636)	(1,571)	(1,950)	(3,051)	(59,204)
淨兌換差額		—	—	(784)	(48)	(129)	(11)	(23)	—	(995)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27,779	\$ 25,421	\$ 100,641	\$ 11,944	\$ 20,944	\$ 18,249	\$ 831,0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295)	(157,950)	(20,010)	(69,379)	(4,758)	(18,838)	(12,771)	(413,001)
		<u>\$ 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257,378	\$ 28,007	\$ 104,857	\$ 9,304	\$ 72,744	\$ 10,893	\$ 857,82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5,384)</u>	<u>(102,206)</u>	<u>(17,587)</u>	<u>(85,188)</u>	<u>(6,793)</u>	<u>(68,833)</u>	<u>(7,328)</u>	<u>(453,319)</u>
		<u>\$ 18,807</u>	<u>\$ 190,452</u>	<u>\$ 155,172</u>	<u>\$ 10,420</u>	<u>\$ 19,669</u>	<u>\$ 2,511</u>	<u>\$ 3,911</u>	<u>\$ 3,565</u>	<u>\$ 404,507</u>
12月31日										
1月1日		\$ 18,807	\$ 190,452	\$ 155,172	\$ 10,420	\$ 19,669	\$ 2,511	\$ 3,911	\$ 3,565	\$ 404,507
增添		—	640	47,447	3,365	8,524	1,352	2,834	4,054	68,216
處分		—	—	(777)	(357)	(582)	—	—	—	(1,716)
折舊費用		—	(6,502)	(25,944)	(5,702)	(9,029)	(755)	(3,512)	(2,610)	(54,054)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335</u>	<u>37</u>	<u>118</u>	<u>33</u>	<u>(12)</u>	<u>—</u>	<u>1,511</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04,486	\$ 25,350	\$ 84,735	\$ 7,874	\$ 20,507	\$ 14,748	\$ 783,7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2,659)</u>	<u>(127,253)</u>	<u>(17,587)</u>	<u>(66,035)</u>	<u>(4,733)</u>	<u>(17,286)</u>	<u>(9,739)</u>	<u>(365,292)</u>
		<u>\$ 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5,557 及 \$4,87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4,330	\$ 30,690
運輸設備	5,647	8,108
	<u>\$ 49,977</u>	<u>\$ 38,798</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1,167	\$ 21,134
運輸設備	2,460	1,614
	<u>\$ 23,627</u>	<u>\$ 22,748</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5,012 及 \$43,51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0	\$ 66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557	4,873
	<u>\$ 6,297</u>	<u>\$ 5,53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148 及 \$23,325。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109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700)	累計折舊	(2,563)
	<u>\$ 4,300</u>		<u>\$ 4,437</u>
1月1日	\$ 4,300	1月1日	\$ 4,437
折舊費用	(138)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u>\$ 4,162</u>	12月31日	<u>\$ 4,300</u>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838)	累計折舊	(2,700)
	<u>\$ 4,162</u>		<u>\$ 4,3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u>	<u>\$ 2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8</u>	<u>\$ 137</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97	\$ 31,381	\$ 49,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427)	(23,153)	(36,580)
	<u>\$ 4,470</u>	<u>\$ 8,228</u>	<u>\$ 12,698</u>
1月1日	\$ 4,470	\$ 8,228	\$ 12,698
增添	-	12,872	12,872
攤銷費用	(4,233)	(6,658)	(10,891)
淨兌換差額	(2)	(27)	(29)
12月31日	<u>\$ 235</u>	<u>\$ 14,415</u>	<u>\$ 14,650</u>
12月31日			
成本	\$ 17,894	\$ 44,188	\$ 62,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59)	(29,773)	(47,432)
	<u>\$ 235</u>	<u>\$ 14,415</u>	<u>\$ 14,650</u>

	109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專有技術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89	\$ 24,694	\$ 120,260	\$ 162,8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91)	(19,461)	(120,260)	(148,912)
	<u>\$ 8,698</u>	<u>\$ 5,233</u>	<u>\$ -</u>	<u>\$ 13,931</u>
1月1日	\$ 8,698	\$ 5,233	\$ -	\$ 13,931
增添	-	7,223	-	7,223
攤銷費用	(4,233)	(4,226)	-	(8,459)
淨兌換差額	<u>5</u>	<u>(2)</u>	<u>-</u>	<u>3</u>
12月31日	<u>\$ 4,470</u>	<u>\$ 8,228</u>	<u>\$ -</u>	<u>\$ 12,698</u>
12月31日				
成本	\$ 17,897	\$ 31,381	\$ -	\$ 49,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427)	(23,153)	-	(36,580)
	<u>\$ 4,470</u>	<u>\$ 8,228</u>	<u>\$ -</u>	<u>\$ 12,698</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405	\$ 1,535
推銷費用	314	192
管理費用	6,500	5,358
研究發展費用	1,672	1,374
	<u>\$ 10,891</u>	<u>\$ 8,459</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8,688</u>	3.85%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9,697</u>	3.75%	無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短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上述借款均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集團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78 及 \$1,236。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2,2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763)	(12,340)
	484,437	487,66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 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84,437)	-
	<u>\$ -</u>	<u>\$ 487,660</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7,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7 股及 219,998 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12%。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9,4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4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23,8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57,98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95%	無	30,0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18,300
				186,6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74)
				\$ 137,88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16,11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59,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30,000
				105,1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00)
				\$ 80,711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65及\$188。
2. 上述向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6,068	\$ 56,866
應付設備款	6,168	4,983
其他應付費用	58,221	31,261
	<u>\$ 140,457</u>	<u>\$ 93,110</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957 及\$14,312。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69	\$ 33.80	-	-
本期給與	-	-	4,731	\$ 33.8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976)	-	(262)	-
期末流通在外	<u>3,493</u>	\$ 33.80	<u>4,469</u>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84	\$ 10.00	3,755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66)	10.00	(1,141)	-
本期放棄(註)	(136)	-	(430)	-
期末流通在外	<u>1,182</u>	\$ 10.00	<u>2,184</u>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97</u>		<u>258</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 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0	\$ 21.80	2,665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80)	21.80	(1,785)	-
本期放棄(註)	(400)	-	(100)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	<u>780</u>	\$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780</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1.12	110.01.11	-	\$ 21.80	780	\$ 21.80
107.10.15	112.10.14	1,182	10.00	2,184	10.00
109.08.20	114.08.19	3,493	33.80	4,469	33.80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1.12	\$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66%	0.56% ~0.66%	\$ 5.04 ~5.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73%	0.69% ~0.73%	1.90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53.32%	3.5年 ~4.5年	0% ~0.31%	0.28% ~0.31%	13.02 ~13.74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4,527	\$ 7,049

(十八) 負債準備

	110年度	109年度
	保固	保固
1月1日	\$ 1,008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95	1,00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24)	-
12月31日	\$ 7,179	\$ 1,008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九) 股本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55,4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註)	109年(註)
1月1日	154,081	151,1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6	2,9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	-
12月31日	<u>155,549</u>	<u>154,081</u>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考量資本市場狀況且發行期屆滿，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38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1.8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90 仟股及 776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 111 年 1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60,273	\$ 45,941	\$ 17,335	\$ 2,654	\$ 9,693	\$ 135,8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64	(3,980)	-	-	-	4,484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股票權	5,615	-	(173)	-	-	5,44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14,527	-	-	-	14,527
12月31日	<u>\$ 74,352</u>	<u>\$ 56,488</u>	<u>\$ 17,162</u>	<u>\$ 2,654</u>	<u>\$ 9,693</u>	<u>\$ 160,349</u>

	發行溢價	員 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員工執行認股權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31,923	(10,860)	-	-	-	21,06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時之認股權	-	7,049	-	-	-	7,049
	-	-	11,131	-	-	11,131
12月31日	<u>\$ 60,273</u>	<u>\$ 45,941</u>	<u>\$ 17,335</u>	<u>\$ 2,654</u>	<u>\$ 9,693</u>	<u>\$ 135,896</u>

(二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34,900)	(\$ 61,025)	\$ -	(\$ 95,925)
評價調整	8,046	-	-	8,0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23)	-	(3,023)
12月31日	(\$ 26,854)	(\$ 64,048)	\$ -	(\$ 90,902)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非控制權益	總計
1月1日	(\$ 39,593)	(\$ 60,098)	\$ 16,561	(\$ 83,130)
評價調整	2,793	-	-	2,7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0	-	-	1,9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27)	-	(927)
非控制權益淨損	-	-	(1,768)	(1,768)
除列喪失控制力之子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14,793)	(14,793)
12月31日	(\$ 34,900)	(\$ 61,025)	\$ -	(\$ 95,925)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454,678	\$ 1,326,69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0年度		109年度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237,138	\$ 1,289,849	\$ 2,311	\$ 3,529,2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66,437)	(405,872)	(2,311)	(1,074,62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70,701	\$ 883,977	\$ -	\$ 2,454,678

	109年度		109年度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128,219	\$ 854,938	\$ 19,800	\$ 2,002,95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71,584)	(300,189)	(4,493)	(676,266)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56,635	\$ 554,749	\$ 15,307	\$ 1,326,691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1,198	\$ 3,811	\$ 2,893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455	\$ 2,205

(二十四)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54	\$ 1,2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9	55
	\$ 1,483	\$ 1,296

(二十五)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303	\$ 288
政府補助收入	1,509	878
股利收入	1,874	842
設計收入	10,074	4,542
其他收入—其他	5,350	8,267
	\$ 20,110	\$ 14,817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5	(\$ 347)
外幣兌換損失	(2,306)	(11,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277)	3,702
其他損失	(40)	(2,572)
	(\$ 2,578)	(\$ 11,151)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043	\$ 1,424
租賃負債	740	666
公司債利息	4,446	1,111
	<u>\$ 7,229</u>	<u>\$ 3,20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35,386	\$ 373,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9,204	54,0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627	22,74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8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891	8,459
	<u>\$ 529,246</u>	<u>\$ 459,160</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54,521	\$ 311,110
員工認股權	14,527	7,049
勞健保費用	26,845	25,700
退休金費用	15,957	14,312
其他用人費用	23,536	15,591
	<u>\$ 435,386</u>	<u>\$ 373,76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	\$ 2,012	\$ 1,173
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56)	(232)
	\$ 1,256	\$ 94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4,804	(\$ 19,14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9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163)	18,940
所得稅費用	\$ -	\$ -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8	(\$ 2,281)	\$ -	\$ 2,2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95	-	2,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56	-	756	16,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741	-	(2,012)	7,729
其他	1,739	1,186	-	2,925
合計	\$ 32,363	\$ -	(\$ 1,256)	\$ 31,107

	109年				
	認列於其他		減少合併		
	1月1日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個體影響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13,422	\$ -	\$ -	(\$ 8,874)	\$ 4,5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	-	-	1,0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024	232	-	-	15,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10,914	(1,173)	-	-	9,741
其他	6,956	-	98	(5,315)	1,739
合計	\$ 47,395	(\$ 941)	\$ 98	(\$ 14,189)	\$ 32,363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12,089	\$ 112,089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8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8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5.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6,857	\$ 770,378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及虧損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57	14,259	
員工認股權	-	7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904	169,299	\$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8,315)	152,032	(\$ 0.64)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315)	152,032	(\$ 0.64)

註：109 年度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373	\$ 68,2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83	6,8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168)	(4,983)
本期支付現金	\$ 60,188	\$ 70,096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671	\$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出售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子公司 51%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9年1月3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5,397
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INCS USA, INC.	
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22,454
應收帳款	12,350
存貨	11,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使用權資產	85,940
累計減損	(8,463)
其他流動資產	2,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89
應付帳款	(8,119)
其他流動負債	(5,010)
租賃負債-流動	(21,6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15)
淨資產總額	38,484
減：屬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23,087)
處分投資損失	\$ -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697	\$ 105,111	\$ 39,054	\$ 487,660	\$ 651,52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9)	81,544	(24,148)	-	46,3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012	(3,223)	31,789
租賃負債利息	-	-	740	-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7)	-	(207)
12月31日	\$ 8,688	\$ 186,655	\$ 50,451	\$ 484,437	\$ 730,231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00	\$ -	\$ 116,319	\$ 226,3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303)	105,111	(23,325)	(8,51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4,471)	(54,471)
租賃負債利息	-	-	666	6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5)	(135)
12月31日	<u>\$ 19,697</u>	<u>\$ 105,111</u>	<u>\$ 39,054</u>	<u>\$ 163,8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益仁	其他關係人(註)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無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17</u>	<u>\$ 10,521</u>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2,88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05	\$ 32,641
退職後福利	709	999
股份基礎給付	2,805	1,475
總計	<u>\$ 32,319</u>	<u>\$ 35,115</u>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875,000 及\$710,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301	\$ 119,50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 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63,605	168,663	"
機器設備	10,005	-	"
	<u>\$ 317,718</u>	<u>\$ 306,9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器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為限。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95,792	\$ 1,112,789
總權益	1,206,120	1,066,612
總資本	\$ 2,901,912	\$ 2,179,401
負債資本比率	58%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	\$ 46,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6,038	48,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0,787	904,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5,301	119,501
應收票據	5,387	-
應收帳款	616,685	336,064
其他應收款	13,831	4,975
存出保證金	8,128	7,795
	<u>\$ 1,707,634</u>	<u>\$ 1,467,198</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688	\$ 19,697
應付票據	986	715
應付帳款	773,660	330,076
其他應付款	140,457	93,1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89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484,437	487,66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86,655	105,111
存入保證金	198	—
	<u>\$ 1,595,081</u>	<u>\$ 1,039,258</u>
租賃負債	<u>\$ 50,451</u>	<u>\$ 39,05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53	27.68	\$ 585,516	1%	\$ 5,855	\$ -
港幣：新台幣	1,942	3.55	6,892	1%	69	-
美金：人民幣	2,237	6.37	61,919	1%	6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4	27.68	\$ 196,367	1%	\$ 1,964	\$ -
美金：人民幣	7,023	6.37	194,388	1%	1,944	-
港幣：人民幣	3,459	0.82	12,275	1%	123	-
港幣：新台幣	2,364	3.55	8,391	1%	84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59	28.48	\$ 326,353	1%	\$ 3,264	\$ -
港幣：新台幣	92	3.67	337	1%	3	-
美金：人民幣	4,384	6.51	124,856	1%	1,2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	28.48	\$ 29,895	1%	\$ 299	\$ -
美金：人民幣	3,299	6.51	93,968	1%	940	-
港幣：人民幣	1,880	0.84	6,906	1%	69	-
港幣：新台幣	450	3.67	1,654	1%	17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306)及(\$11,934)。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 及\$23；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60 及\$486。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563 及\$99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64,418	(\$ 1,407)
30天內	1%	70,969	(712)
31-120天	1%~5%	80,470	(961)
121-180天	10%	3,472	(347)
181天以上	40%~100%	27,286	(21,116)
合計		\$ 646,615	(\$ 24,543)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310,970	(\$ 938)
30天內	1%	18,851	(189)
31-120天	1%~5%	2,906	(39)
181天以上	40%~100%	31,775	(27,272)
合計		\$ 364,502	(\$ 28,438)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8,438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311)	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34)	-
匯率影響數	(181)	-
12月31日	\$ 24,512	\$ 31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5,362	\$ 2
減損損失迴轉	(7,255)	(2)
匯率影響數	331	-
12月31日	\$ 28,438	\$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及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

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40,066及\$903,390、保本收益型理財商品、遠期外匯合約及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477及\$46,02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213,297及\$207,49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88	\$ -	\$ -	\$ -
應付票據	986	-	-	-
應付帳款	773,660	-	-	-
其他應付款	140,457	-	-	-
(含關係人)				
租賃負債	24,749	16,779	8,923	-
應付公司債	492,200	-	-	-
長期借款	533,211	45,175	92,70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697	\$ -	\$ -	\$ -
應付票據	715	-	-	-
應付帳款	330,076	-	-	-
其他應付款	95,999	-	-	-
(含關係人)				
租賃負債	13,072	6,889	19,093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長期借款	24,400	24,650	56,061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477	\$ -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5,445	-	60,593	96,038
合計	\$ 35,445	\$ 1,477	\$ 60,593	\$ 97,51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債務工具	\$ -	\$ -	\$ 43,770	\$ 43,770
衍生工具	-	2,250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18,636	-	29,990	48,626
合計	\$ 18,636	\$ 2,250	\$ 73,760	\$ 94,64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		

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43,77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603	496
本期購買	30,000	60,816
本期出售	-	(104,236)
淨兌換差額	-	(846)
12月31日	<u>\$ 60,593</u>	<u>\$ -</u>
	109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146,37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	3,452
本期購買	-	921,359
本期出售	-	(1,026,407)
淨兌換差額	-	(1,004)
12月31日	<u>\$ 29,990</u>	<u>\$ 43,770</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59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非衍生債務工具：					
保本浮動收益型 理財產品	43,770	現金流量折 現法	投資收益率	0%~4%	投資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1%	\$ -	\$ -	\$ 606	(\$ 606)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1%	\$ -	\$ -	\$ 300	(\$ 300)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金融資產	投資收益率	±1%	\$ 438	(\$ 438)	\$ -	\$ -	
債務工具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汽車電子事業部及能源管理事業部。由於這二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二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1,570,701	\$ 883,977	\$ -	\$ -	\$ 2,454,67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666,437	405,872	2,311	(1,074,620)	-
部門收入合計	<u>\$ 2,237,138</u>	<u>\$ 1,289,849</u>	<u>\$ 2,311</u>	<u>(\$ 1,074,620)</u>	<u>\$ 2,454,678</u>
部門(損)益	<u>\$ 220,618</u>	<u>\$ 11,604</u>	<u>\$ 2,311</u>	<u>(\$ 4,016)</u>	<u>\$ 230,517</u>
公司一般收入					24,918
公司一般費用					(152,859)
利息費用					(7,2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95,347</u>

	109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756,635	\$ 554,749	\$ 15,307	\$ -	\$ 1,326,69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371,584	300,189	4,493	(676,266)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28,219</u>	<u>\$ 854,938</u>	<u>\$ 19,800</u>	<u>(\$ 676,266)</u>	<u>\$ 1,326,691</u>
部門(損)益	<u>\$ 47,704</u>	<u>(\$ 9,676)</u>	<u>\$ 2,635</u>	<u>(\$ 127)</u>	<u>\$ 40,536</u>
公司一般收入					27,072
公司一般費用					(164,490)
利息費用					(3,2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100,08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五)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	\$ 1,570,701	\$ 756,635
能源管理產品	883,977	554,749
其他	-	15,307
合計	<u>\$ 2,454,678</u>	<u>\$ 1,326,691</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8,222	\$ 344,152	\$ 373,250	\$ 321,518
亞洲	824,307	173,949	114,638	160,476
美洲	1,184,968	-	815,725	-
其他	17,181	-	23,078	-
合計	<u>\$ 2,454,678</u>	<u>\$ 518,101</u>	<u>\$ 1,326,691</u>	<u>\$ 481,99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524,306	汽車電子產品類	\$ 230,341	汽車電子產品類
乙	454,091	汽車電子產品類	27,949	汽車電子產品類
丙	304,243	能源管理產品類	285,451	能源管理產品類
丁	266,812	汽車電子產品類	214,760	汽車電子產品類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1,672	\$ 68,409	\$ 68,409	-	業務往來者	\$ 737,053	-	\$ -	無	\$ -	\$ 737,053	\$ 482,44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61,835	\$ 3,000	\$ 3,000	\$ 1,035	\$ -	0.25%	\$ 542,754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361,835	87,200	86,880	43,440	-	7.20%	542,754	Y	N	Y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	361,835	10,000	10,000	-	-	0.83%	542,75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328	0%	\$ 328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28,079	1%	28,079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6,000	28,025	19%	28,025	
"	Gomore Inc.	"	"	25,216,865	628	5%	628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7,038	0%	7,038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31,940	15%	31,940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							授信期間		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737,053	42%	120天以內	註	註	(\$ 247,040)		4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3,975	17%	120天以內	註	註	(29,053)		5%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47,040	3.41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7,040	註6	9%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37,053	註6	30%
2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3,975	註6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03,315	\$ 21,311	\$ 21,31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75,855	13,891	13,89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809	116	1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597,888	2	\$ 597,888	-	-	\$ 597,888	\$ 21,350	100%	\$ 21,350	\$ 206,252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2,416	2	102,416	-	-	102,416	12,703	100%	12,703	115,365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606	\$ 132,479	\$ 723,6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737,053)	42%	\$ -	-	(\$ 247,040)	46%	\$ 68,409	89%	\$ -	-	\$ 71,672	\$ 68,409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03,975)	17%	-	-	(29,053)	5%	-	-	註	註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961,210	8.33%

附件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益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08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57,337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34,335 仟元。

系統集團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集團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集團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集團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集團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8,96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100,50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2,5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918,03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85	-
130X	存貨	六(六)	423,0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75,8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1,541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52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20,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53,06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9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0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8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0,8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9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7,820	23
1XXX	資產總計		\$ 3,569,361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816 -	\$	8,68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0,112 -		21,198 1
2150	應付票據			1,724 -		986 -
2170	應付帳款			589,317 17		773,660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三十二)		179,322 5		140,457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1,246 1		7,1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834 1		24,74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542,374 15		533,211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450 -		21,8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9,195 39</u>		<u>1,532,011 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27,589 7		137,8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608 -		25,70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395 7</u>		<u>163,781 5</u>
2XXX	負債總計			<u>1,626,590 46</u>		<u>1,695,792 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0,605 47		1,545,534 53
3140	預收股本			9,627 -		9,956 1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310,036 8		160,349 6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5,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968 1 (		454,770) (1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92,465) (2) (		90,902)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42,771 54</u>		<u>1,206,120 42</u>
3XXX	權益總計			<u>1,942,771 54</u>		<u>1,206,120 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69,361 100</u>	\$	<u>2,901,912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3,404,355 100	\$ 2,454,6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2,599,804) (76)	(1,966,153) (80)
5900 營業毛利		804,551 24	488,525 2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7,912) (3)	(69,467) (3)
6200 管理費用		(198,567) (6)	(149,3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626) (6)	(189,40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24) -	3,2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429) (15)	(404,964) (17)
6900 營業利益		304,122 9	83,56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3,488 -	1,48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五)	5,532 -	20,1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33,829 1	(2,5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8,472) -	(7,2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377 1	11,786 1
7900 稅前淨利		338,499 10	95,3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38,499 10	\$ 95,347 4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4,372)	-	\$	10,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874	-	(	2,0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498)	-		8,0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652	-	(	3,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3,130)	-		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2,522	-	(	3,0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4	-	\$	5,0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523	10	\$	100,37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8,499	10	\$	95,3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8,499	10	\$	95,34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9,523	10	\$	100,37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339,523	10	\$	100,370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0.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權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4,847	\$ 15,958	\$ 135,896	\$ 35,953	(\$ 550,117)	(\$ 61,025)	(\$ 34,900)		\$ 1,066,612
本期淨利		-	-	-	-	95,347	-	-		95,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3,023)	8,046		5,0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347	(3,023)	8,046		100,370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十九)(二十)	-	-	14,527	-	-	-	-		14,5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九) (二十)(三十二)	29	2,200	5,442	-	-	-	-		7,67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20,658	(8,202)	4,484	-	-	-	-		16,940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1,206,120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1,206,120
本期淨利		-	-	-	-	338,499	-	-		338,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12,522	(11,498)		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8,499	12,522	(11,498)		339,523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 (十九)(二十)	-	-	10,834	-	-	-	-		10,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九) (二十)(三十二)	7,257	1,360	21,144	-	-	-	-		29,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15,314	(1,689)	14,908	-	-	-	-		28,53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二)	-	-	-	-	2,587	-	(2,587)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	(122,699)	-	122,699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一)	-	-	-	(35,953)	35,953	-	-		-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02,500	-	225,500	-	-	-	-		328,000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0,605	\$ 9,627	\$ 310,036	\$ -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99	\$ 9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六)	878	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324	(3,280)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八)	98,567	82,969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16,722	10,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2,362	(45)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8,472	7,22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3,488)	(1,48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05)	(1,87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二十九)	10,834	1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72	(5,356)
應收帳款		(303,327)	(277,190)
其他應收款		1,901	(8,856)
存貨		125,486	(405,759)
其他流動資產		20,620	(41,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86)	17,387
應付票據		738	271
應付帳款		(184,343)	443,584
其他應付款		39,776	46,32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889)
負債準備－流動		14,067	6,171
其他流動負債		(6,433)	(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4,336	(31,373)
收取之利息		3,101	1,483
支付之利息		(3,457)	(2,028)
支付之所得稅		(101)	(20)
退還之所得稅		-	399
收取之股利		1,105	1,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984	(29,665)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80,786)	(\$ 37,35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04,256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12,000)	(60,8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3,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00	(5,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07,036)	(60,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3	1,6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865)	(12,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1)	(3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612)	(22,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3)	(1,0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230)	(95,0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1,00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96,530	119,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72,186)	(37,6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28,533	16,9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28,866)	(24,1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8
現金增資 六(十九)		
(三十三)	32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011	63,5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11	(2,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8,176	(63,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0,787	904,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963	\$ 840,7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12 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租賃改良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

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79	\$ 7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8,084	790,066
定期存款	580,000	50,000
合計	<u>\$ 1,228,963</u>	<u>\$ 840,7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1,201 及\$125,3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39	\$ 1,477
合計	<u>\$ 139</u>	<u>\$ 1,47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型基金	\$ 12,000	\$ -
評價調整	460	-
合計	<u>\$ 12,46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60	\$ 496
衍生工具	(1,338)	(773)
	<u>(\$ 878)</u>	<u>(\$ 277)</u>

2. 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14	\$ 21,51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80,459	113,173
	201,973	134,687
評價調整	(53,021)	(38,649)
合計	<u>\$ 148,952</u>	<u>\$ 96,03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372)	\$ 10,05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2,587	\$ -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05	\$ 1,87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952 及\$96,03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00,501	\$ 100,501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0,700	\$ 24,8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41	\$ 12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201 及\$125,30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46	\$ 5,418
減：備抵損失	(25)	(31)
	<u>\$ 2,521</u>	<u>\$ 5,387</u>
應收帳款	\$ 924,849	\$ 641,197
減：備抵損失	(6,814)	(24,512)
	<u>\$ 918,035</u>	<u>\$ 616,68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07,880	\$ 2,521	\$ 457,624	\$ 5,387
30天內	79,956	-	70,257	-
31-120天	130,170	-	79,509	-
121-180天	29	-	3,125	-
181天以上	-	-	6,170	-
	<u>\$ 918,035</u>	<u>\$ 2,521</u>	<u>\$ 616,685</u>	<u>\$ 5,3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36,064。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2,521 及\$5,387。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918,035 及\$616,685。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084	(\$ 21,964)	\$ 215,120
在製品	114,183	-	114,183
製成品	106,070	(12,371)	93,699
合計	<u>\$ 457,337</u>	<u>(\$ 34,335)</u>	<u>\$ 423,00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2,819	(\$ 14,881)	\$ 397,938
在製品	44,531	-	44,531
製成品	107,385	(1,366)	106,019
合計	<u>\$ 564,735</u>	<u>(\$ 16,247)</u>	<u>\$ 548,48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81,785	\$ 1,953,920
跌價損失	18,019	12,233
	<u>\$ 2,599,804</u>	<u>\$ 1,966,153</u>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8,049	\$ 41,041
留抵稅額	20,549	44,625
其他預付費用	13,482	8,159
其他	3,798	2,673
	<u>\$ 75,878</u>	<u>\$ 96,49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27,779	\$ 25,421	\$ 100,641	\$ 11,944	\$ 20,944	\$ 18,249	\$ 831,0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9,295)</u>	<u>(157,950)</u>	<u>(20,010)</u>	<u>(69,379)</u>	<u>(4,758)</u>	<u>(18,838)</u>	<u>(12,771)</u>	<u>(413,001)</u>
		<u>\$ 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2月31日										
1月1日		\$ 18,807	\$ 177,954	\$ 169,829	\$ 5,411	\$ 31,262	\$ 7,186	\$ 2,106	\$ 5,478	\$ 418,033
增添		—	976	33,564	2,705	54,626	6,115	2,821	5,202	106,009
處分		—	—	(1,734)	(735)	(316)	—	—	—	(2,785)
折舊費用		—	(6,474)	(36,222)	(3,121)	(16,440)	(2,621)	(1,770)	(3,518)	(70,166)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414</u>	<u>68</u>	<u>430</u>	<u>23</u>	<u>35</u>	<u>—</u>	<u>1,970</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2,456</u>	<u>\$ 166,851</u>	<u>\$ 4,328</u>	<u>\$ 69,562</u>	<u>\$ 10,703</u>	<u>\$ 3,192</u>	<u>\$ 7,162</u>	<u>\$ 453,061</u>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6,326	\$ 355,523	\$ 16,639	\$ 151,184	\$ 18,134	\$ 23,769	\$ 23,081	\$ 913,4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3,870)</u>	<u>(188,672)</u>	<u>(12,311)</u>	<u>(81,622)</u>	<u>(7,431)</u>	<u>(20,577)</u>	<u>(15,919)</u>	<u>(460,402)</u>
		<u>\$ 18,807</u>	<u>\$ 172,456</u>	<u>\$ 166,851</u>	<u>\$ 4,328</u>	<u>\$ 69,562</u>	<u>\$ 10,703</u>	<u>\$ 3,192</u>	<u>\$ 7,162</u>	<u>\$ 453,061</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04,486	\$ 25,350	\$ 84,735	\$ 7,874	\$ 20,507	\$ 14,748	\$ 783,7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659)	(127,253)	(17,587)	(66,035)	(4,733)	(17,286)	(9,739)	(365,292)
	\$	<u>18,807</u>	<u>\$ 184,590</u>	<u>\$ 177,233</u>	<u>\$ 7,763</u>	<u>\$ 18,700</u>	<u>\$ 3,141</u>	<u>\$ 3,221</u>	<u>\$ 5,009</u>	<u>\$ 418,464</u>
1月1日	\$	18,807	\$ 184,590	\$ 177,233	\$ 7,763	\$ 18,700	\$ 3,141	\$ 3,221	\$ 5,009	\$ 418,464
增添		—	—	24,649	1,826	23,453	7,067	858	3,520	61,373
處分		—	—	(3)	(36)	(126)	(1,440)	—	—	(1,605)
折舊費用		—	(6,636)	(31,266)	(4,094)	(10,636)	(1,571)	(1,950)	(3,051)	(59,204)
淨兌換差額		—	—	(784)	(48)	(129)	(11)	(23)	—	(995)
12月31日	\$	<u>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27,779	\$ 25,421	\$ 100,641	\$ 11,944	\$ 20,944	\$ 18,249	\$ 831,0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295)	(157,950)	(20,010)	(69,379)	(4,758)	(18,838)	(12,771)	(413,001)
	\$	<u>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5,007 及 \$5,557。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4,827	\$ 44,330
運輸設備	5,128	5,647
	<u>\$ 29,955</u>	<u>\$ 49,97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5,677	\$ 21,167
運輸設備	2,587	2,460
	<u>\$ 28,264</u>	<u>\$ 23,62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871 及 \$35,01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1	\$ 7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07	5,557
	<u>\$ 5,618</u>	<u>\$ 6,297</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8,866 及 \$24,148。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110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838)	累計折舊	(2,700)
	<u>\$ 4,162</u>		<u>\$ 4,300</u>
1月1日	\$ 4,162	1月1日	\$ 4,300
折舊費用	(137)	折舊費用	(138)
12月31日	<u>\$ 4,025</u>	12月31日	<u>\$ 4,162</u>
12月31日		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975)	累計折舊	(2,838)
	<u>\$ 4,025</u>		<u>\$ 4,1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u>	<u>\$ 2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u>	<u>\$ 13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94	\$ 44,188	\$ 62,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59)	(29,773)	(47,432)
	<u>\$ 235</u>	<u>\$ 14,415</u>	<u>\$ 14,650</u>
1月1日	\$ 235	\$ 14,415	\$ 14,650
增添	-	21,865	21,865
攤銷費用	(50)	(16,672)	(16,722)
淨兌換差額	4	46	50
12月31日	<u>\$ 189</u>	<u>\$ 19,654</u>	<u>\$ 19,843</u>
12月31日			
成本	\$ 17,901	\$ 66,188	\$ 84,0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712)	(46,534)	(64,246)
	<u>\$ 189</u>	<u>\$ 19,654</u>	<u>\$ 19,843</u>
	110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97	\$ 31,381	\$ 49,2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427)	(23,153)	(\$ 36,580)
	<u>\$ 4,470</u>	<u>\$ 8,228</u>	<u>\$ 12,698</u>
1月1日	\$ 4,470	\$ 8,228	\$ 12,698
增添	-	12,872	12,872
攤銷費用	(4,233)	(6,658)	(10,891)
淨兌換差額	(2)	(27)	(29)
12月31日	<u>\$ 235</u>	<u>\$ 14,415</u>	<u>\$ 14,650</u>
12月31日			
成本	\$ 17,894	\$ 44,188	\$ 62,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59)	(29,773)	(47,432)
	<u>\$ 235</u>	<u>\$ 14,415</u>	<u>\$ 14,65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577	\$ 2,405
推銷費用	1,742	314
管理費用	5,524	6,500
研究發展費用	7,879	1,672
	<u>\$ 16,722</u>	<u>\$ 10,891</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8,816</u>	3.65%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8,688</u>	3.85%	無

1. 上述借款均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集團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09 及\$678。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62,100	\$ 49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36)	(7,763)
	458,964	484,437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58,964)	(484,437)
	<u>\$ -</u>	<u>\$ -</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

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7,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7 股、219,998 股、679,988 股、45,713 股及 136,023 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12%。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77%	無	\$ 2,77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	無	35,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41%	無	17,797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44,6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2%	無	23,2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14,077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445%	無	39,1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25%	註	41,6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05%	註	70,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375%	註	22,148
				310,9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10)
				<u>\$ 227,5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9,4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4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23,8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57,98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95%	無	30,0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18,300
				186,6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74)
				<u>\$ 137,881</u>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232 及 \$1,365。

2. 上述向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20,707	\$ 76,068
應付設備款	5,141	6,168
其他應付費用	53,474	58,221
	<u>\$ 179,322</u>	<u>\$ 140,457</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602 及\$15,957。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業已取得主管機管核准得於二年內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行。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93	\$ 33.80	4,469	\$ 33.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26)	33.80	-	-
本期喪失(註)	(443)	-	(976)	-
期末流通在外	2,424	\$ 33.80	3,493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608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82	\$ 10.00	2,184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736)	10.00	(866)	10.00
本期喪失(註)	(110)	-	(136)	-
期末流通在外	<u>336</u>	\$ 10.00	<u>1,182</u>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36</u>		<u>297</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 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度		110年度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80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380)	21.80
本期喪失(註)	-	-	(400)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	<u>-</u>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0.15	112.10.14	2,424	\$ 10.00	1,182	\$ 10.00
109.08.20	114.08.19	336	33.80	3,493	33.80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1.12	\$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66%	0.56% ~0.66%	\$ 5.04 ~5.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73%	0.69% ~0.73%	1.90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53.32	3.5年 ~4.5年	0% ~0.31%	0.28% ~0.31%	13.02 ~13.74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0,834	\$ 14,527

(十八) 負債準備

	111年 保固	110年 保固
1月1日	\$ 7,179	\$ 1,00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535	10,09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468)	(3,924)
12月31日	\$ 21,246	\$ 7,179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680,23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註)	110年(註)
1月1日	155,549	154,0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2	1,2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62	222
現金增資-私募	10,250	-
12月31日	168,023	155,549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限，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募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計 10,25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認購 38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1.8 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申請認購 90 仟股、776 仟股、39 仟股、66 仟股及 631.1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10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10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認購 430.8 仟股及 195.6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22,699 彌補虧損，業已辦理完竣。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74,352	\$ 56,488	\$17,162	\$ 2,654	\$ 9,693	\$ 160,3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53	4,655	-	-	-	14,908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股票權	21,814	-	(670)	-	-	21,1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74,352)	(30,000)	(6,000)	(2,654)	(9,693)	(122,69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10,834	-	-	-	10,834
現金增資-私募	225,500	-	-	-	-	225,500
12月31日	<u>\$ 257,567</u>	<u>\$ 41,977</u>	<u>\$10,492</u>	<u>\$ -</u>	<u>\$ -</u>	<u>\$ 310,036</u>

	發行溢價	員 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60,273	\$ 45,941	\$17,335	\$ 2,654	\$ 9,693	\$ 135,896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64	(3,980)	-	-	-	4,484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股票權	5,615	-	(173)	-	-	5,44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14,527	-	-	-	14,527
12月31日	<u>\$ 74,352</u>	<u>\$ 56,488</u>	<u>\$17,162</u>	<u>\$ 2,654</u>	<u>\$ 9,693</u>	<u>\$ 160,349</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 110 年度盈餘\$95,347、特別盈餘公積\$35,953 及資本公積\$122,699 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854)	(\$ 64,048)	(\$ 90,902)
評價調整	(11,498)	-	(11,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587)	-	(2,5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2,522	12,522
12月31日	(\$ 40,939)	(\$ 51,526)	(\$ 92,465)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900)	(\$ 61,025)	(\$ 95,925)
評價調整	8,046	-	8,0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23)	(3,023)
12月31日	(\$ 26,854)	(\$ 64,048)	(\$ 90,902)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404,355	\$ 2,454,67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1年度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3,761,052	\$ 1,139,668	\$ 909	\$4,901,62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083,526)	(412,839)	(909)	(1,497,27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677,526	\$ 726,829	\$ -	\$3,404,355

110年度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2,237,138	\$ 1,289,849	\$ 2,311	\$3,529,298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666,437)	(405,872)	(2,311)	(1,074,620)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70,701	\$ 883,977	\$ -	\$2,454,67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0,112	\$ 21,198	\$ 3,811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0,020	\$ 2,455

(二十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46	\$ 1,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041	129
其他利息收入	1	-
	<u>\$ 3,488</u>	<u>\$ 1,483</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86	\$ 1,303
政府補助收入	1,275	1,509
股利收入	1,105	1,874
設計收入	-	10,074
其他收入－其他	1,766	5,350
	<u>\$ 5,532</u>	<u>\$ 20,110</u>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2)	\$ 45
(損失)利益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193	(2,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878)	(277)
其他損失	(124)	(40)
	<u>\$ 33,829</u>	<u>(\$ 2,578)</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3,573	\$ 2,043
租賃負債	611	740
公司債利息	4,288	4,446
	<u>\$ 8,472</u>	<u>\$ 7,229</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12,327	\$ 435,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0,166	59,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8,264	23,6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722	10,891
	<u>\$ 627,616</u>	<u>\$ 529,246</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425,712	\$ 354,521
員工認股權	10,834	14,527
勞健保費用	31,326	26,845
退休金費用	18,602	15,957
其他用人費用	25,853	23,536
	<u>\$ 512,327</u>	<u>\$ 435,3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 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	\$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874	\$ 2,01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130)	(756)
	<u>(\$ 256)</u>	<u>\$ 1,2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4,496	\$ 24,80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38	3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3)	(5,188)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70,162)	(20,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99)	48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265	\$ 3,420	\$ -	\$ 5,6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74	(1,092)	-	1,0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014	-	(3,130)	12,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7,729	-	2,874	10,603
其他	<u>2,925</u>	<u>(2,328)</u>	<u>-</u>	<u>597</u>
合計	<u>\$ 31,107</u>	<u>\$ -</u>	<u>(\$ 256)</u>	<u>\$ 30,85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6	(\$ 2,281)	\$ -	\$ 2,2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95	-	2,17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258	-	756	16,0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741	-	(2,012)	7,729
其他	1,739	1,186	-	2,925
合計	<u>\$ 32,363</u>	<u>\$ -</u>	<u>(\$ 1,256)</u>	<u>\$ 31,10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253,720	\$ 75,560	\$ 75,560	116
107	89,28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67,968	267,968	267,968	11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12,089	\$ 112,089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8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67,968	267,968	267,968	119

5.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72,987</u>	<u>\$ 746,857</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8,499	158,534	\$ 2.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8,499	158,5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31	13,203	
員工認股權	—	23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1,930	171,972	\$ 1.9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57	14,259	
員工認股權	—	79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904	169,299	\$ 0.58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009	\$ 61,3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68	4,9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41)	(6,168)
本期支付現金	\$ 107,036	\$ 60,18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9,761	\$ 7,671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88	\$ 186,655	\$ 50,451	\$ 245,7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24,344	(28,866)	95,47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871	7,871
租賃負債利息	-	-	611	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8	-	375	503
12月31日	<u>\$ 8,816</u>	<u>\$ 310,999</u>	<u>\$ 30,442</u>	<u>\$ 350,257</u>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9,697	\$ 105,111	\$ 39,054	\$ 163,86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9)	81,544	(24,148)	46,38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012	35,012
租賃負債利息	-	-	740	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7)	(207)
12月31日	<u>\$ 8,688</u>	<u>\$ 186,655</u>	<u>\$ 50,451</u>	<u>\$ 245,79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無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7,117</u>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131	\$ 28,805
退職後福利	675	709
股份基礎給付	567	2,805
總計	<u>\$ 30,373</u>	<u>\$ 32,319</u>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136,840 及\$875,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201	\$ 125,30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58,548	163,605	"
機器設備	7,655	10,005	"
	<u>\$ 306,211</u>	<u>\$ 317,7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器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九)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於彌補期初虧損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4,496,824 及特別盈餘公積\$1,563,266 後，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38,908,151，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援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議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4,750,000 股為限。
4. 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由系統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並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系統電子公司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626,590	\$ 1,695,792
總權益	1,942,771	1,206,120
總資本	\$ 3,569,361	\$ 2,901,912
負債資本比率	46%	5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9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8,952	96,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963	840,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201	125,301
應收票據	2,521	5,387
應收帳款	918,035	616,685
其他應收款	12,317	13,831
存出保證金	9,479	8,128
	<u>\$ 2,454,067</u>	<u>\$ 1,707,63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6	\$ 8,688
應付票據	1,724	986
應付帳款	589,317	773,660
其他應付款	179,322	140,457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458,964	484,43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10,999	186,655
存入保證金	198	198
	<u>\$ 1,549,340</u>	<u>\$ 1,595,081</u>
租賃負債	<u>\$ 30,442</u>	<u>\$ 50,45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C.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59	30.71	\$ 1,070,518	1%	\$ 10,705	\$ -
港幣：新台幣	786	3.94	3,094	1%	31	-
美金：人民幣	1,218	6.97	37,401	1%	3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9	30.71	\$ 194,676	1%	\$ 1,947	\$ -
美金：人民幣	7,375	6.97	226,486	1%	2,265	-
港幣：人民幣	3,649	0.89	14,370	1%	144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53	27.68	\$ 585,516	1%	\$ 5,855	\$ -
港幣：新台幣	1,942	3.55	6,892	1%	69	-
美金：人民幣	2,237	6.37	61,919	1%	6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4	27.68	\$ 196,367	1%	\$ 1,964	\$ -
美金：人民幣	7,023	6.37	194,388	1%	1,944	-
港幣：人民幣	3,459	0.82	12,275	1%	123	-
港幣：新台幣	2,364	3.55	8,391	1%	84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7,193 及(\$2,306)。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 及\$15；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90 及\$9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59 及\$1,56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712,573	(\$ 2,172)
30天內	1%	80,770	(814)
31-120天	1%~5%	134,020	(3,850)
121-180天	10%	32	(3)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u>\$ 927,395</u>	<u>(\$ 6,839)</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64,418	(\$ 1,407)
30天內	1%	70,969	(712)
31-120天	1%~5%	80,470	(961)
121-180天	10%	3,472	(347)
181天以上	40%~100%	27,286	(21,116)
合計		<u>\$ 646,615</u>	<u>(\$ 24,543)</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4,512	\$ 3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330	(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381)	-	
匯率影響數	353	-	
12月31日	<u>\$ 6,814</u>	<u>\$ 25</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8,438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3,311)	3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34)	-	
匯率影響數	(181)	-	
12月31日	<u>\$ 24,512</u>	<u>\$ 31</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28,084 及\$840,066、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39 及\$1,477 及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12,460 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1,344,607 及\$213,297。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16	\$ -	\$ -	\$ -
應付票據	1,724	-	-	-
應付帳款	589,317	-	-	-
其他應付款	179,322	-	-	-
租賃負債	20,834	8,438	1,170	-
應付公司債	458,964	-	-	-
長期借款	83,410	81,972	145,6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688	\$ -	\$ -	\$ -
應付票據	986	-	-	-
應付帳款	773,660	-	-	-
其他應付款	140,457	-	-	-
(含關係人)				
租賃負債	24,749	16,779	8,923	-
應付公司債	492,200	-	-	-
長期借款	48,774	45,175	92,70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39	\$ -	\$ 139
私募型基金	-	-	12,460	12,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2,809	-	116,143	148,952
合計	\$ 32,809	\$ 139	\$ 128,603	\$ 161,551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477	\$ -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5,445	-	60,593	96,038
合計	\$ 35,445	\$ 1,477	\$ 60,593	\$ 97,51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60,593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46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149)	-
本期購買	92,786	-
本期出售	(16,087)	-
12月31日	<u>\$ 128,603</u>	<u>\$ -</u>

	110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43,77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603	496
本期購買	30,000	60,816
本期出售	-	(104,236)
淨兌換差額	-	(846)
12月31日	<u>\$ 60,593</u>	<u>\$ -</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觀察輸入值</u>	<u>(加權平均)</u>	<u>公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6,14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12,46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60,59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1%	\$ 125	(\$ 125)	\$ 1,161	(\$ 1,16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1%	\$ -	\$ -	\$ 606	(\$ 606)	

(四) 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2. 為拓展美國業務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於美國投資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預計投資日期為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資 1,500 萬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汽車電子事業部及能源管理事業部。由於這二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二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收入及營業淨(損)利(不含管理費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2,677,526	\$ 726,829	\$ -	\$ -	\$ 3,404,35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1,083,526	412,839	909	(1,497,274)	-
部門收入合計	<u>\$ 3,761,052</u>	<u>\$ 1,139,668</u>	<u>\$ 909</u>	<u>(\$ 1,497,274)</u>	<u>\$ 3,404,355</u>
部門(損)益	<u>\$ 529,913</u>	<u>(\$ 15,250)</u>	<u>\$ 909</u>	<u>(\$ 10,560)</u>	\$ 505,012
公司一般收入					9,020
公司一般費用					(167,061)
利息費用					(8,4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338,499</u>

	110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1,570,701	\$ 883,977	\$ -	\$ -	\$ 2,454,67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666,437	405,872	2,311	(1,074,620)	-
部門收入合計	<u>\$ 2,237,138</u>	<u>\$ 1,289,849</u>	<u>\$ 2,311</u>	<u>(\$ 1,074,620)</u>	<u>\$ 2,454,678</u>
部門(損)益	<u>\$ 220,618</u>	<u>\$ 11,604</u>	<u>\$ 2,311</u>	<u>(\$ 4,016)</u>	\$ 230,517
公司一般收入					24,918
公司一般費用					(152,859)
利息費用					(7,2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95,347</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五) 產品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汽車電子產品	\$ 2,677,526	\$ 1,570,701
能源管理產品	726,829	883,977
合計	<u>\$ 3,404,355</u>	<u>\$ 2,454,67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88,213	\$ 387,877	\$ 428,222	\$ 344,152
亞洲	1,298,142	197,501	824,307	173,949
美洲	1,596,346	-	1,184,968	-
其他	121,654	-	17,181	-
合計	<u>\$ 3,404,355</u>	<u>\$ 585,378</u>	<u>\$ 2,454,678</u>	<u>\$ 518,10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964,478	汽車電子產品類	\$ 454,091	汽車電子產品類
乙	954,165	汽車電子產品類	524,306	汽車電子產品類
丙	287,230	能源管理產品類	304,243	能源管理產品類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0,337	\$ 68,418	\$ 68,418	-	業務往來者	\$ 1,112,574	-	\$ -	無	\$ -	\$ 1,112,574	\$ 777,10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582,831	\$ 3,000	\$ 3,000	\$ 782	\$ -	0.15%	\$ 874,247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582,831	90,120	88,160	44,080	-	4.54%	874,24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213	0%	\$ 213	
"	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26,871	1%	26,871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6,000	-	9%	-	
"	Gomore Inc.	"	"	25,216,865	774	5%	77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5,725	0%	5,725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5,100	12%	15,100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26,894	80,269	3%	80,269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0,000	4%	20,000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460	3%	12,460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112,574	48%	120天以內	註	註	(\$ 359,860)	5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57,666	16%	120天以內	註	註	(11,670)	2%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359,860	3.67	\$ -	-	\$ 129,122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359,860	註6	10%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12,574	註6	33%
2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57,666	註6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40,592	\$ 30,617	\$ 30,61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223,702	39,273	39,27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4,272	45	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663,336	2	\$ 663,336	-	-	\$ 663,336	\$ 30,656	100%	\$ 30,656	\$ 248,190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13,627	2	113,627	-	-	113,627	44,808	100%	44,808	163,850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181	\$ 146,981	\$ 1,165,6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112,574)	48%	\$ -	-	(\$ 359,860)	59%	\$ 68,418	85%	註	註	\$ 70,337	\$ 68,418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57,666)	16%	-	-	(11,670)	2%	-	-	註	註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180,210	7.25%
林育業	8,885,000	5.28%

附件五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 49
(十二)	其他	49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0157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系統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系統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9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3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3,556	37	\$ 1,228,963	34	\$ 648,13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13	-	139	-	1,4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四)及						
	流動	八	103,501	3	100,501	3	100,50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						
		(二)	7,101	-	2,521	-	1,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						
		(二)	1,059,874	26	918,035	26	734,675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46	-	12,317	-	7,4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81	-	185	-	84	-
130X	存貨	六(六)	474,265	12	423,002	12	475,538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87,006	2	75,878	2	72,94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0,243	80	2,761,541	77	2,041,882	7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13,423	-	12,4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678	4	148,952	4	81,868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四)及						
	非流動	八	17,700	-	20,700	1	29,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66,388	11	453,061	13	421,72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516	1	29,955	1	45,66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3,991	-	4,025	-	4,12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849	-	19,843	1	18,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7,085	1	30,851	1	27,2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24	3	87,973	2	64,7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4,954	20	807,820	23	692,768	25
1XXX	資產總計		\$ 4,075,197	100	\$ 3,569,361	100	\$ 2,734,650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3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8,8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106	-		10,112	-
2150	應付票據			801	-		1,724	-
2170	應付帳款			592,824	15		589,317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三十二)		152,577	4		179,32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6,858	-		21,2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470	-		20,83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十四)及八		531,945	13		542,374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86	1		15,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4,067</u>	<u>33</u>		<u>1,389,19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26,580	6		227,589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477	-		9,6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255</u>	<u>6</u>		<u>237,39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578,322</u>	<u>39</u>		<u>1,626,590</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6,232	44		1,670,605	47
3140	預收股本			5,562	-		9,627	-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641,030	16		310,036	8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1,450	3		44,968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	77,399)	(2)	(	92,4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96,875</u>	<u>61</u>		<u>1,942,771</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2,496,875</u>	<u>61</u>		<u>1,942,77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075,197</u>	<u>100</u>	\$	<u>3,569,3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至 金	年 3 月	1 月 31 日	1 日	111 至 金	年 3 月	1 月 31 日	1 日
			額	%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886,173	100	\$	759,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六)								
	(十七)(二十八)								
	(二十九)	(	668,757)	(	76)	(	586,716)	(	77)
5900 營業毛利			217,416	24		172,698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3,992)	(	4)	(	18,953)	(	3)
6200 管理費用		(	44,108)	(	5)	(	43,58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6,619)	(	6)	(	41,37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959)	(	1)	(	2,1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9,678)	(	16)	(	106,047)	(	14)
6900 營業利益			77,738	8		66,6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1,816	-		2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五)		1,079	-		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	1,779)	-		7,6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	2,372)	-	(	1,7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256)	-		7,026	1		
7900 稅前淨利			76,482	8		73,67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	(	213)	-		
8200 本期淨利		\$	76,482	8	\$	73,464	1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至 金	年 3 月	1 月 31 日	1 日	111 至 金	年 3 月	1 月 31 日	1 日
		額		%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二) (三十)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6,726	1	(\$	6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1,345)	-		1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381	1	(	5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三十)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106	1		19,01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2,421)	-	(	3,8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9,685	1		15,20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066	2	\$	14,67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48	10	\$	88,13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482	8	\$	73,46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76,482	8	\$	73,464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48	10	\$	88,13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1,548	10	\$	88,137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5	\$		0.4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同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545,534	\$ 9,956	\$ 160,349	\$ 35,953	(\$ 454,770)	(\$ 64,048)	(\$ 26,854)	\$ 1,206,120	
本期淨利		-	-	-	-	73,464	-	-	73,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15,209	(536)	14,6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464	15,209	(536)	88,137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二十)	-	-	3,554	-	-	-	-	3,554	
員工執行認股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九)(二十)	9,956	(9,566)	-	-	-	-	-	390	
3月31日餘額		\$ 1,555,490	\$ 390	\$ 163,903	\$ 35,953	(\$ 378,719)	(\$ 48,839)	(\$ 29,977)	\$ 1,298,201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670,605	\$ 9,627	\$ 310,036	\$ -	\$ 44,968	(\$ 51,526)	(\$ 40,939)	\$ 1,942,771	
本期淨利		-	-	-	-	76,482	-	-	76,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	-	-	-	-	-	9,685	5,381	15,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482	9,685	5,381	91,54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九)(二十)	-	-	2,708	-	-	-	-	2,7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九)(二十)(三十二)	-	4,609	11,196	-	-	-	-	15,8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	9,627	(8,674)	2,090	-	-	-	-	3,043	
現金增資	六(十九)	126,000	-	315,000	-	-	-	-	441,000	
3月31日餘額		\$ 1,806,232	\$ 5,562	\$ 641,030	\$ -	\$ 121,450	(\$ 41,841)	(\$ 35,558)	\$ 2,496,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482	\$ 73,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六)	
益	(1,13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59	2,136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八) 29,086	21,685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八) 5,084	3,0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8) (	2)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 (十三)(十四) (二十七) 2,372	1,7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816) (	251)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 (二十九) 2,708	3,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46)	4,273
應收帳款	(146,765) (	120,126)
其他應收款	(2,006)	6,418
存貨	(51,263)	72,950
其他流動資產	(11,128)	23,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94	27
應付票據	(923)	430
應付帳款	3,507 (	264,871)
其他應付款	(31,942) (	28,798)
負債準備—流動	(4,388)	1,753
其他流動負債	3,036	11,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694) (	187,620)
收取之利息	1,793	251
支付之利息	(1,210) (	486)
支付之所得稅	(9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07) (	187,855)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6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28,870)	(16,3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2)	(6,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4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75)	(26,16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29	1,2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3)	(39,0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8,862)	(8,8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5,459	4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22,138)	(12,29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九) 3,043	3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三) (7,669)	(6,519)
現金增資	六(十九) 441,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833	18,7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50	15,5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593	(192,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963	840,7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3,556	\$ 648,1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10 月 1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 84 年 12 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100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3月31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海外控股公司	100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

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3~5年或租期孰短者
2~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七)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

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三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45	\$ 879	\$ 1,0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0,811	648,084	417,103
定期存款	521,800	580,000	230,000
合計	<u>\$ 1,503,556</u>	<u>\$ 1,228,963</u>	<u>\$ 648,13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1,201、\$121,201 及 \$129,9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13	\$ 139	\$ 1,477
合計	<u>\$ 313</u>	<u>\$ 139</u>	<u>\$ 1,47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型基金	\$ 12,000	\$ 12,000	\$ -
評價調整	1,423	460	-
合計	<u>\$ 13,423</u>	<u>\$ 12,46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963	\$ -
衍生工具	174	-
	<u>\$ 1,137</u>	<u>\$ -</u>

2. 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14	\$ 21,514	\$ 21,51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80,459	180,459	99,673
	201,973	201,973	121,187
評價調整	(46,295)	(53,021)	(39,319)
合計	<u>\$ 155,678</u>	<u>\$ 148,952</u>	<u>\$ 81,86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726	(\$ 670)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2,587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5,678、\$148,952 及\$81,868。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03,501	\$ 100,501	\$ 100,501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7,700	\$ 20,700	\$ 29,4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780	\$ 15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201、\$121,201 及\$129,901。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60	\$ 2,546	\$ 1,125
減：備抵損失	(59)	(25)	(11)
	<u>\$ 7,101</u>	<u>\$ 2,521</u>	<u>\$ 1,114</u>
應收帳款	\$ 1,071,614	\$ 924,849	\$ 760,444
減：備抵損失	(11,740)	(6,814)	(25,769)
	<u>\$ 1,059,874</u>	<u>\$ 918,035</u>	<u>\$ 734,67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51,038	\$ 7,101	\$ 707,880	\$ 2,521
30天內	137,378	-	79,956	-
31-120天	120,811	-	130,170	-
121-180天	49,601	-	29	-
181天以上	<u>1,046</u>	<u>-</u>	<u>-</u>	<u>-</u>
	<u>\$ 1,059,874</u>	<u>\$ 7,101</u>	<u>\$ 918,035</u>	<u>\$ 2,521</u>
	111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85,608	\$ 1,114		
30天內	110,952	-		
31-120天	32,093	-		
121-180天	2,467	-		
181天以上	<u>3,555</u>	<u>-</u>		
	<u>\$ 734,675</u>	<u>\$ 1,1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22,07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7,101、\$2,521 及\$1,11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分別為\$1,059,874、\$918,035 及\$734,675。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7,752	(\$ 25,156)	\$ 292,596
在製品	51,876	-	51,876
製成品	141,634	(11,841)	129,793
合計	<u>\$ 511,262</u>	<u>(\$ 36,997)</u>	<u>\$ 474,265</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7,084	(\$ 21,964)	\$ 215,120
在製品	114,183	-	114,183
製成品	106,070	(12,371)	93,699
合計	<u>\$ 457,337</u>	<u>(\$ 34,335)</u>	<u>\$ 423,002</u>
11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7,286	(\$ 13,165)	\$ 334,121
在製品	44,129	-	44,129
製成品	101,256	(3,968)	97,288
合計	<u>\$ 492,671</u>	<u>(\$ 17,133)</u>	<u>\$ 475,5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6,945	\$ 586,013
跌價損失	1,812	703
	<u>\$ 668,757</u>	<u>\$ 586,716</u>

本集團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預付貨款	\$ 48,264	\$ 38,049	\$ 41,211
留抵稅額	20,491	20,549	23,621
其他預付費用	13,466	13,482	5,139
其他	4,785	3,798	2,977
	<u>\$ 87,006</u>	<u>\$ 75,878</u>	<u>\$ 72,948</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6,326	\$ 355,523	\$ 16,639	\$ 151,184	\$ 18,134	\$ 23,769	\$ 23,081	\$ 913,4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3,870)</u>	<u>(188,672)</u>	<u>(12,311)</u>	<u>(81,622)</u>	<u>(7,431)</u>	<u>(20,577)</u>	<u>(15,919)</u>	<u>(460,402)</u>
		<u>\$ 18,807</u>	<u>\$ 172,456</u>	<u>\$ 166,851</u>	<u>\$ 4,328</u>	<u>\$ 69,562</u>	<u>\$ 10,703</u>	<u>\$ 3,192</u>	<u>\$ 7,162</u>	<u>\$ 453,061</u>
1月1日		\$ 18,807	\$ 172,456	\$ 166,851	\$ 4,328	\$ 69,562	\$ 10,703	\$ 3,192	\$ 7,162	\$ 453,061
增添		—	10,444	18,278	1,569	3,154	—	—	600	34,045
處分		—	—	—	—	(2)	—	—	—	(2)
折舊費用		—	(2,075)	(10,542)	(740)	(5,799)	(785)	(536)	(1,058)	(21,535)
淨兌換差額		<u>—</u>	<u>—</u>	<u>409</u>	<u>20</u>	<u>345</u>	<u>27</u>	<u>18</u>	<u>—</u>	<u>819</u>
3月31日		<u>\$ 18,807</u>	<u>\$ 180,825</u>	<u>\$ 174,996</u>	<u>\$ 5,177</u>	<u>\$ 67,260</u>	<u>\$ 9,945</u>	<u>\$ 2,674</u>	<u>\$ 6,704</u>	<u>\$ 466,388</u>
3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16,770	\$ 374,207	\$ 18,272	\$ 148,598	\$ 18,185	\$ 23,891	\$ 23,681	\$ 942,4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5,945)</u>	<u>(199,211)</u>	<u>(13,095)</u>	<u>(81,338)</u>	<u>(8,240)</u>	<u>(21,217)</u>	<u>(16,977)</u>	<u>(476,023)</u>
		<u>\$ 18,807</u>	<u>\$ 180,825</u>	<u>\$ 174,996</u>	<u>\$ 5,177</u>	<u>\$ 67,260</u>	<u>\$ 9,945</u>	<u>\$ 2,674</u>	<u>\$ 6,704</u>	<u>\$ 466,388</u>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27,779	\$ 25,421	\$ 100,641	\$ 11,944	\$ 20,944	\$ 18,249	\$ 831,0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9,295)</u>	<u>(157,950)</u>	<u>(20,010)</u>	<u>(69,379)</u>	<u>(4,758)</u>	<u>(18,838)</u>	<u>(12,771)</u>	<u>(413,001)</u>
		<u>\$ 18,807</u>	<u>\$ 177,954</u>	<u>\$ 169,829</u>	<u>\$ 5,411</u>	<u>\$ 31,262</u>	<u>\$ 7,186</u>	<u>\$ 2,106</u>	<u>\$ 5,478</u>	<u>\$ 418,033</u>
1月1日		\$ 18,807	\$ 177,954	\$ 169,829	\$ 5,411	\$ 31,262	\$ 7,186	\$ 2,106	\$ 5,478	\$ 418,033
增添		-	-	5,002	1,042	5,222	2,232	-	921	14,419
處分		-	-	-	-	(35)	-	-	-	(35)
折舊費用		-	(1,616)	(8,441)	(806)	(2,807)	(500)	(316)	(791)	(15,277)
淨兌換差額		<u>-</u>	<u>-</u>	<u>3,356</u>	<u>141</u>	<u>939</u>	<u>77</u>	<u>70</u>	<u>-</u>	<u>4,583</u>
3月31日		<u>\$ 18,807</u>	<u>\$ 176,338</u>	<u>\$ 169,746</u>	<u>\$ 5,788</u>	<u>\$ 34,581</u>	<u>\$ 8,995</u>	<u>\$ 1,860</u>	<u>\$ 5,608</u>	<u>\$ 421,723</u>
3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338,696	\$ 27,125	\$ 108,271	\$ 14,397	\$ 21,430	\$ 19,164	\$ 855,1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0,911)</u>	<u>(168,950)</u>	<u>(21,337)</u>	<u>(73,690)</u>	<u>(5,402)</u>	<u>(19,570)</u>	<u>(13,556)</u>	<u>(433,416)</u>
		<u>\$ 18,807</u>	<u>\$ 176,338</u>	<u>\$ 169,746</u>	<u>\$ 5,788</u>	<u>\$ 34,581</u>	<u>\$ 8,995</u>	<u>\$ 1,860</u>	<u>\$ 5,608</u>	<u>\$ 421,723</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未經同意轉租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201、\$5,007 及 \$2,318。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18,046	\$ 24,827	\$ 39,397
運輸設備	4,470	5,128	6,265
	<u>\$ 22,516</u>	<u>\$ 29,955</u>	<u>\$ 45,662</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 6,858	\$ 5,741	
運輸設備	659	633	
	<u>\$ 7,517</u>	<u>\$ 6,37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24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5	\$ 1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01	2,318
	<u>\$ 1,296</u>	<u>\$ 2,495</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669 及 \$6,519。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111年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975)	累計折舊	(2,838)
	<u>\$ 4,025</u>		<u>\$ 4,162</u>
1月1日	\$ 4,025	1月1日	\$ 4,162
折舊費用	(34)	折舊費用	(34)
3月31日	<u>\$ 3,991</u>	3月31日	<u>\$ 4,128</u>
3月31日		3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3,009)	累計折舊	(2,872)
	<u>\$ 3,991</u>		<u>\$ 4,1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5</u>	<u>\$ 7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4</u>	<u>\$ 3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901	\$ 66,188	\$ 84,08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712)	(46,534)	(64,246)
	<u>\$ 189</u>	<u>\$ 19,654</u>	<u>\$ 19,843</u>
1月1日	\$ 189	\$ 19,654	\$ 19,843
增添	-	72	72
攤銷費用	(12)	(5,072)	(5,084)
淨兌換差額	-	18	18
3月31日	<u>\$ 177</u>	<u>\$ 14,672</u>	<u>\$ 14,849</u>
3月31日			
成本	\$ 17,904	\$ 66,313	\$ 84,21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727)	(51,641)	(69,368)
	<u>\$ 177</u>	<u>\$ 14,672</u>	<u>\$ 14,849</u>
	111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894	\$ 44,188	\$ 62,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59)	(29,773)	(\$ 47,432)
	<u>\$ 235</u>	<u>\$ 14,415</u>	<u>\$ 14,650</u>
1月1日	\$ 235	\$ 14,415	\$ 14,650
增添	-	6,280	6,280
攤銷費用	(12)	(3,037)	(3,049)
淨兌換差額	8	112	120
3月31日	<u>\$ 231</u>	<u>\$ 17,770</u>	<u>\$ 18,001</u>
3月31日			
成本	\$ 17,912	\$ 50,812	\$ 68,72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681)	(33,042)	(50,723)
	<u>\$ 231</u>	<u>\$ 17,770</u>	<u>\$ 18,001</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230	\$ 434
推銷費用	489	285
管理費用	1,566	1,006
研究發展費用	2,799	1,324
	<u>\$ 5,084</u>	<u>\$ 3,049</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8,816</u>	3.65%	無

1. 上述借款均係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之短期融資合約，各項合約於借款期間對本集團資本維持及資金用途分別設定不同之限制。
2.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87 及\$91。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46,200	\$ 462,100	\$ 49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95)	(3,136)	(6,660)
	444,205	458,964	485,540
減：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44,205)	(458,964)	(485,540)
	<u>\$ -</u>	<u>\$ -</u>	<u>\$ -</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集團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1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53,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7 股、219,998 股、679,988 股、45,713 股、136,023 股及 460,862 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9 日及 11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9 日及 112 年 5 月 9 日，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12%。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77%	無	\$ 1,11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	無	32,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41%	無	16,271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41,255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2%	無	21,5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13,021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445%	無	36,8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25%	註	39,2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05%	註	66,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375%	註	21,003
擔保借款	自112年3月10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2年4月15日開始按54分期償還本金	1.375%	註	25,459
				314,3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740)
				<u>\$ 226,58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77%	無	\$ 2,77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	無	35,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41%	無	17,797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44,6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2%	無	23,2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14,077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445%	無	39,1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525%	註	41,6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05%	註	70,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375%	註	22,148
				<u>310,99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10)
				<u>\$ 227,5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3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7,778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44,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22,373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54,635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95%	無	28,3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17,244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195%	無	46,000
				220,36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7,863)
				<u>\$ 162,500</u>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45 及\$428。
2. 上述向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84,160	\$ 120,707	\$ 63,845
應付設備款	10,316	5,141	4,215
其他應付費用	58,101	53,474	42,738
	<u>\$ 152,577</u>	<u>\$ 179,322</u>	<u>\$ 110,798</u>

(十六)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孫公司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及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係依當地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15 及 \$4,373。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集團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集團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業已取得主管機管核准得於二年內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尚未發行。
3.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424	\$ 33.80	3,493	\$ 33.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8)	33.80	-	-
本期喪失(註)	(34)	-	(145)	-
期末流通在外	2,302	\$ 33.80	3,348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16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6	\$ 10.00	1,182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7)	10.00	(39)	10.00
本期喪失(註)	(38)	-	(27)	-
期末流通在外	291	\$ 10.00	1,116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91		257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0.15	112.10.14	291	\$ 10.00	2,424	\$ 10.00
109.08.20	114.08.19	2,302	33.80	336	33.80
				111年3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0.15	112.10.14			1,116	\$ 10.00
109.08.20	114.08.19			3,348	33.80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 10.00	43.64%	3.5年	0%	0.69%	1.90
			~44.73	~4.5年		~0.73%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3.5年	0%	0.28%	13.02
			~53.32	~4.5年		~0.31%	~13.74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708	\$ 3,554

(十八) 負債準備

	112年	111年
	保固	保固
1月1日	\$ 21,246	\$ 7,17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222	3,4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0,610)	(1,706)
3月31日	\$ 16,858	\$ 8,93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13,88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註)	111年(註)
1月1日	168,023	155,5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	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0	-
現金增資-私募	12,600	-
3月31日	181,178	155,588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限，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募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計 10,25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二次募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計 12,60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441,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7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775.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39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 430.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並以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826.7 仟股，631.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195.6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並以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完成變更登記。
9.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95.3 仟股，7.5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及 87.8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以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257,567	\$ 41,977	\$10,492	\$ 310,0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4,655	(2,565)	-	2,090
行使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股票權	11,550	-	(354)	11,196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2,708	-	2,708
現金增資-私募	315,000	-	-	315,000
3月31日	<u>\$ 588,772</u>	<u>\$ 42,120</u>	<u>\$10,138</u>	<u>\$ 641,030</u>

	111年					
	發行溢價	員 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74,352	\$ 56,488	\$17,162	\$ 2,654	\$ 9,693	\$ 160,3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	(84)	-	-	-	-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 酬勞成本	-	3,554	-	-	-	3,554
3月31日	\$ 74,436	\$ 59,958	\$17,162	\$ 2,654	\$ 9,693	\$ 163,903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股利發放。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及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

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0,939)	(\$ 51,526)	(\$ 92,465)
評價調整	5,381	-	5,3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685	9,685
3月31日	<u>(\$ 35,558)</u>	<u>(\$ 41,841)</u>	<u>(\$ 77,399)</u>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854)	(\$ 64,048)	(\$ 90,902)
評價調整	(536)	-	(5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2,587)	-	(2,58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5,209	15,209
3月31日	<u>(\$ 29,977)</u>	<u>(\$ 48,839)</u>	<u>(\$ 78,816)</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86,173</u>	<u>\$ 759,41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164,033	\$ 95,592	\$ 272	\$1,259,89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24,606)	(48,846)	(272)	(373,72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839,427</u>	<u>\$ 46,746</u>	<u>\$ -</u>	<u>\$ 886,173</u>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645,789	\$ 363,456	\$ 180	\$1,009,42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69,579)	(80,252)	(180)	(250,011)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76,210</u>	<u>\$ 283,204</u>	<u>\$ -</u>	<u>\$ 759,41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集團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15,106	\$ 10,112	\$ 21,225	\$ 21,198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4,295	\$ 19,790

(二十四)利息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6	\$ 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1,780	154
	<u>\$ 1,816</u>	<u>\$ 251</u>

(二十五)其他收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325	\$ 372
政府補助收入	120	35
其他收入—其他	634	535
	<u>\$ 1,079</u>	<u>\$ 942</u>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8	\$ 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34)	7,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137	-
其他損失	(90)	(88)
	<u>(\$ 1,779)</u>	<u>\$ 7,632</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 1,232	\$ 519
租賃負債	95	177
公司債利息	1,045	1,103
	<u>\$ 2,372</u>	<u>\$ 1,799</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28,559	\$ 114,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535	15,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17	6,37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4	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84	3,049
	<u>\$ 162,729</u>	<u>\$ 139,546</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04,103	\$ 93,331
員工認股權	2,708	3,554
勞健保費用	9,063	7,912
退休金費用	5,615	4,373
其他用人費用	7,070	5,642
	<u>\$ 128,559</u>	<u>\$ 114,81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及獨立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00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及 \$0。
3.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0.23% 及 2.84%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	\$ 2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 1,345)	(\$ 134)
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		
產公允價值變動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421)	3,802
	(\$ 3,766)	\$ 3,668

2.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482	170,330	\$ 0.4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6,482	170,3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36	12,749	
員工認股權	-	2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7,318	183,286	\$ 0.42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64	154,561	\$ 0.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3,464	154,5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83	14,063	
員工認股權	-	77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347	169,399	\$ 0.44

(三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45	\$ 14,4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41	6,16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316)	(4,215)
本期支付現金	<u>\$ 28,870</u>	<u>\$ 16,37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15,805</u>	<u>\$ -</u>

(三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816	\$ 310,999	\$ 30,442	\$ 350,2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62)	3,321	-	(5,5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669)	(7,669)
租賃負債利息	-	-	95	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	80	126
3月31日	<u>\$ -</u>	<u>\$ 314,320</u>	<u>\$ 22,948</u>	<u>\$ 337,268</u>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688	\$ 186,655	\$ 50,451	\$ 245,7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13)	33,708	(6,519)	18,3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49	1,249
租賃負債利息	-	-	177	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	-	820	945
3月31日	<u>\$ -</u>	<u>\$ 220,363</u>	<u>\$ 46,178</u>	<u>\$ 266,54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763	\$ 10,210
退職後福利	162	162
股份基礎給付	153	36
總計	<u>\$ 14,078</u>	<u>\$ 10,408</u>

(四)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保證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2,136,840、\$2,136,840 及 \$935,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201	\$ 121,201	\$ 129,90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57,284	158,548	162,341	"
機器設備	7,067	7,655	9,418	"
	<u>\$ 304,359</u>	<u>\$ 306,211</u>	<u>\$ 320,46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氣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九)之說明。

2. 為達到專業分工及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新設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新設公司-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統能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並由電統能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本分割案本公司擬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預計為新台幣 403,884 仟元，按每股 10 元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本公司共換取電統能源公司普通股 40,388 仟股，惟實際分割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帳面價值為準。若有不足換取一股者，則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由電統能源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付予本公司。本分割案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78,322	\$ 1,626,590	\$ 1,436,449
總權益	2,496,875	1,942,771	1,298,201
總資本	\$ 4,075,197	\$ 3,569,361	\$ 2,734,650
負債資本比率	39%	46%	5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3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36	\$ 12,599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55,678	148,952	81,8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3,556	1,228,963	648,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1,201	121,201	129,901
應收票據	7,101	2,521	1,114
應收帳款	1,059,874	918,035	734,675
其他應收款	14,346	12,317	7,413
存出保證金	9,484	9,479	8,590
	<u>\$ 2,884,976</u>	<u>\$ 2,454,067</u>	<u>\$ 1,613,170</u>

	112年3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8,816	\$ -
應付票據	801	1,724	1,416
應付帳款	592,824	589,317	508,789
其他應付款	152,577	179,322	110,798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444,205	458,964	485,540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14,320	310,999	220,363
存入保證金	198	198	198
	<u>\$ 1,504,925</u>	<u>\$ 1,549,340</u>	<u>\$ 1,327,104</u>
租賃負債	<u>\$ 22,947</u>	<u>\$ 30,442</u>	<u>\$ 46,17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本集團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附註六、(二)。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581	30.45	\$ 1,235,691	1%	\$ 12,357	\$ -
港幣：新台幣	1,567	3.88	6,080	1%	61	-
美金：人民幣	1,877	6.87	57,169	1%	5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972	30.45	\$ 181,862	1%	\$ 1,819	\$ -
美金：人民幣	7,703	6.87	234,571	1%	2,346	-
港幣：人民幣	3,115	0.88	12,083	1%	121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59	30.71	\$ 1,070,518	1%	\$ 10,705	\$ -
港幣：新台幣	786	3.94	3,094	1%	31	-
美金：人民幣	1,218	6.97	37,401	1%	3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9	30.71	\$ 194,676	1%	\$ 1,947	\$ -
美金：人民幣	7,375	6.97	226,486	1%	2,265	-
港幣：人民幣	3,649	0.89	14,370	1%	144	-

11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59	28.63	\$ 525,537	1%	\$ 5,255	\$ -
港幣：新台幣	1,813	3.66	6,627	1%	66	-
美金：人民幣	1,248	6.35	35,718	1%	35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5	28.63	\$ 132,667	1%	\$ 1,327	\$ -
美金：人民幣	3,746	6.35	107,236	1%	1,072	-
港幣：人民幣	2,779	0.81	10,159	1%	102	-
港幣：新台幣	375	3.66	1,372	1%	14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834)及\$7,718。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0 及\$15；因來自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557 及\$81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15 及\$4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2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760,460	(\$ 2,321)
30天內	1%	138,767	(1,389)
31-120天	1%~5%	122,688	(1,877)
121-180天	10%	55,116	(5,515)
181天以上	40%~100%	1,743	(697)
合計		<u>\$ 1,078,774</u>	<u>(\$ 11,799)</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712,573	(\$ 2,172)
30天內	1%	80,770	(814)
31-120天	1%~5%	134,020	(3,850)
121-180天	10%	32	(3)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u>\$ 927,395</u>	<u>(\$ 6,839)</u>

111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588,466	(\$ 1,744)
30天內	1%	112,057	(1,105)
31-120天	1%~5%	32,544	(451)
121-180天	10%	2,741	(274)
181天以上	40%~100%	25,761	(22,206)
合計		<u>\$ 761,569</u>	<u>(\$ 25,780)</u>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6,814	\$ 25
減損損失提列	4,925	34
匯率影響數	1	-
3月31日	<u>\$ 11,740</u>	<u>\$ 59</u>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24,512	\$ 3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2,156	(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99)	-
匯率影響數	700	-
3月31日	<u>\$ 25,769</u>	<u>\$ 1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私募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502,611、\$1,228,084 及\$647,103、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313、\$139 及\$1,477 及私募型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13,423、\$12,460 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1,319,148、\$1,344,607 及\$213,297。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	\$ -	\$ -
應付票據	801	-	-	-
應付帳款	592,824	-	-	-
其他應付款	152,577	-	-	-
租賃負債	15,470	7,478	-	-
應付公司債	444,205	-	-	-
長期借款	87,740	87,919	138,66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816	\$ -	\$ -	\$ -
應付票據	1,724	-	-	-
應付帳款	589,317	-	-	-
其他應付款	179,322	-	-	-
租賃負債	20,834	8,438	1,170	-
應付公司債	458,964	-	-	-
長期借款	83,410	81,972	145,61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16	\$ -	\$ -	\$ -
應付帳款	508,789	-	-	-
其他應付款	110,798	-	-	-
(含關係人)				
租賃負債	25,224	13,442	7,512	-
應付公司債	492,200	-	-	-
長期借款	57,863	52,667	109,833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及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313	\$ -	\$ 313
私募型基金	-	-	13,423	13,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9,535	-	116,143	155,678
合計	<u>\$ 39,535</u>	<u>\$ 313</u>	<u>\$ 129,566</u>	<u>\$ 169,414</u>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39	\$ -	\$ 139
私募型基金	-	-	12,460	12,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2,809	-	116,143	148,952
合計	<u>\$ 32,809</u>	<u>\$ 139</u>	<u>\$ 128,603</u>	<u>\$ 161,551</u>
111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477	\$ -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6,500	-	45,368	81,868
合計	<u>\$ 36,500</u>	<u>\$ 1,477</u>	<u>\$ 45,368</u>	<u>\$ 83,345</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128,6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63
3月31日	<u>\$ 129,566</u>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0,5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862
本期出售	(16,087)
3月31日	<u>\$ 45,368</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6,14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13,42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6,143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12,46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1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5,368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9. 本集團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 134	(\$ 134)	\$ 1,161	(\$ 1,161)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1%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 125	(\$ 125)	\$ 1,161	(\$ 1,161)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1%					

		111年3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		±1%	\$ -	\$ -	\$ 454	(\$ 454)
權益工具	可銷售性折價						

(四) 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2. 為拓展美國業務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於美國投資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預計投資日期為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資 1,500 萬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在製造及銷售產品上，本集團目前將劃分為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為汽車電子事業部及能源管理事業部。由於這二個主要部門之性質、生產製造及銷售模式不盡相同，且本集團管理階層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營運績效時亦以該二個主要部門別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的報導上擬彙總該二項主要部門為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839,427	\$ 46,746	\$ -	\$ -	\$ 886,173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324,606	48,846	272	(373,724)	-
部門收入合計	<u>\$ 1,164,033</u>	<u>\$ 95,592</u>	<u>\$ 272</u>	<u>(\$ 373,724)</u>	<u>\$ 886,173</u>
部門(損)益	<u>\$ 141,726</u>	<u>(\$ 15,963)</u>	<u>\$ 272</u>	<u>\$ 770</u>	\$ 126,805
公司一般收入					4,040
公司一般費用					(51,991)
利息費用					(2,3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76,482</u>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汽車電子產品類	能源管理產品類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 部門收入	\$ 476,210	\$ 283,204	\$ -	\$ -	\$ 759,414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 之部門收入	169,579	80,252	180	(250,011)	-
部門收入合計	<u>\$ 645,789</u>	<u>\$ 363,456</u>	<u>\$ 180</u>	<u>(\$ 250,011)</u>	<u>\$ 759,414</u>
部門(損)益	<u>\$ 89,060</u>	<u>\$ 21,960</u>	<u>\$ 180</u>	<u>\$ 1,174</u>	\$ 112,374
公司一般收入					1,195
公司一般費用					(38,093)
利息費用					(1,79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 73,67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993	\$ 68,420	\$ 68,420	-	業務往來者	\$ 1,112,574	-	\$ -	無	\$ -	\$ 1,112,574	\$ 998,74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749,062	\$ 3,000	\$ 3,000	\$ 214	\$ -	0.12%	\$1,123,593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749,062	88,900	88,620	44,310	-	3.55%	1,123,593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211	0%	\$ 211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31,252	1%	31,252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6,000	-	10%	-	
"	Gomore Inc.	"	"	25,216,865	774	5%	77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8,071	0%	8,071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5,100	12%	15,100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26,894	80,269	3%	80,269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0,000	4%	20,000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3,423	3%	13,423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325,610	53%	120天以內	註	註	(\$ 313,580)	47%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313,580	0.97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313,580	註6	8%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25,610	註6	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38,961	(\$ 11,317)	(\$ 11,31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227,066	907	90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4,249	13	1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657,720	2	\$ 657,720	-	-	\$ 657,720	(\$ 11,317)	100%	(\$ 11,317)	\$ 237,202	-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12,665	2	112,665	-	-	112,665	71	100%	71	164,901	-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273	\$ 145,737	\$ 1,498,12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2年3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325,610)	53%	\$ -	-	(\$ 313,580)	47%	\$ 68,420	84%	註	註	\$ 68,993	\$ 68,420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180,210	7.22%
林育業	8,885,000	5.27%

附件六

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62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市場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影響銷售對象之變動，且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佔銷貨收入之比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暨銷貨發票等相關憑證，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

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3,913	26	\$	717,717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477	-		2,2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0,501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3,05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522,918	20		332,26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4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8	-		3,86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09	3		71,838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84	-		464	-
130X	存貨	六(六)		309,430	12		76,04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05	1		4,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14,068	66		1,209,27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38	4		48,62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4,800	1		119,501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2,979	15		351,44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1,046	11		288,44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6,852	1		12,1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162	-		4,30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356	-		9,1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1,107	1		32,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6	1		13,4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5,286	34		879,493	42
1XXX	資產總計		\$	2,599,354	100	\$	2,088,769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6,582 -	\$	1,498 -
2150	應付票據			986 -		715 -
2170	應付帳款			265,257 10		81,26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6,093 11		222,595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16,871 4		77,17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 -		3,39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7,179 -		1,0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02 1		6,5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533,211 21		24,4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870 1		29,4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43,439 48</u>		<u>448,069 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487,660 2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7,881 5		80,71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16 1		5,71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795 6</u>		<u>574,088 28</u>
2XXX	負債總計			<u>1,393,234 54</u>		<u>1,022,157 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45,534 59		1,524,847 73
3140	預收股本			9,956 -		15,958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60,349 6		135,896 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35,953 1		35,953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454,770) (17) (		550,117)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	90,902) (3) (		95,925) (5)
3XXX	權益總計			<u>1,206,120 46</u>		<u>1,066,612 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99,354 100</u>	\$	<u>2,088,76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120,074	\$ 1,298,61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 (十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1,756,220)	(1,099,553)
5900	營業毛利		363,854	199,05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17)	(16)
6100	推銷費用		(56,426)	(53,728)
6200	管理費用		(130,653)	(115,6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11)	(135,59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	(3,66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459)	(308,59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395	109,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1,175	906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四)	16,552	13,2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及十二(三)	(661)	(5,186)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二十八)	(6,432)	(2,74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5,318	5,0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52	11,22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347	(98,3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5,347	\$ (98,3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一) (二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10,058	\$ 3,96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2)	(1,17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46	2,79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779)	(1,15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756	23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023)	(9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23	\$ 1,86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70	\$ (96,44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2	\$ 0.6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8	\$ 0.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子正業股份有
限公體權益變動
及109年1月1日至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謝東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347	(\$ 98,3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五) 773	(2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	3,666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47,048	43,5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122)	-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0,393	7,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六(七) (35,318)	(5,035)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八) 6,432	2,7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175)	(906)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874)	(842)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九)(二十) 14,527	7,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79)	200
應收帳款	(190,596)	(86,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	-
其他應收款	(4,207)	(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0	60,552
存貨	(233,387)	5,840
其他流動資產	(8,565)	(1,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084	(440)
應付票據	271	(582)
應付帳款	183,989	14,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98	29,134
其他應付款	38,446	(1,94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08)	670
負債準備-流動	6,171	1,0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23)	9,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719)	(9,657)
支付之利息	(1,631)	(1,371)
收取之利息	1,205	906
收取之股利	1,874	842
支付之所得稅	(20)	(65)
退還之所得稅	399	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92)	(9,192)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354)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800)	(98,9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35,029)	(40,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2,572)	(3,8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	(1,90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190)	2,0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4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688)	(127,22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	(1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三十二)	119,200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三十二)	(37,656)
		(4,8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495,680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16,944	50,32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二)	(14,910)	(16,8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76	524,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3,804)	38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717	329,9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913	\$ 717,7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

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4~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3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

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3	\$ 76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3,300	361,953
定期存款	50,000	355,000
合計	<u>\$ 683,913</u>	<u>\$ 717,7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5,301 及\$119,5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477	\$ 2,25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773)	\$ 25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14	\$ 14,16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13,173	83,173
	134,687	97,333
評價調整	(38,649)	(48,707)
合計	\$ 96,038	\$ 48,626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分別為\$96,038 及\$48,626。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解散清算，累計減損損失為\$1,900，已實現損失自其他權益項下結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058	\$ 3,966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90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874	\$ 842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6,038 及\$48,626。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00,501	\$ -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4,800	\$ 119,50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29	\$ 5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5,301 及\$119,50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081	\$ -
減：備抵損失	(31)	-
	<u>\$ 3,050</u>	<u>\$ -</u>
應收帳款	\$ 527,585	\$ 336,991
減：備抵損失	(4,667)	(4,729)
	<u>\$ 522,918</u>	<u>\$ 332,262</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410,186	\$ 3,050	\$ 308,164	\$ -
已逾期				
30天內	61,701	-	16,897	-
31-120天	48,774	-	2,698	-
12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2,257	-	4,503	-
	<u>\$ 522,918</u>	<u>\$ 3,050</u>	<u>\$ 332,262</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9,627。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50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22,918 及\$332,262。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三)。

(六)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3,256	(\$ 10,081)	\$ 203,175
在製品	27,100	-	27,100
製成品	59,984	(1,244)	58,740
在途存貨	20,415	-	20,415
合計	<u>\$ 320,755</u>	<u>(\$ 11,325)</u>	<u>\$ 309,43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476	(\$ 16,501)	\$ 30,975
在製品	12,608	-	12,608
製成品	35,732	(3,272)	32,460
合計	<u>\$ 95,816</u>	<u>(\$ 19,773)</u>	<u>\$ 76,0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47,260	\$ 1,102,51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960	(2,957)
	<u>\$ 1,756,220</u>	<u>\$ 1,099,553</u>

1. 本公司因出清庫存，致民國 109 年度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 351,440	\$ 362,9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	(15,5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318	5,035
其他權益變動	(3,779)	(990)
12月31日	<u>\$ 382,979</u>	<u>\$ 351,440</u>

註：因子公司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持續虧損，且未來營運尚無轉好之跡象，為提昇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通過以美金 51 萬元出售該公司全部持股 1,314,181 股（占 51%），處分損失約 \$8,463，並已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 \$8,463。前述處分款項已於民國 109 年 2 月全數收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203,315	\$ 183,154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75,855	164,485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809	3,801
	<u>\$ 382,979</u>	<u>\$ 351,440</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21,311	(\$ 16,643)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13,891	23,293
Leadman Electronics USA, Inc.	-	(1,840)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116	225
	<u>\$ 35,318</u>	<u>\$ 5,035</u>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149,119	\$ 7,290	\$ 21,380	\$ 2,625	\$ 693	\$ 14,748	\$ 521,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2,659)</u>	<u>(74,565)</u>	<u>(5,542)</u>	<u>(19,251)</u>	<u>(1,092)</u>	<u>(614)</u>	<u>(9,739)</u>	<u>(233,462)</u>
	<u>\$ 18,807</u>	<u>\$ 184,590</u>	<u>\$ 74,554</u>	<u>\$ 1,748</u>	<u>\$ 2,129</u>	<u>\$ 1,533</u>	<u>\$ 79</u>	<u>\$ 5,009</u>	<u>\$ 288,449</u>
110年									
1月1日	\$ 18,807	\$ 184,590	\$ 74,554	\$ 1,748	\$ 2,129	\$ 1,533	\$ 79	\$ 5,009	\$ 288,449
增添	-	-	19,338	1,367	6,014	6,019	-	3,520	36,258
處分	-	-	-	(15)	(1)	(1,401)	-	-	(1,417)
折舊費用	<u>-</u>	<u>(6,636)</u>	<u>(16,349)</u>	<u>(1,732)</u>	<u>(3,273)</u>	<u>(1,135)</u>	<u>(68)</u>	<u>(3,051)</u>	<u>(32,244)</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7,954</u>	<u>\$ 77,543</u>	<u>\$ 1,368</u>	<u>\$ 4,869</u>	<u>\$ 5,016</u>	<u>\$ 11</u>	<u>\$ 5,478</u>	<u>\$ 291,04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168,279	\$ 7,666	\$ 24,534	\$ 6,019	\$ 693	\$ 18,249	\$ 551,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9,295)</u>	<u>(90,736)</u>	<u>(6,298)</u>	<u>(19,665)</u>	<u>(1,003)</u>	<u>(682)</u>	<u>(12,771)</u>	<u>(260,450)</u>
	<u>\$ 18,807</u>	<u>\$ 177,954</u>	<u>\$ 77,543</u>	<u>\$ 1,368</u>	<u>\$ 4,869</u>	<u>\$ 5,016</u>	<u>\$ 11</u>	<u>\$ 5,478</u>	<u>\$ 291,04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55,836	\$ 120,391	\$ 6,313	\$ 21,878	\$ 2,625	\$ 3,488	\$ 10,893	\$ 540,2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65,384)</u>	<u>(63,734)</u>	<u>(3,717)</u>	<u>(18,399)</u>	<u>(567)</u>	<u>(3,132)</u>	<u>(7,328)</u>	<u>(262,261)</u>
	<u>\$ 18,807</u>	<u>\$ 190,452</u>	<u>\$ 56,657</u>	<u>\$ 2,596</u>	<u>\$ 3,479</u>	<u>\$ 2,058</u>	<u>\$ 356</u>	<u>\$ 3,565</u>	<u>\$ 277,970</u>
109年									
1月1日	\$ 18,807	\$ 190,452	\$ 56,657	\$ 2,596	\$ 3,479	\$ 2,058	\$ 356	\$ 3,565	\$ 277,970
增添	-	640	30,529	977	1,185	-	-	4,054	37,385
折舊費用	<u>-</u>	<u>(6,502)</u>	<u>(12,632)</u>	<u>(1,825)</u>	<u>(2,535)</u>	<u>(525)</u>	<u>(277)</u>	<u>(2,610)</u>	<u>(26,906)</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84,590</u>	<u>\$ 74,554</u>	<u>\$ 1,748</u>	<u>\$ 2,129</u>	<u>\$ 1,533</u>	<u>\$ 79</u>	<u>\$ 5,009</u>	<u>\$ 288,44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149,119	\$ 7,290	\$ 21,380	\$ 2,625	\$ 693	\$ 14,748	\$ 521,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2,659)</u>	<u>(74,565)</u>	<u>(5,542)</u>	<u>(19,251)</u>	<u>(1,092)</u>	<u>(614)</u>	<u>(9,739)</u>	<u>(233,462)</u>
	<u>\$ 18,807</u>	<u>\$ 184,590</u>	<u>\$ 74,554</u>	<u>\$ 1,748</u>	<u>\$ 2,129</u>	<u>\$ 1,533</u>	<u>\$ 79</u>	<u>\$ 5,009</u>	<u>\$ 288,449</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421 及 \$1,385。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21,204	\$ 4,055
運輸設備(公務車)	5,648	8,108
	<u>\$ 26,852</u>	<u>\$ 12,163</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2,206	\$ 14,917
運輸設備(公務車)	2,460	1,616
	<u>\$ 14,666</u>	<u>\$ 16,53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9,355 及 \$10,52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9	\$ 26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69	1,756
	<u>\$ 1,808</u>	<u>\$ 2,01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910 及 \$16,885。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109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700)	累計折舊	(2,563)
	<u>\$ 4,300</u>		<u>\$ 4,437</u>
<u>110年</u>		<u>109年</u>	
1月1日	\$ 4,300	1月1日	\$ 4,437
折舊費用	(138)	折舊費用	(137)
12月31日	<u>\$ 4,162</u>	12月31日	<u>\$ 4,30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838)	累計折舊	(2,700)
	<u>\$ 4,162</u>		<u>\$ 4,3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u>	<u>\$ 2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8</u>	<u>\$ 137</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22,399	\$ 39,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22)	(17,407)	(30,629)
	<u>\$ 4,185</u>	<u>\$ 4,992</u>	<u>\$ 9,177</u>
110年			
1月1日	\$ 4,185	\$ 4,992	\$ 9,177
增添	-	12,572	12,572
攤銷費用	(4,185)	(6,208)	(10,393)
12月31日	<u>\$ -</u>	<u>\$ 11,356</u>	<u>\$ 11,35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34,971	\$ 52,3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07)	(23,615)	(41,022)
	<u>\$ -</u>	<u>\$ 11,356</u>	<u>\$ 11,356</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18,575	\$ 35,9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9,037)	(13,663)	(22,700)
	<u>\$ 8,370</u>	<u>\$ 4,912</u>	<u>\$ 13,282</u>
109年			
1月1日	\$ 8,370	\$ 4,912	\$ 13,282
增添	-	3,824	3,824
攤銷費用	(4,185)	(3,744)	(7,929)
12月31日	<u>\$ 4,185</u>	<u>\$ 4,992</u>	<u>\$ 9,17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22,399	\$ 39,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22)	(17,407)	(30,629)
	<u>\$ 4,185</u>	<u>\$ 4,992</u>	<u>\$ 9,17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405	\$ 1,535
推銷費用	315	192
管理費用	6,049	4,876
研究發展費用	<u>1,624</u>	<u>1,326</u>
	<u>\$ 10,393</u>	<u>\$ 7,92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9,4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4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23,8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57,98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95%	無	30,0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18,300
				186,6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74)
				<u>\$ 137,88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16,111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	無	59,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30,000
				105,1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400)
				\$ 80,711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65及\$188。
2. 上述項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92,2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763)	(12,340)
	484,437	487,6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84,437)	-
	\$ -	\$ 487,660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至112年10月20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10年1月21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2年10月20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

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8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7 股及 219,998 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12%。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4,091	\$ 48,399
應付設備款	3,595	2,366
其他	49,185	26,414
	<u>\$ 116,871</u>	<u>\$ 77,179</u>

(十五)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

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068 及 \$12,372。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		109年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469	\$ 33.80	-	-
本期給與	-	-	4,731	\$ 33.80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放棄(註)	(976)	-	(262)	-
期末流通在外	3,493	\$ 33.80	4,469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84	\$ 10.00	3,755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866)	10.00	(1,141)	-
本期放棄(註)	(136)	-	(430)	-
期末流通在外	<u>1,182</u>	\$ 10.00	<u>2,184</u>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97</u>		<u>258</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0	\$ 21.80	2,665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80)	21.80	(1,785)	-
本期放棄(註)	(400)	-	(100)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	<u>780</u>	\$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780</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01.12	110.01.11	-	\$ 21.80	780	\$ 21.80
107.10.15	112.10.14	1,182	10.00	2,184	10.00
109.08.20	114.08.19	3,493	33.80	4,469	33.8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1.12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69% ~0.73%	1.90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53.32	3.5年 ~4.5年	0%	0.28% ~0.31%	13.02 ~13.74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14,527	\$ 7,049

(十七) 負債準備

	110年度 保固	109年度 保固
1月1日餘額	\$ 1,008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095	1,008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924)	-
12月31日	\$ 7,179	\$ 1,008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55,49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註)	109年(註)
1月1日	154,081	151,15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46	2,9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22	-
12月31日	155,549	154,081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得視募資實際情形，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不予辦理。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認 38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 21.8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90 仟股及 776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60,273	\$ 45,941	\$ 17,335	\$ 2,654	\$ 9,693	\$ 135,896
行使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股票權	5,615	-	(173)	-	-	5,442
員工執行認 股權	8,464	(3,980)	-	-	-	4,484
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酬 勞成本	-	14,527	-	-	-	14,527
12月31日	<u>\$ 74,352</u>	<u>\$ 56,488</u>	<u>\$ 17,162</u>	<u>\$ 2,654</u>	<u>\$ 9,693</u>	<u>\$ 160,349</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28,350	\$ 49,752	\$ 6,204	\$ 2,654	\$ 9,693	\$ 96,653
認列可轉換 公司債發行 時之認股權	-	-	11,131	-	-	11,131
員工執行 認股權	31,923	(10,860)	-	-	-	21,063
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酬 勞成本	-	7,049	-	-	-	7,049
12月31日	<u>\$ 60,273</u>	<u>\$ 45,941</u>	<u>\$ 17,335</u>	<u>\$ 2,654</u>	<u>\$ 9,693</u>	<u>\$ 135,896</u>

(二十)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900)	(\$ 61,025)	(\$ 95,925)
評價調整	8,046	-	8,0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23)	(3,023)
12月31日	(\$ 26,854)	(\$ 64,048)	(\$ 90,902)

	109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9,593)	(\$ 60,098)	(\$ 99,691)
評價調整	2,793	-	2,7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00	-	1,90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927)	(927)
12月31日	(\$ 34,900)	(\$ 61,025)	(\$ 95,925)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120,074	\$ 1,298,61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0年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1,573,985	\$ 546,089	\$ -	\$ 2,120,07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73,985	\$ 546,089	\$ -	\$ 2,120,074

109年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其他	合計
部門收入	\$ 748,999	\$ 545,507	\$ 4,104	\$ 1,298,610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748,999	\$ 545,507	\$ 4,104	\$ 1,298,61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6,582	\$ 1,498	\$ 1,938

(1)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425	\$ 1,817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46	\$ 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9	55
合計	\$ 1,175	\$ 906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303	\$ 288
股利收入	1,874	842
設計收入	10,074	4,542
政府補助收入	-	264
其他收入-其他	3,301	7,275
合計	\$ 16,552	\$ 13,211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	(\$ 4,0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773)	250
其他	(9)	(1,385)
合計	(\$ 661)	(\$ 5,186)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44,990	\$ 304,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244	26,9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4,666	16,5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8	1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0,393	7,929
合計	\$ 402,431	\$ 355,604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277,826	\$ 250,671
員工認股權	14,527	7,049
勞健保費用	23,914	22,758
退休金費用	12,068	12,372
其他用人費用	16,655	11,249
	<u>\$ 344,990</u>	<u>\$ 304,09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7	\$ 1,371
租賃負債	339	260
公司債利息	4,446	1,111
財務成本	<u>\$ 6,432</u>	<u>\$ 2,742</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012	\$ 1,17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56)	(232)
	<u>\$ 1,256</u>	<u>\$ 94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	\$ 19,069	(\$ 19,66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9	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428)	19,457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6	(\$ 2,281)	\$ -	\$ 2,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9,741	-	(2,012)	7,7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258	-	756	16,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95	-	2,174
其他	1,739	1,186	-	2,925
合計	<u>\$ 32,363</u>	<u>\$ -</u>	<u>(\$ 1,256)</u>	<u>\$ 31,107</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6	\$ -	\$ -	\$ 4,5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10,914	-	(1,173)	9,7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026	-	232	15,2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	-	1,079
其他	1,739	-	-	1,739
合計	<u>\$ 33,304</u>	<u>\$ -</u>	<u>(\$ 941)</u>	<u>\$ 32,36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12,089	\$ 112,089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9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85,700	\$ 185,700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9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89,935	289,935	289,935	11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46,857	\$ 770,37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虧損)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57	14,259
員工認股權	-	79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904	\$ 0.58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98,315)	152,032	(\$ 0.64)
<u>稀釋每股虧損(註)</u>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315)	152,032	(\$ 0.64)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58	\$ 37,3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6	5,09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95)	(2,366)
本期支付現金	\$ 35,029	\$ 40,11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7,671	\$ -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105,111)	\$ 12,234	(\$ 92,8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1,544)	(14,910)	(96,4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9,355	29,355
租賃負債利息	-	-	339	339
12月31日	\$ -	(\$ 186,655)	\$ 27,018	(\$ 159,637)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10,000	\$ -	\$ 27,335	\$ 137,33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105,111)	(16,885)	(231,99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24	1,524
租賃負債利息	-	-	260	260
12月31日	\$ -	(\$ 105,111)	\$ 12,234	(\$ 92,877)

七、關係人交易(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於民國110年6月1日起，本公司已無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非屬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5,921	\$ 1,353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71	846
	<u>\$ 6,192</u>	<u>\$ 2,199</u>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737,971	\$ 429,357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23,470	265,447
	<u>\$ 1,061,441</u>	<u>\$ 694,804</u>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 子公司	\$ 2,473	\$ 4,328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4. 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7,117	\$ 10,521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843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247,040	\$ 185,111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9,053	37,484
	\$ 276,093	\$ 222,59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68,409	\$ 71,838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墊付之款項。

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88	\$ 507
- 其他關係人	-	2,889
	\$ 88	\$ 3,39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115	\$ 30,527
退職後福利	709	999
股份基礎給付	2,805	1,794
總計	<u>\$ 29,629</u>	<u>\$ 33,320</u>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本公司董事長)擔任擔保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之融資額度分別為\$875,000 及\$710,0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301	\$ 119,50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63,605	168,663	"
機器設備	10,005	-	"
	<u>\$ 317,718</u>	<u>\$ 306,9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氣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000 股為限。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393,234	\$ 1,022,157
總權益	1,206,120	1,066,612
總資本	\$ 2,599,354	\$ 2,088,769
負債資本比率	54%	4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7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96,038	48,6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913	717,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301	119,501
應收票據	3,050	-
應收帳款	522,918	332,26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43	-
其他應收款	8,038	3,8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409	71,838
存出保證金	6,210	6,044
	<u>\$ 1,518,197</u>	<u>\$ 1,302,100</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86	\$ 715
應付帳款	265,257	81,2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093	222,595
其他應付帳	116,871	77,1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	3,39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84,437	487,66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86,655	105,111
存入保證金	198	-
	<u>\$ 1,330,585</u>	<u>\$ 977,924</u>
租賃負債	<u>\$ 27,018</u>	<u>\$ 12,2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53	27.68	\$ 585,516	1%	\$ 5,855	\$ -
港幣：新台幣	1,942	3.55	6,892	1%	6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36	27.68	382,979	1%	3,83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4	27.68	\$ 196,367	1%	\$ 1,964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59	28.48	\$ 326,356	1%	\$ 3,264	\$ -
港幣：新台幣	92	3.67	337	1%	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40	28.48	351,440	1%	-	3,5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	28.48	\$ 29,895	1%	\$ 299	\$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 及\$4,05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 及\$23；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96 及\$4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493 及\$84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14,505	(\$ 1,269)
30天內	1%	62,326	(625)
31-120天	1%~5%	49,370	(596)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4,465	(2,208)
合計		<u>\$ 530,666</u>	<u>(\$ 4,698)</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309,097	(\$ 933)
30天內	1%	17,069	(172)
31-120天	1%~5%	2,734	(36)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8,091	(3,588)
合計		<u>\$ 336,991</u>	<u>(\$ 4,729)</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4,729	\$ -
提列減損(迴轉)損失	(62)	31
12月31日	<u>\$ 4,667</u>	<u>\$ 31</u>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61	\$ 2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	3,668	(2)
12月31日	<u>\$ 4,729</u>	<u>\$ -</u>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683,300 及 \$716,9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213,297 及 \$207,497。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98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1,350	-	-	-
租賃負債	15,302	9,597	2,11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959	-	-	-
長期借款	48,774	45,175	92,706	-
應付公司債	492,2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7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3,863	-	-	-
租賃負債	6,517	1,908	3,80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575	-	-	-
長期借款	24,400	24,650	56,061	-
應付公司債	-	-	500,00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477	\$ -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445	\$ -	\$ 60,593	\$ 96,038
合計	\$ 35,445	\$ 1,477	\$ 60,593	\$ 97,515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250	\$ -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636	\$ -	\$ 29,990	\$ 48,626
合計	\$ 18,636	\$ 2,250	\$ 29,990	\$ 50,876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	603	-
本期新增	30,000	-
12月31日	<u>\$ 60,593</u>	<u>\$ -</u>

	109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	-
本期新增	-	-
12月31日	<u>\$ 29,990</u>	<u>\$ -</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民國 110 年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59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u>109年12月31日</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區間 (加權平均)</u>	<u>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u>
<u>公允價值</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99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3%~4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606	(\$ 606)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300	(\$ 300)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1,672	\$ 68,409	\$ 68,409	-	業務往來者	\$ 737,053	-	\$ -	無	\$ -	\$ 737,053	\$ 482,44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361,835	\$ 3,000	\$ 3,000	\$ 1,035	\$ -	0.25%	\$ 542,754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361,835	87,200	86,880	43,440	-	7.20%	542,754	Y	N	Y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	361,835	10,000	10,000	-	-	0.83%	542,754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持有之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328	0%	\$ 328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28,079	1%	28,079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26,000	28,025	19%	28,025	
"	Gomore Inc.	"	"	25,216,865	628	5%	628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7,038	0%	7,038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31,940	15%	31,940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737,053	42%	120天以內	註	註	(\$ 247,040)	46%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03,975	17%	120天以內	註	註	(29,053)	5%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247,040	3.41	\$ -	-	\$ -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7,040	註6	9%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37,053	註6	30%
2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03,975	註6	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03,315	\$ 21,311	\$ 21,31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175,855	13,891	13,891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3,809	116	11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投資收益	備註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597,888	2	\$ 597,888	-	-	\$ 597,888	\$ 21,350	100%	\$ 21,350	\$ 206,252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02,416	2	102,416	-	-	102,416	12,703	100%	12,703	115,365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606	\$ 132,479	\$ 723,67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737,053)	42%	\$ -	-	(\$ 247,040)	46%	\$ 68,409	89%	\$ -	-	\$ 71,672	\$ 68,409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03,975)	17%	-	-	(29,053)	5%	-	-	註	註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961,210	8.33%

附件七

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30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一號 5 樓
電 話：(02)2790-0088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抵(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四
	租賃負債	明細表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68 號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存在及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係公司是否達成經營及財務目標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之存在及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2. 取得收入明細，針對所選取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報關單暨客戶簽收單等相關憑證。
3. 檢視收入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並檢查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品日新月異，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個別辨認有無過時陳舊之存貨；原料淨變現價值係依據最近一次買入價格資訊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依據最近一次售價並考量銷售費用率後之價值衡量。

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查核之個體，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對其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依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政策及報表程式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基礎之合理性，包括透過抽樣最近一次買入價格及進貨發票與最近一次售價及銷貨發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邱昭賢

支秉鈞

邱昭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2,693	32	\$ 683,91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	-	1,47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00,501	3	100,50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2,521	-	3,0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十二(二)	848,505	24	522,918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02	-	2,8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86	1	8,0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8,418	2	68,40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85	-	84	-
130X	存貨	六(六)	282,236	8	309,430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19	-	13,4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3,105	70	1,714,068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46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952	4	96,038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0,700	1	24,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68,566	13	382,97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0,506	9	291,04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065	-	26,85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025	-	4,16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6,442	-	11,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0,851	1	31,1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71	2	16,94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6,538	30	885,286	34
1XXX	資產總計		\$ 3,539,643	100	\$ 2,599,354	100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7,674 -	\$	6,582 -
2150	應付票據			1,723 -		986 -
2170	應付帳款			238,324 7		265,25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1,530 11		276,09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三十一)		153,019 4		116,87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11 -		8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21,246 1		7,17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47 -		15,3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542,374 15		533,211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34 1		21,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382 39</u>		<u>1,243,439 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27,589 6		137,88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03 -		11,71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 -		1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0,490 6</u>		<u>149,795 6</u>
2XXX	負債總計			<u>1,596,872 45</u>		<u>1,393,234 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670,605 47		1,545,534 59
3140	預收股本			9,627 -		9,956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10,036 9		160,349 6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35,9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968 1 (		454,770)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2,465) (2) (		90,902) (3)
3XXX	權益總計			<u>1,942,771 55</u>		<u>1,206,120 4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9,643 100</u>		<u>\$ 2,599,35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189,385 100	\$ 2,120,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 (十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2,541,172) (79)	(1,756,220) (83)
5900 營業毛利		648,213 21	363,854 1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691) (3)	(56,426) (2)
6200 管理費用		(166,846) (5)	(130,6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294) (5)	(127,41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861) -	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8,692) (13)	(314,459) (14)
6900 營業利益		239,521 8	49,3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三)	3,141 -	1,1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 (二十四)	3,517 -	16,5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五)	30,368 1	(6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三)(二十八)	(7,983) -	(6,4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9,935 2	35,3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78 3	45,952 2
7900 稅前淨利		338,499 11	95,34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利		\$ 338,499 11	\$ 95,347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二十一) (二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14,372) -	(\$ 10,0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4 -	(2,0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498) -	8,0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二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5,652 -	(3,7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130) -	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2,522 -	(3,0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24 -	\$ 5,0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9,523 11	\$ 100,370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0.6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透	過	其	他
											機	構	財	務	綜	公	損	益
											報	表	換	算	合	允	價	
											之	差	額	未	公	衡	之	
											未	兒	換	實	融	量	產	
											彌	未	價	損	資	現	之	
											補	損	額	現	實	現	評	
											虧	損	額	損	現	現	益	
											損	額	額	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現	益	
											額	額	額	額	現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99	\$ 95,3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五)	878	77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861	(31)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二十六)	56,211	47,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	(122)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六)	16,084	10,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	六(七)	69,935	(35,318)
利息費用	六(九)(十二)(十三)(二十八)	7,983	6,4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141)	(1,1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105)	(1,874)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九)(二十七)	10,834	14,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35	(3,081)
應收帳款		(331,454)	(190,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9)	(2,843)
其他應收款		(3,361)	(4,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3,430
存貨		27,194	(233,387)
其他流動資產		2,286	(8,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2	5,084
應付票據		737	271
應付帳款		(26,933)	183,9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37	53,498
其他應付款		37,259	38,44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3	(3,308)
負債準備-流動		14,067	6,1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36)	(7,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1,845	(26,716)
支付之利息		(3,246)	(1,631)
收取之利息		2,754	1,205
收取之股利		1,105	1,874
支付之所得稅		(101)	(20)
退還之所得稅		-	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357	(24,888)

(續次頁)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80,786)	(37,35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3,5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00	(5,8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8,140)	(35,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5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170)	(12,5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21)	(16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656)	(4,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48)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484)	(92,68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三十二) 196,530	119,2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二) (三十二) (72,186)	(37,656)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 28,533	16,9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 二) (18,970)	(14,9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8
現金增資	六(十八) 32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907	83,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780	(33,8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913	717,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2,693	\$ 683,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謝東富



會計主管：蔡秀美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6年10月14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民國84年12月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

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按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模具設備	2~5 年
辦公設備	2~3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4~5年或租期孰短者
其他設備	2~3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其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汽車電子產品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3	\$ 61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1,880	633,300
定期存款	580,000	50,000
合計	<u>\$ 1,132,693</u>	<u>\$ 683,9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長短期借款擔保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21,201 及\$125,301，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139	\$ 1,477
合計	<u>\$ 139</u>	<u>\$ 1,477</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型基金	\$ 12,000	\$ -
評價調整	460	-
合計	<u>\$ 12,46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460	\$ -
衍生工具	(1,338)	(773)
合計	<u>(\$ 878)</u>	<u>(\$ 773)</u>

2. 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1,514	\$ 21,514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80,459	113,173
	201,973	134,687
評價調整	(53,021)	(38,649)
合計	<u>\$ 148,952</u>	<u>\$ 96,03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價值分別為\$148,952 及\$96,03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372)	\$ 10,058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587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105	\$ 1,87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48,952 及\$96,038。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00,501	\$ 100,501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20,700	\$ 24,8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2,041	\$ 12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1,201 及\$125,30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46	\$ 3,081
減：備抵損失	(25)	(31)
	<u>\$ 2,521</u>	<u>\$ 3,050</u>
應收帳款	\$ 854,566	\$ 527,585
減：備抵損失	(6,061)	(4,667)
	<u>\$ 848,505</u>	<u>\$ 522,91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74,494	\$ 2,521	\$ 410,186	\$ 3,050
已逾期				
30天內	70,541	-	61,701	-
31-120天	103,470	-	48,774	-
121-180天	-	-	-	-
181天以上	-	-	2,257	-
	<u>\$ 848,505</u>	<u>\$ 2,521</u>	<u>\$ 522,918</u>	<u>\$ 3,0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32,262。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21 及\$3,05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48,505 及\$522,918。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六)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640	(\$ 16,103)	\$ 117,537
在製品	78,408	-	78,408
製成品	98,504	(12,321)	86,183
在途存貨	108	-	108
合計	<u>\$ 310,660</u>	<u>(\$ 28,424)</u>	<u>\$ 282,23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3,256	(\$ 10,081)	\$ 203,175
在製品	27,100	-	27,100
製成品	59,984	(1,244)	58,740
在途存貨	20,415	-	20,415
合計	<u>\$ 320,755</u>	<u>(\$ 11,325)</u>	<u>\$ 309,43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24,073	\$ 1,747,260
跌價損失	17,099	8,960
	<u>\$ 2,541,172</u>	<u>\$ 1,756,220</u>

本公司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82,979	\$ 351,4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9,935	35,318
其他權益變動	15,652	(3,779)
12月31日	<u>\$ 468,566</u>	<u>\$ 382,97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240,592	\$ 203,315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223,702	175,855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4,272	3,809
	<u>\$ 468,566</u>	<u>\$ 382,97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 30,617	\$ 21,311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39,273	13,891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45	116
	<u>\$ 69,935</u>	<u>\$ 35,318</u>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 168,279	\$ 7,666	\$ 24,534	\$ 6,019	\$ 693	\$ 18,249	\$ 551,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9,295)</u>	<u>(90,736)</u>	<u>(6,298)</u>	<u>(19,665)</u>	<u>(1,003)</u>	<u>(682)</u>	<u>(12,771)</u>	<u>(260,450)</u>
	<u>\$ 18,807</u>	<u>\$ 177,954</u>	<u>\$ 77,543</u>	<u>\$ 1,368</u>	<u>\$ 4,869</u>	<u>\$ 5,016</u>	<u>\$ 11</u>	<u>\$ 5,478</u>	<u>\$ 291,046</u>
111年									
1月1日	\$ 18,807	\$ 177,954	\$ 77,543	\$ 1,368	\$ 4,869	\$ 5,016	\$ 11	\$ 5,478	\$ 291,046
增添	-	976	33,564	580	4,357	2,232	-	5,202	46,911
處分	-	-	-	-	(35)	-	-	-	(35)
折舊費用	<u>-</u>	<u>(6,475)</u>	<u>(20,829)</u>	<u>(1,272)</u>	<u>(3,735)</u>	<u>(1,576)</u>	<u>(11)</u>	<u>(3,518)</u>	<u>(37,416)</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2,455</u>	<u>\$ 90,278</u>	<u>\$ 676</u>	<u>\$ 5,456</u>	<u>\$ 5,672</u>	<u>\$ -</u>	<u>\$ 7,162</u>	<u>\$ 300,50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6,325	\$ 198,446	\$ 4,427	\$ 27,097	\$ 8,251	\$ 400	\$ 23,081	\$ 586,83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33,870)</u>	<u>(108,168)</u>	<u>(3,751)</u>	<u>(21,641)</u>	<u>(2,579)</u>	<u>(400)</u>	<u>(15,919)</u>	<u>(286,328)</u>
	<u>\$ 18,807</u>	<u>\$ 172,455</u>	<u>\$ 90,278</u>	<u>\$ 676</u>	<u>\$ 5,456</u>	<u>\$ 5,672</u>	<u>\$ -</u>	<u>\$ 7,162</u>	<u>\$ 300,50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149,119	\$ 7,290	\$ 21,380	\$ 2,625	\$ 693	\$ 14,748	\$ 521,9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2,659)</u>	<u>(74,565)</u>	<u>(5,542)</u>	<u>(19,251)</u>	<u>(1,092)</u>	<u>(614)</u>	<u>(9,739)</u>	<u>(233,462)</u>
	<u>\$ 18,807</u>	<u>\$ 184,590</u>	<u>\$ 74,554</u>	<u>\$ 1,748</u>	<u>\$ 2,129</u>	<u>\$ 1,533</u>	<u>\$ 79</u>	<u>\$ 5,009</u>	<u>\$ 288,449</u>
110年									
1月1日	\$ 18,807	\$ 184,590	\$ 74,554	\$ 1,748	\$ 2,129	\$ 1,533	\$ 79	\$ 5,009	\$ 288,449
增添	—	—	19,338	1,367	6,014	6,019	—	3,520	36,258
處分	—	—	—	(15)	(1)	(1,401)	—	—	(1,417)
折舊費用	<u>—</u>	<u>(6,636)</u>	<u>(16,349)</u>	<u>(1,732)</u>	<u>(3,273)</u>	<u>(1,135)</u>	<u>(68)</u>	<u>(3,051)</u>	<u>(32,244)</u>
12月31日	<u>\$ 18,807</u>	<u>\$ 177,954</u>	<u>\$ 77,543</u>	<u>\$ 1,368</u>	<u>\$ 4,869</u>	<u>\$ 5,016</u>	<u>\$ 11</u>	<u>\$ 5,478</u>	<u>\$ 291,04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8,807	\$ 307,249	\$168,279	\$ 7,666	\$ 24,534	\$ 6,019	\$ 693	\$ 18,249	\$ 551,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29,295)</u>	<u>(90,736)</u>	<u>(6,298)</u>	<u>(19,665)</u>	<u>(1,003)</u>	<u>(682)</u>	<u>(12,771)</u>	<u>(260,450)</u>
	<u>\$ 18,807</u>	<u>\$ 177,954</u>	<u>\$ 77,543</u>	<u>\$ 1,368</u>	<u>\$ 4,869</u>	<u>\$ 5,016</u>	<u>\$ 11</u>	<u>\$ 5,478</u>	<u>\$ 291,046</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改良工程，分別按 55 年及 2 年至 4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全供自用。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部分承租之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 \$1,038 及 \$1,421。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0,937	\$ 21,204
運輸設備(公務車)	5,128	5,648
	<u>\$ 16,065</u>	<u>\$ 26,852</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6,071	\$ 12,20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87	2,460
	<u>\$ 18,658</u>	<u>\$ 14,66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7,871 及 \$29,3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31	\$ 3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38	1,469
	<u>\$ 1,369</u>	<u>\$ 1,80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970 及 \$14,910。

(十)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u>房屋及建築</u>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838)	累計折舊	(2,700)
	<u>\$ 4,162</u>		<u>\$ 4,300</u>
<u>111年</u>		<u>110年</u>	
1月1日	\$ 4,162	1月1日	\$ 4,300
折舊費用	(137)	折舊費用	(138)
12月31日	<u>\$ 4,025</u>	12月31日	<u>\$ 4,16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000	成本	\$ 7,000
累計折舊	(2,975)	累計折舊	(2,838)
	<u>\$ 4,025</u>		<u>\$ 4,16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88</u>	<u>\$ 28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7</u>	<u>\$ 13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7,000，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標的物之出售價格。

3.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34,971	\$ 52,3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07)	(23,615)	(41,022)
	<u>\$ -</u>	<u>\$ 11,356</u>	<u>\$ 11,356</u>
111年			
1月1日	\$ -	\$ 11,356	\$ 11,356
增添	-	21,170	21,170
攤銷費用	-	(16,084)	(16,084)
12月31日	<u>\$ -</u>	<u>\$ 16,442</u>	<u>\$ 16,44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56,141	\$ 56,141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9,699)	(39,699)
	<u>\$ -</u>	<u>\$ 16,442</u>	<u>\$ 16,442</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7,407	\$ 22,399	\$ 39,80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3,222)	(17,407)	(30,629)
	<u>\$ 4,185</u>	<u>\$ 4,992</u>	<u>\$ 9,177</u>
110年			
1月1日	\$ 4,185	\$ 4,992	\$ 9,177
增添	-	12,572	12,572
攤銷費用	(4,185)	(6,208)	(10,393)
12月31日	<u>\$ -</u>	<u>\$ 11,356</u>	<u>\$ 11,35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7,407	\$ 34,971	\$ 52,37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7,407)	(23,615)	(41,022)
	<u>\$ -</u>	<u>\$ 11,356</u>	<u>\$ 11,356</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577	\$ 2,405
推銷費用	1,742	315
管理費用	4,972	6,049
研究發展費用	7,793	1,624
	<u>\$ 16,084</u>	<u>\$ 10,393</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77%	無	\$ 2,77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5%	無	35,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分期償還本金	1.41%	無	17,797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44,6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82%	無	23,2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875%	註	14,077
信用借款	自111年3月30日至116年3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4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445%	無	39,100
擔保借款	自111年4月15日至116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5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525%	註	41,6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1年5月16日至116年5月16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805%	註	70,667
擔保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6年10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2月15日開始按59分期償還本金	1.375%	註	22,148
				310,99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3,410)
				<u>\$ 227,5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6月15日開始按36期分期償還本金	1.145%	無	\$ 9,4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9年12月15日開始按60期分期償還本金	1.00%	無	47,0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1日至114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月15日開始按59期分期償還本金	0.91%	無	23,8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15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5月17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57,980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17日至115年5月17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0年6月15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095%	無	30,033
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29日至115年4月15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11年1月29日開始按60分期償還本金	1.25%	註	18,300
				186,6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774)
				<u>\$ 137,881</u>

註：有關提供資產供長期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232 及 \$1,365。

2. 上述項金融資產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462,100	\$ 49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136)	(7,763)
	458,964	484,43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458,964)	(484,437)
	\$ -	\$ -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4.5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06%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9 月 1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

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7,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2,857 股、219,998 股、679,988 股、45,713 股及 136,023 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1,13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9112%。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6,060	\$ 64,091
應付設備款	2,366	3,595
其他	44,593	49,185
	<u>\$ 153,019</u>	<u>\$ 116,871</u>

(十五)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51 及 \$12,068。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105 年 12 月 27 日及 10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33.80 元)、4,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4,5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10.00 元)及 5,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總數為 5,000,000 股，認購價格為 21.80 元)，除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部分發行 4,731 單位外，業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5 年 1 月 12 日全數發行。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價格係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

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2.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業已取得主管機管核准得於二年內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發行。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01.12	5,0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0.15	4,500	5年	2~4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08.20	4,731	5年	2~4年之服務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民國 109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493	\$ 33.80	4,469	\$ 33.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626)	33.80	-	-
本期喪失(註)	(443)	-	(976)	-
期末流通在外	<u>2,424</u>	\$ 33.80	<u>3,493</u>	\$ 33.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08</u>		<u>-</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2) 民國 107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82	\$ 10.00	2,184	\$ 10.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736)	10.00	(866)	10.00
本期喪失(註)	(110)	-	(136)	-
期末流通在外	<u>336</u>	\$ 10.00	<u>1,182</u>	\$ 10.0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36</u>		<u>297</u>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3)民國 105 年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年		110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780	\$ 21.8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380)	21.80
本期喪失(註)	-	-	(400)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係因員工退休或離職所致。

5.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7.10.15	112.10.14	2,424	\$ 10.00	1,182	\$ 10.00
109.08.20	114.08.19	336	33.80	3,493	33.80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股價/ 履約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5.01.12	21.80	44.16% ~44.51	3.5年 ~4.5年	0% ~0.66%	0.56% ~0.66%	5.04 ~5.74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0.15	10.00	43.64% ~44.73	3.5年 ~4.5年	0% ~0.73%	0.69% ~0.73%	1.90 ~2.19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9.08.20	33.80	49.75% ~53.32	3.5年 ~4.5年	0% ~0.31%	0.28% ~0.31%	13.02 ~13.74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權益交割	\$ 10,834	\$ 14,527

(十七)負債準備

	111年 保固	110年 保固
1月1日餘額	\$ 7,179	\$ 1,00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535	10,09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468)	(3,924)
12月31日	\$ 21,246	\$ 7,179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汽車電子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

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可能將於未來一年發生。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680,23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註)	110年(註)
1月1日	155,549	154,08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62	1,24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62	222
現金增資-私募	10,250	-
12月31日	168,023	155,549

註：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擬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5,000 仟股為限，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第一次募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本次私募普通股計 10,250 仟股，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2 元，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328,000 仟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 380 仟股，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 21.8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90 仟股、776 仟股、39 仟股、66 仟股及 631.1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10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111 年 1 月 18 日、111 年 5 月 10 日、111 年 8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認購 430.8 仟股及 195.6 仟股，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33.8 元，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九)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122,699 彌補虧損，業已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74,352	\$ 56,488	\$ 17,162	\$ 2,654	\$ 9,693	\$ 160,349
員工執行認 股權	10,253	4,655	-	-	-	14,908
行使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股票權	21,814	-	(670)	-	-	21,144
資本公積彌 補虧損	(74,352)	(30,000)	(6,000)	(2,654)	(9,693)	(122,699)
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酬 勞成本	-	10,834	-	-	-	10,834
現金增資- 私募	225,500	-	-	-	-	225,500
12月31日	<u>\$ 257,567</u>	<u>\$ 41,977</u>	<u>\$ 10,492</u>	<u>\$ -</u>	<u>\$ -</u>	<u>\$ 310,036</u>

	發行溢價	員工 認股權	認股權	庫藏股 票交易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 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60,273	\$ 45,941	\$ 17,335	\$ 2,654	\$ 9,693	\$ 135,896
行使可轉換 公司債轉換 股票權	5,615	-	(173)	-	-	5,442
員工執行 認股權	8,464	(3,980)	-	-	-	4,484
股份基礎給 付認列之酬 勞成本	-	14,527	-	-	-	14,527
12月31日	<u>\$ 74,352</u>	<u>\$ 56,488</u>	<u>\$ 17,162</u>	<u>\$ 2,654</u>	<u>\$ 9,693</u>	<u>\$ 160,349</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為配合本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超過 9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每配發金額不足 0.5 元時，得全數採股票利發放。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 110 年度盈餘 \$95,347、特別盈餘公積 \$35,953 及資本公積 \$122,699 以彌補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會決議盈虧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二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6,854)	(\$ 64,048)	(\$ 90,902)
評價調整	(11,498)	-	(11,4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2,587)	-	(2,587)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2,522	12,522
12月31日	(\$ 40,939)	(\$ 51,526)	(\$ 92,465)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4,900)	(\$ 61,025)	(\$ 95,925)
評價調整	8,046	-	8,0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023)	(3,023)
12月31日	(\$ 26,854)	(\$ 64,048)	(\$ 90,902)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189,385	\$ 2,120,07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產品部門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111年度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合計
部門收入	\$ 2,702,385	\$ 487,000	\$ 3,189,38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702,385	\$ 487,000	\$ 3,189,385
110年度	汽車電子 產品類	能源管理 產品類	合計
部門收入	\$ 1,573,985	\$ 546,089	\$ 2,120,07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73,985	\$ 546,089	\$ 2,120,074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674	\$ 6,582	\$ 1,498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5,189	\$ 1,425
(二十三)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99	\$ 1,0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41	129
其他利息收入	1	-
合計	\$ 3,141	\$ 1,175

(二十四)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86	\$ 1,303
股利收入	1,105	1,874
設計收入	-	10,074
其他收入-其他	1,026	3,301
合計	\$ 3,517	\$ 16,552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1,269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78)	(773)
其他損失	(25)	(9)
合計	\$ 30,368	(\$ 661)

(二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08,931	\$ 344,9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416	32,24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658	14,66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7	13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084	10,393
合計	\$ 481,226	\$ 402,431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39,588	\$ 277,826
員工認股權	10,834	14,527
勞健保費用	27,021	23,914
退休金費用	13,151	12,068
其他用人費用	18,337	16,655
	<u>\$ 408,931</u>	<u>\$ 344,9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及 \$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364	\$ 1,647
租賃負債	331	339
公司債利息	4,288	4,446
財務成本	<u>\$ 7,983</u>	<u>\$ 6,432</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874	\$ 2,01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130)	(756)
	<u>(\$ 256)</u>	<u>\$ 1,25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損失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7,700	\$ 24,80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38	3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73)	(5,188)
使用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3,366)	(20,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99)	482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265	\$ 3,420	\$ -	\$ 5,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7,729	-	2,874	10,60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014	-	(3,130)	12,8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74	(1,092)	-	1,082
其他	2,925	(2,328)	-	597
合計	<u>\$ 31,107</u>	<u>\$ -</u>	<u>(\$ 256)</u>	<u>\$ 30,851</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4,546	(\$ 2,281)	\$ -	\$ 2,2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	9,741	-	(2,012)	7,7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258	-	756	16,0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79	1,095	-	2,174
其他	1,739	1,186	-	2,925
合計	<u>\$ 32,363</u>	<u>\$ -</u>	<u>(\$ 1,256)</u>	<u>\$ 31,10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253,720	\$ 75,560	\$ 75,560	116
107	89,29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67,968	267,968	267,968	119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191,549	\$ 112,089	\$ 112,089	112
106	253,720	253,720	253,720	116
107	89,297	89,287	89,287	117
108	210,051	210,051	210,051	118
109	267,968	267,968	267,968	11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72,987	\$ 746,85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8,499	158,534	\$ 2.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38,499	158,53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431	13,203	
員工認股權	—	23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1,930	171,972	\$ 1.9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5,347	154,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557	14,259	
員工認股權	-	790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904	169,299	\$ 0.58

註：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計算。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911	\$ 36,2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95	2,36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66)	(3,595)
本期支付現金	\$ 48,140	\$ 35,02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29,761	\$ 7,671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86,655	\$ 27,018	\$ 213,6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344	(18,970)	105,3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871	7,871
租賃負債利息	-	331	331
12月31日	\$ 310,999	\$ 16,250	\$ 327,249

	110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5,111	\$ 12,234	\$ 117,3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1,544	(14,910)	66,63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9,355	29,355
租賃負債利息	-	339	339
12月31日	\$ 186,655	\$ 27,018	\$ 213,6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李益仁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於民國110年6月1日起，本公司已無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故非屬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33,667	\$ 5,921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900	271
	<u>\$ 34,567</u>	<u>\$ 6,192</u>

向子公司提供勞務及商品之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112,574	\$ 737,971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57,666	323,470
	<u>\$ 1,470,240</u>	<u>\$ 1,061,441</u>

向子公司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 子公司	\$ 913	\$ 2,473

係提供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及技術勞務費等支出，依雙方議定之條件辦理。

4. 軟體權利金(表列「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 其他關係人	\$ -	\$ 7,117

係軟體權利金之支出，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808	\$ 2,843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94	-
	\$ 5,002	\$ 2,84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6.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359,860	\$ 247,040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11,670	29,053
	\$ 371,530	\$ 276,093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2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68,418	\$ 68,409

係子公司代母公司收取之款項。

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子公司	\$ 1,911	\$ 88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398	\$ 26,115
退職後福利	675	709
股份基礎給付	567	2,805
總計	\$ 28,640	\$ 29,629

(五) 關係人提供融資保證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向金融資產機構借款，由李益仁擔任擔保人，上述關係人提供之融資額度分別為\$2,136,840 及\$875,00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201	\$ 125,301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可轉公司債之擔保
土地	18,807	18,807	"
房屋及建築	158,548	163,605	"
機器設備	7,655	10,005	"
	\$ 306,211	\$ 317,7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函，因都築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都築電氣」)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乙案，都築電氣認為其向本公司所採購之平板電腦產品品質問題，致使其遭受損害，要求本公司返還貨款全額及賠償金共計美金 5,306 仟元及日幣 1,225 仟元，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經律師表示，「…對方於收貨後聲稱物有瑕疵、延遲給付，卻拒絕送還貨品由我方進行維修，對方之主張應無理由。另本件我方反訴請求對方給付貨款及重工費等計美金 996 仟元，我方已

完成工作並交付工作物，請求對方給付，於法應屬有據。…」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就其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19,370，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附註六(十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於彌補期初虧損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496,824 及特別盈餘公積 \$1,563,266 後，合計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38,908,151，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援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擬議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股利。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二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14,750,000 股為限。
4. 本公司為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進行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擬將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由系統電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分割基準日起概括承受儲能事業部之相關營業，並由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系統電子公司作為對價。本分割案係屬組織調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影響。本公司得於分割變更登記完成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對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及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596,872	\$ 1,393,234
總權益	1,942,771	1,206,120
總資本	<u>\$ 3,539,643</u>	<u>\$ 2,599,354</u>
負債資本比率	<u>45%</u>	<u>5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9	\$ 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48,952	96,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693	683,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01	125,301
應收票據	2,521	3,050
應收帳款	848,505	522,9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02	2,843
其他應收款	11,786	8,0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8,418	68,409
存出保證金	7,131	6,210
	<u>\$ 2,358,808</u>	<u>\$ 1,518,19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723	\$ 986
應付帳款	238,324	265,2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530	276,093
其他應付帳	153,019	116,8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11	8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58,964	484,43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10,999	186,655
存入保證金	198	198
	<u>\$ 1,536,668</u>	<u>\$ 1,330,585</u>
租賃負債	<u>\$ 16,250</u>	<u>\$ 27,018</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859	30.71	\$ 1,070,518	1%	\$ 10,705	\$ -
港幣：新台幣	786	3.94	3,094	1%	3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258	30.71	468,566	1%	-	4,6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39	30.71	\$ 194,676	1%	\$ 1,947	\$ -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153	27.68	\$ 585,516	1%	\$ 5,855	\$ -
港幣：新台幣	1,942	3.55	6,892	1%	6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36	27.68	382,979	1%	-	3,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94	27.68	\$ 196,367	1%	\$ 1,964	\$ -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269 及\$(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26 及\$15；因來自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90 及\$9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持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88 及\$1,4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679,086	(\$ 2,071)
30天內	1%	71,259	(718)
31-120天	1%~5%	106,767	(3,297)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	-
合計		<u>\$ 857,112</u>	<u>(\$ 6,086)</u>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3%	\$ 414,505	(\$ 1,269)
30天內	1%	62,326	(625)
31-120天	1%~5%	49,370	(596)
121-180天	10%	-	-
181天以上	40%~100%	4,465	(2,208)
合計		<u>\$ 530,666</u>	<u>(\$ 4,698)</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4,667	\$ 3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867	(6)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4,473)	-	
12月31日	<u>\$ 6,061</u>	<u>\$ 25</u>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4,729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62)	31	
12月31日	<u>\$ 4,667</u>	<u>\$ 31</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公司財務部彙總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31,880 及\$683,300、可轉換公司債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分別為\$139 及\$1,477 及私募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為\$12,460 及\$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1,344,607 及\$213,297。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72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09,854	-	-	-
租賃負債	13,547	1,533	1,17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4,930	-	-	-
長期借款	83,410	81,972	145,617	-
應付公司債	458,96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986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41,350	-	-	-
租賃負債	15,302	9,597	2,11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959	-	-	-
長期借款	48,774	45,175	92,706	-
應付公司債	484,437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139	\$ -	\$ 139
私募型基金	-	-	12,460	12,4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32,809	-	116,143	148,952
合計	<u>\$ 32,809</u>	<u>\$ 139</u>	<u>\$ 128,603</u>	<u>\$ 161,551</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	\$ 1,477	\$ -	\$ 1,477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445	-	60,593	96,038
合計	<u>\$ 35,445</u>	<u>\$ 1,477</u>	<u>\$ 60,593</u>	<u>\$ 97,515</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60,593	\$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	46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9,149)	-
本期購買	92,786	-
本期出售	(16,087)	-
12月31日	<u>\$ 128,603</u>	<u>\$ -</u>

	110年	
	權益證券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9,990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	603	-
本期新增	30,000	-
12月31日	<u>\$ 60,593</u>	<u>\$ -</u>

註：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委託外部專業鑑價機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16,14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私募型基金	12,460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u>110年12月31日</u>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0,59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 銷售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動性 ，折價越高，公 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財務處所委託之外部專業鑑價機構，經該機構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125	(\$ 125)	\$ 1,161	(\$ 1,161)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					
權益工具	銷售性折價	±1%	\$ -	\$ -	\$ 606	(\$ 606)

(四) 其他事項

1.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且經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公司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2. 為拓展美國業務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於美國投資設立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預計投資日期為民國 112 年至 114 年，預計投資 1,500 萬美金。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70,337	\$ 68,418	\$ 68,418	-	業務往來者	\$ 1,112,574	-	\$ -	無	\$ -	\$ 1,112,574	\$ 777,10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109年4月30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前十二個月期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 582,831	\$ 3,000	\$ 3,000	\$ 782	\$ -	0.15%	\$ 874,247	N	N	N	
0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2	582,831	90,120	88,160	44,080	-	4.54%	874,247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本公司108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正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高過淨額之30%，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399	\$ 213	0%	\$ 213	
"	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5,200	-	3%	-	
"	英屬蓋曼群島商精曜有限公司	"	"	1,000,000	-	3%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447,100	26,871	1%	26,871	
"	翔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6,000	-	9%	-	
"	Gomore Inc.	"	"	25,216,865	774	5%	774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00	5,725	0%	5,725	
"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	15,100	12%	15,100	
"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126,894	80,269	3%	80,269	
"	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	20,000	4%	20,000	
"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460	3%	12,460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交易情形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 1,112,574	48%	120天以內	註	註	(\$ 359,860)	59%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357,666	16%	120天以內	註	註	(11,670)	2%		

註：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359,860	3.67	\$ -	-	\$ 129,122	\$ -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359,860	註6	10%
1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112,574	註6	33%
2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57,666	註6	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不予揭露，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亦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說明。

註6：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條件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671,762	\$ 671,762	21,800,000	100%	\$ 240,592	\$ 30,617	\$ 30,617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505,131	505,131	15,938,000	100%	223,702	39,273	39,273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產品買賣	10,062	10,062	300,000	100%	4,272	45	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儲能產品之製造買賣	\$ 663,336	2	\$ 663,336	-	-	\$ 663,336	\$ 30,656	100%	\$ 30,656	\$ 248,190	-	-	註6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113,627	2	113,627	-	-	113,627	44,808	100%	44,808	163,850	-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3及註5)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備註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7,181	\$ 146,981	\$ 1,165,6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公司分別經經審二字第10100477000號、第10200372350號、第10300319430號、第1040023080號、第10500055360號及第10500105990號函核准投資「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另經經審二字第10400006240號、第10400023090號、第10400163350號、第10400251280號及第10500072680函核准投資「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再轉投資「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註4：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千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5：係以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6：係透過系統科技(薩摩亞)有限公司。

註7：係透過系統薩摩亞有限公司。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其他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112,574)	48%	\$ -	-	(\$ 359,860)	59%	\$ 68,418	85%	註	註	\$ 70,337	\$ 68,418	-	-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357,666)	16%	-	-	(11,670)	2%	-	-	註	註	-	-	-	-	

註：請詳附表二。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李益仁	12,180,210	7.25%
林育業	8,885,000	5.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46 號

會員姓名：
(1) 支秉鈞
(2) 邱昭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6831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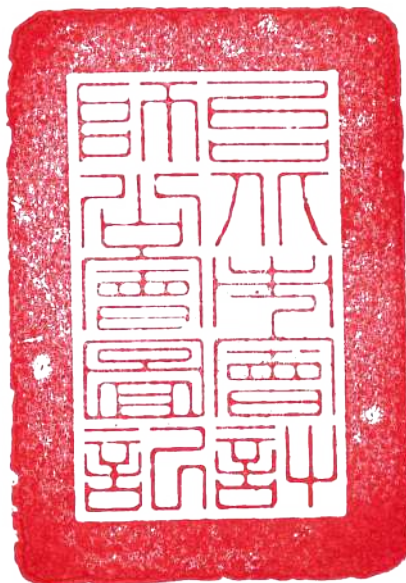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邱昭賢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益仁

